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证券代码：000925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唐新亮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泽宏信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舟山盈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建红	宁波鼎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建强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五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在案件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已出具承诺函，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收益做出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中介机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目录

公司声明 .....	1
中介机构承诺 .....	2
目录 .....	3
释义 .....	7
重大事项提示 .....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支付方式以及配套资金安排概述 .....	10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借壳上市的认定 .....	11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 .....	13
四、业绩承诺、奖励和补偿安排 .....	1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	15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7
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	18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23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	24
重大风险提示 .....	2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25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	29
三、公司整合风险 .....	31
第一章 交易概述 .....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	32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33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3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36
第二章 交易各方情况 .....	39
一、上市公司情况 .....	39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	52

三、配套资金认购方情况.....	78
四、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最终持有人列表.....	88
五、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7
六、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97
七、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98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8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98
<b>第三章 交易标的.....</b>	<b>99</b>
一、基本情况.....	99
二、历史沿革.....	99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07
四、苏州科环下属企业情况.....	108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17
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129
七、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	143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144
九、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49
十、其他需说明事项.....	152
<b>第四章 发行股份情况.....</b>	<b>153</b>
一、本次交易方案.....	153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53
三、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154
四、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154
五、募集配套资金.....	159
六、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169
<b>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b>	<b>171</b>
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述.....	171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200

<b>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b>	<b>206</b>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06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19
三、关于业绩奖励的说明	223
<b>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b>	<b>227</b>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27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229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231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与业绩承诺期限匹配	231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34
<b>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b>235</b>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35
二、对本次交易标的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40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263
<b>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b>	<b>270</b>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270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271
<b>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b>	<b>274</b>
一、同业竞争	274
二、关联交易	275
<b>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b>	<b>279</b>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79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283
三、公司整合风险	285
四、其他风险	285
<b>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b>	<b>286</b>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87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28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89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291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98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说明.....	301
<b>第十三章 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b>	<b>302</b>
一、独立财务顾问.....	302
二、法律顾问.....	302
三、审计机构.....	302
四、资产评估机构.....	303
<b>第十四章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304</b>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304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0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06
四、审计机构声明.....	30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8
<b>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b>	<b>309</b>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309
二、查阅方式.....	309

##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术语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众合科技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合机电	指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曾用名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众合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控股股东、网新集团	指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浙江大学
浙大网新	指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尚科技	指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网新教育	指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浙大海纳	指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纳	指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拓环境	指	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众合科技之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苏州科环	指	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萍乡科环	指	苏州科环子公司萍乡市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科环	指	苏州科环子公司江西科环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苏州科环 100% 股权
骏琪投资	指	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沁朴投资	指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泰投资	指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中茂	指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宽客投资	指	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唐新亮、宽客投资、沁朴投资、骏琪投资、鼎泰投资、文建红、张建强和江苏中茂
永慈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卓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众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宏信瑞	指	杭州泽宏信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北投资	指	舟山盈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利投资	指	宁波鼎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偿义务人	指	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张建强、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
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方	指	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期的统称，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众合科技董事会为审议本次交易等相关事项而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众合科技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简称《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二、专业术语</b>		
物化处理	指	采用物理和化学的方式处理污水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A/O、AO 生化处理	指	由厌氧和好氧两部分反应组成的污水生物处理系统，通过“厌氧—好氧”的交替作用达到脱氮和脱 COD 的一种污水处理工艺
RO 浓水	指	通过反渗透（英文全称 Reverse Osmosis，简称 RO）系统的外排浓水，反渗透系统，是一种膜分离技术，可以去除水中的细菌、病毒、胶体、有机物和 98% 以上的溶解性盐类，广泛运用

		于水处理相关行业。RO 浓水属于结垢型水质，其含盐量高、硬度高、水质稳定、基本不发生 PH 值的显著波动，属于高矿化度咸水
水十条	指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向全国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提标改造	指	水处理行业提标改造的简称，主要是提高污水排放标准，对污水中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等等的排放指标提高。要达到这些要求，就要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重新设计、尽量少改动，提高污水处理能力，使出水达到标准的要求
BAF	指	曝气生物滤池的简称，是一种采用颗粒滤料固定生物膜的好氧或缺氧生物反应器，该工艺集生物接触氧化与悬浮物滤床截留功能于一体，是国际上兴起的污水处理新技术
COBR 工艺	指	臭氧催化氧化技术与内循环 BAF 技术的组合
EPC	指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填料	指	在污水处理领域，主要用于接触氧化工艺，微生物会在填料的表面进行累积，以增大与污水的表面接触，对污水进行降解处理
滤料	指	滤料是水处理过滤材料的总称，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纯水、饮用水的过滤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支付方式以及配套资金安排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到位，则本次交易涉及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缺口由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唐新亮、宽客投资、沁朴投资、骏琪投资、鼎泰投资、文建红、张建强和江苏中茂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科环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68,200 万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苏州科环 100% 股权。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分别向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不超过 29,843,255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7,6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募集配套资金中 15,000 万元用于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9,020 万元用于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以及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其中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的金额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50%。

##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借壳上市的认定

###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苏州科环 10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计算的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苏州科环	上市公司	占比 (%)
营业收入	17,343.62	183,530.10	9.45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68,200.00	430,860.85	15.83
净资产额与交易额孰高	68,200.00	121,818.21	55.99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假设上市公司股东在公司股票复牌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未通过二级市场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或出售公司股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购买资产 (股)	配套融资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浙大网新	63,381,786	19.56	-	-	63,381,786	15.98
2	成尚科技	40,204,000	12.41	-	-	40,204,000	10.13
3	网新教育	8,500,000	2.62	-	-	8,500,000	2.14

4	圆正集团	5,400,000	1.67	-	-	5,400,000	1.36
5	唐新亮	-	-	11,115,764	-	11,115,764	2.80
6	宽客投资	-	-	9,834,483	-	9,834,483	2.48
7	沁朴投资	-	-	8,551,723	-	8,551,723	2.16
8	骏琪投资	-	-	3,848,233	-	3,848,233	0.97
9	鼎泰投资	-	-	3,420,688	-	3,420,688	0.86
10	文建红	-	-	2,139,449	-	2,139,449	0.54
11	张建强	-	-	2,137,931	-	2,137,931	0.54
12	江苏中茂	-	-	1,710,345	-	1,710,345	0.43
13	永慈投资	-	-	-	4,263,322	4,263,322	1.07
14	云卓投资	-	-	-	4,263,322	4,263,322	1.07
15	永众投资	-	-	-	4,263,322	4,263,322	1.07
16	泽宏信瑞	-	-	-	8,526,645	8,526,645	2.15
17	盈北投资	-	-	-	4,263,322	4,263,322	1.07
18	鼎利投资	-	-	-	4,263,322	4,263,322	1.07
19	其他	206,598,076	63.75	-	-	206,598,076	52.08
	合计	324,083,862	100.00	42,758,616	29,843,255	396,685,733	100.00

本次交易前，网新集团通过浙大网新、成尚科技和网新教育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112,085,786 股，控股比例为 34.59%，公司控股股东为网新集团；浙江大学通过圆正控股、圆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网新集团，此外圆正集团直接持有众合科技总股本的 1.67% 股份，浙江大学合计控制众合科技 36.25% 股份，为众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新集团通过浙大网新、成尚科技和网新教育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112,085,786 股，控股比例为 28.26%，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网新集团；浙江大学通过圆正控股、圆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网新集团，此外圆正集团直接持有众合科技总股本的 1.36% 股份，浙江大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计控制众合科技 29.62% 股份，仍为众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同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所以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关于借壳上市相关借壳上市计算原则的规定。

###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

苏州科环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天源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0103号《评估报告》，其中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苏州科环全部股权的评估结论，苏州科环在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618.22万元，评估值为68,300.00万元，评估增值59,681.78万元，增值率为692.51%。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苏州科环10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68,200万元。

### 四、业绩承诺、奖励和补偿安排

#### （一）业绩承诺

唐新亮、沁朴投资、骏琪投资、鼎泰投资、文建红、张建强和江苏中茂承诺苏州科环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得低于5,850万元、7,312万元和9,141万元。

#### （二）奖励安排

本次交易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苏州科环2016年-2018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超过累计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的，超过部分的百分之三十（30%）归唐新亮及骏琪投资所有，前述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即不超过13,640万元，亦不得超过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总和。

相关奖励应在 2018 年业绩承诺结束、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经众合科技董事会通过具体方案后实施。

### （三）补偿的安排

#### 1、补偿义务人参与业绩承诺的股权

补偿义务人以其在苏州科环的部分出资额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为业绩补偿对价，补偿义务人及其参与业绩承诺的对苏州科环的出资额如下：

补偿义务人	对苏州科环出资额 (万元)	交易完成前持有标的 公司股权比例 (%)	对应交易完成后持有 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唐新亮	428.51	26.00	11,115,764
文建红	82.48	5.00	2,139,449
骏琪投资	148.35	9.00	3,848,233
张建强	32.97	2.00	855,172
沁朴投资	82.42	5.00	2,137,930
鼎泰投资	32.97	2.00	855,172
江苏中茂	16.48	1.00	427,586
<b>合计</b>	<b>824.18</b>	<b>50.00</b>	<b>21,379,306</b>

#### 2、具体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目标公司盈利承诺期内第一、二年每年实现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未达到承诺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90%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就目标公司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足承诺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的部分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目标公司盈利承诺期内第三年实现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未达到承诺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就目标公司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足承诺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部分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前述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参与业绩承诺的股权所获得的众合科技的股份数量，股份补偿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由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按一定比例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奖励和补充安排”。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 （一）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情况以及新增股份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购买资产 (股)	配套融资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浙大网新	63,381,786	19.56	-	-	63,381,786	15.98
2	成尚科技	40,204,000	12.41	-	-	40,204,000	10.13
3	网新教育	8,500,000	2.62	-	-	8,500,000	2.14
4	圆正集团	5,400,000	1.67	-	-	5,400,000	1.36
5	唐新亮	-	-	11,115,764	-	11,115,764	2.80
6	宽客投资	-	-	9,834,483	-	9,834,483	2.48
7	沁朴投资	-	-	8,551,723	-	8,551,723	2.16
8	骏琪投资	-	-	3,848,233	-	3,848,233	0.97
9	鼎泰投资	-	-	3,420,688	-	3,420,688	0.86
10	文建红	-	-	2,139,449	-	2,139,449	0.54
11	张建强	-	-	2,137,931	-	2,137,931	0.54
12	江苏中茂	-	-	1,710,345	-	1,710,345	0.43
13	永慈投资	-	-	-	4,263,322	4,263,322	1.07
14	云卓投资	-	-	-	4,263,322	4,263,322	1.07
15	永众投资	-	-	-	4,263,322	4,263,322	1.07
16	泽宏信瑞	-	-	-	8,526,645	8,526,645	2.15



17	盈北投资	-	-	-	4,263,322	4,263,322	1.07
18	鼎利投资	-	-	-	4,263,322	4,263,322	1.07
19	其他	206,598,076	63.75	-	-	206,598,076	52.08
	<b>合计</b>	<b>324,083,862</b>	<b>100.00</b>	<b>42,758,616</b>	<b>29,843,255</b>	<b>396,685,733</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数量，是基于如下假设：上述对象在公司股票复牌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未通过二级市场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或出售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天健所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合并标的公司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	71.58	62.67
流动比率 (倍)	0.83	0.85
速动比率 (倍)	0.73	0.75
项目	2015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营业收入 (万元)	183,530.10	200,873.72
净利润 (万元)	1,724.40	5,72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3,416.24	7,420.99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1	0.24

根据假设公司于 2015 年初已完成本次交易的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增加的股本）计算，2015 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厚 0.13 元。

##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 1、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2、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 （二）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4月22日，苏州科环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唐新亮、沁朴投资、宽客投资、骏琪投资、鼎泰投资、文建红、张建强、江苏中茂与众合科技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方式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合计100%股权转让给众合科技，并对其他股东拟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 （三）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4月18日，交易对方骏琪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投资决定，同意骏琪投资向众合科技转让其持有的苏州科环全部股权；同日，交易对方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的基金管理人分别作出投资决议，同意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向众合科技转让其各自持有的苏州科环全部股权；同日，交易对方宽客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宽客投资向众合科技转让其持有的苏州科环全部股权。

2016年4月22日，骏琪投资、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宽客投资分别与众合科技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四）配套资金认购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4月22日，配套资金认购方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配

套资金认购。同日，配套资金认购方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合法合规情况	一、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三、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	<p>一、网新集团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众合科技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网新集团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亦不从事任何与众合科技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众合科技服务的业务；</p> <p>二、如果众合科技认为网新集团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了对众合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网新集团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业务或股权转让给众合科技；</p> <p>三、如果网新集团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众合科技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众合科技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众合科技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众合科技，众合科技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p> <p>四、网新集团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众合科技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网新集团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网新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众合科技的股份低于5%；2.众合科技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p>五、网新集团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而作出</p>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p>一、本承诺出具日后，网新集团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众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网新集团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三、网新集团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众合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网新集团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众合科技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网新集团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网新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众合科技的股份低于5%；2.众合科技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p>五、网新集团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而作出</p>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p>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承诺人承诺，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众合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合法合规情况	<p>1、承诺人对苏州科环的出资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况。对于其本次交易下用于认购新股和进行转让的标的资产，其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权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并免遭第三者追索，且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2、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其现时不存在也未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行政处罚案件或诉讼、仲裁案件</p>
	锁定期	<p>1、唐新亮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428.514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1）从本次交易向唐新亮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36 个月；（2）苏州科环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披露；</p> <p>2、文建红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82.4761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1）从本次交易向文建红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36 个月；（2）苏州科环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披露；</p> <p>3、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148.3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1）从本次交易向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36 个月；（2）苏州科环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披露；</p> <p>4、张建强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49.45056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张建强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12 个月；</p> <p>张建强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32.96704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1）从本次交易向张建强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36 个月；（2）苏</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州科环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p> <p>5、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247.25272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12 个月；</p> <p>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82.41757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1）从本次交易向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36 个月；（2）苏州科环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p> <p>6、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98.90107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12 个月。</p> <p>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32.96702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1）从本次交易向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36 个月；（2）苏州科环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p> <p>7、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49.45057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12 个月；</p> <p>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16.48352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1）从本次交易向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36 个月；（2）苏州科环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p> <p>8、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在 2016 年通过受让取得的苏州科环 379.1209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36 个月；</p> <p>9、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承诺人中任何一方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转让方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p> <p>10、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人由于众合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众合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禁止同业竞争	<p>1、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众合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亦不从事任何与众合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众合科技及其子公司服务的业务；</p> <p>2、如果众合科技认为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了对众合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业务或股权转让给众合科技；</p> <p>3、如果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众合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众合科技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众合科技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众合科技，众合科技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p>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配套资金认购方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p>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承诺人承诺，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在众合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关联关系情况	<p>1、承诺人与众合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2、承诺人与众合科技及其控股股东、持股众合科技 5% 以上股</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合法合规情况	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其现时不存在也未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行政处罚案件或诉讼、仲裁案件
	股份锁定期	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资金来源	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资金来源合法

##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二）本次交易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

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保障条件。

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对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实行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天健所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16.24	7,42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4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得到提高,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因此不涉及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 (四) 本次交易的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了充分保护投资者获得合理回报,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以及股票股利分红的具体条件与分红政策等重要投资者回报机制,并已将上述重要内容增补进入公司章程。

##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经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0名”，本次交易对方执行穿透核查至自然人或国资管理部门后最终方数量为220人。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的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由于取得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核准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68,200 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7,6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到位，则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缺口由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 （四）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 0103 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方法及标的公司评估增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8,618.22	14,410.60	5,792.38	67.21%
收益法	8,618.22	68,300.00	59,681.78	692.51%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苏州科环作是一家从事工业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及综合治理的综合性环保公司，具有轻资产、高技术的特征，期拥有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标的公司的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苏州科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估值风险。

###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经天健所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将形成55,201.89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

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本公司利润表，从而对本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 （六）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唐新亮、沁朴投资、骏琪投资、鼎泰投资、文建红、张建强和江苏中茂承诺苏州科环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5,850万元、7,312万元和9,141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的预测净利润较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有较大增长。虽然上述净利润承诺数是按照目前运营能力和市场展望的预测数，但受市场因素等影响，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有可能达不到上述承诺业绩。

## （七）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业绩补偿事宜进行了约定，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苏州科环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时，如果补偿义务人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 （八）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拟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47,6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中15,000万元用于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9,020万元用于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以及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尽管募投项目为公司根据其实际经营状况确定，并对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合理测算，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式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都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九）本次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苏州科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324,083,862股增加至396,685,733股,增幅为22.40%。虽然本次交易收购的苏州科环预计将为公司每股收益带来一定增长,但并不能完全排除苏州科环未来盈利能力未达预期的可能。若发生上述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针对前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已制定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 重组过程中自然人交易对方税款支付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自然人交易对方3名,分别为唐新亮、文建红和张建强。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4年12月发布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上述3名交易对方应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并生效后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应缴纳税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交易对价减去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20%。

2015年3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允许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该政策实施为上述交易对方履行个人所得税交纳义务提供了更为灵活的方式。

2016年1月,唐新亮、文建红(唐新亮与文建红系夫妻关系)、张建强合计向宽客投资转让所持有的苏州科环23%的股权(以下简称“该次交易”),转让价款分别为3,000万元,9,000万元和1,800万元,上述转让价款宽客投资已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因此,上述各方有能力履行本次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纳税义务。

尽管上述各方有能力履行本次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纳税义务,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但仍存在由于个人资金安排等问题导致相关人员无法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缴纳相应税款的风险。

#### (十一) 部分交易对方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要求,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之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宽客投资以及配套资金认购方之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鼎利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宽客投资、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

尽管上述对象正在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私募基金未能成功备案导致本次重组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我国工业污水处理行业正处于发展阶段，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社会对环境问题关注度的提高以及国家鼓励政策的不断推出，工业污水处理行业的总体市场规模正在快速扩张。但随着政府的支持力度加大，将会有越来越多的竞争者进入污水处理领域，行业的市场竞争将趋于激烈。尽管苏州科环深耕石化行业污水深度处理行业多年，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但如果苏州科环不能根据市场需求提高自身经营水平，则可能在未来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业务拓展困难，并可能影响其经营业绩。

### （二）环保风险

苏州科环是一家从事工业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及综合治理的综合性环保公司。主要专注于石化行业污水处理业务。苏州科环与客户签订设备集成及指导安装合同，负责相关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的水质控制在合同规定范围。由于石化行业污染物成分复杂、污水排放量波动较大，而且环境第三方治理法律责任目前划分不清晰，因此虽然苏州科环具备丰富的污水处理经验，并且已取得编号为11715QU0249-01R1S的《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 9001:2008质量管

理体系要求，但是未来不能完全排除因排污企业违反合同条款超标排放、超范围排放等客观原因造成污水处理不达标的可能性，进而可能会导致苏州科环面临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 （三）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技术人员水平和数量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虽然标的公司通过企业文化、激励机制和创新制度等方式来吸引并稳定高水平的技术人员。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人才自身需求的多样化，标的公司可能会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其保持并提升市场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末，苏州科环应收账款余额10,528.4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3.79%，应收账款为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5,027.51万元，增幅为91.39%，应收账款在报告末增长较快，主要与标的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和与部分客户的交易结算方式等方面有关。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低（超过80%在一年以内），且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是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中石油系、浙江中凯瑞普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等大型石化行业企业，其资信良好、实力雄厚，应收账款回收有较大保障，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坏账风险和资产周转效率下降的风险。

### （五）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苏州科环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限3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苏州科环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2018年8月到期。本次评估考虑到税收优惠政策的稳定性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的持续续展，评估结果是假设苏州科环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按15%所得税税率进行估值。根据苏州科环现时条件，未发现影响其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形，苏州科环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展风险较小。但如果

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苏州科环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对苏州科环评估价值造成一定的影响。

### 三、公司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科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需要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另外，上市公司与苏州科环在经营理念、管理方式、企业文化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收购后有效整合相关资源，实现内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并增强风险控制能力需要一定过程，若上市公司未能在交易完成后及时对管理体系、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调整和完善，短期内本次收购的协同效应可能难以得到有效发挥。



## 第一章 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国家产业政策对污水处理行业大力支持

2015年4月2日，国务院向全国发布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就控制污染物排放、水资源保护等十个方面做出了全面指导。同时，“水十条”还提出“促进多元融资”，积极采用多种合作、运营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投入水环境保护产业。

“水十条”的颁布，体现了国家对于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大力支持，为相关领域的产业和公司创造了更好的政策环境。

为切实实施“水十条”，财政部、环保部于2015年4月9日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同时2015年4月25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又联合发布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上述文件和法规的颁布，为“水十条”的具体实施提供了指导意见。

##### 2、标的资产所处的细分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目前石化行业受到国家环保政策及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影响，新建工程项目规模受到了限制，加之原有工程项目配套基本的污水处理系统，因此短期内不会大规模新建污水处理项目。而苏州科环主营工业污水深度处理则很好的规避了这一行业现状，客户不需要新建、重建污水处理系统，而是在原系统的后端，扩建、改建深度处理设施。对于客户而言，既保障了扩容提标过程中原有工业污水处理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又控制了总投资成本。对于苏州科环而言，将确保其自身的市场容量，并尽可能的将所有存量污水处理项目纳入公司自身的业务体系。

此外，国内石油开采污水采用回注方式进行处理，回注深度为5千米左右。一般情况下，开采1升石油，产生6-9升采油污水。污水注入地下后，随着时间

流逝，依然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影响人类健康。随着国家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及国民环保意识加强，一旦要求石油开采污水不得回注地下，苏州科环将抢得先机，迅速占领市场。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优化业务结构，完善产业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科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和合并报表范围。苏州科环主要从事污水深度处理业务，在石化行业工业污水深度处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战略规划，能够与上市公司既有污水处理业务产生协同效应，通过优化业务结构，完善产业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 2、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后续融资能力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并有效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此外，资本实力的夯实和资本债务结构的改善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后续通过银行信贷等手段进行融资的能力，拓展后续融资空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的升级和规模扩大提供有效支持、奠定资本基础。

##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 1、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2、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 （二）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4月22日，苏州科环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唐新亮、沁朴投资、宽客投资、骏琪投资、鼎泰投资、文建红、张建强、江苏中茂与众合科技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方式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合计100%股权转让给众合科技，并对其他股东拟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 （三）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4月18日，交易对方骏琪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投资决定，同意骏琪投资向众合科技转让其持有的苏州科环全部股权；同日，交易对方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的基金管理人分别作出投资决议，同意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向众合科技转让其各自持有的苏州科环全部股权；同日，交易对方宽客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宽客投资向众合科技转让其持有的苏州科环全部股权。

2016年4月22日，骏琪投资、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宽客投资分别与众合科技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四）配套资金认购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4月22日，配套资金认购方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资金认购。同日，配套资金认购方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唐新亮、宽客投资、沁朴投资、骏琪投资、鼎泰投资、文建红、张建强和江苏中茂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科环100%股权；同时向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7,600万元。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到位，则本次交易涉及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缺口由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唐新亮、宽客投资、沁朴投资、骏琪投资、鼎泰投资、文建红、张建强和江苏中茂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科环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68,2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苏州科环 100% 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发行股数（股）
1	唐新亮	26.00	17,729.65	17,729.65	11,115,764
2	宽客投资	23.00	15,686.00	15,686.00	9,834,483
3	沁朴投资	20.00	13,640.00	13,640.00	8,551,723
4	骏琪投资	9.00	6,137.93	6,137.93	3,848,233
5	鼎泰投资	8.00	5,456.00	5,456.00	3,420,688
6	文建红	5.00	3,412.42	3,412.42	2,139,449
7	张建强	5.00	3,410.00	3,410.00	2,137,931
8	江苏中茂	4.00	2,728.00	2,728.00	1,710,345
合计		<b>100.00</b>	<b>68,200.00</b>	<b>68,200.00</b>	<b>42,758,616</b>

###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非公开发行 29,843,255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7,6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募集配套资金中 15,000 万元用于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9,020 万元用于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以及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其中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的金额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5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认购股份数量 (股)	本次认购配套 资金金额(万元)	占配套资金 总额比例(%)
永慈投资	无关联关系	4,263,322	6,800.00	14.29
云卓投资	无关联关系	4,263,322	6,800.00	14.29
永众投资	无关联关系	4,263,322	6,800.00	14.29
泽宏信瑞	无关联关系	8,526,645	13,600.00	28.57
盈北投资	无关联关系	4,263,322	6,800.00	14.29
鼎利投资	无关联关系	4,263,322	6,800.00	14.29
合计		<b>29,843,255</b>	<b>47,600.00</b>	<b>100.00</b>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情况以及新增股份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购买资产 (股)	配套融资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浙大网新	63,381,786	19.56	-	-	63,381,786	15.98
2	成尚科技	40,204,000	12.41	-	-	40,204,000	10.13
3	网新教育	8,500,000	2.62	-	-	8,500,000	2.14
4	圆正集团	5,400,000	1.67	-	-	5,400,000	1.36
5	唐新亮	-	-	11,115,764	-	11,115,764	2.80
6	宽客投资	-	-	9,834,483	-	9,834,483	2.48
7	沁朴投资	-	-	8,551,723	-	8,551,723	2.16
8	骏琪投资	-	-	3,848,233	-	3,848,233	0.97
9	鼎泰投资	-	-	3,420,688	-	3,420,688	0.86
10	文建红	-	-	2,139,449	-	2,139,449	0.54
11	张建强	-	-	2,137,931	-	2,137,931	0.54
12	江苏中茂	-	-	1,710,345	-	1,710,345	0.43

13	永慈投资	-	-	-	4,263,322	4,263,322	1.07
14	云卓投资	-	-	-	4,263,322	4,263,322	1.07
15	永众投资	-	-	-	4,263,322	4,263,322	1.07
16	泽宏信瑞	-	-	-	8,526,645	8,526,645	2.15
17	盈北投资	-	-	-	4,263,322	4,263,322	1.07
18	鼎利投资	-	-	-	4,263,322	4,263,322	1.07
19	其他	206,598,076	63.75	-	-	206,598,076	52.08
	<b>合计</b>	<b>324,083,862</b>	<b>100.00</b>	<b>42,758,616</b>	<b>29,843,255</b>	<b>396,685,733</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数量，是基于如下假设：上述对象在公司股票复牌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未通过二级市场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或出售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沁朴投资、鼎泰投资和江苏中茂出具的《确认函》，沁朴投资、鼎泰投资和江苏中茂在其持有众合科技股份期间，就众合科技的相关事项均保持一致行动，三方互为一致行动人；沁朴投资、鼎泰投资和江苏中茂于本次重组后将合计持有众合科技 13,682,756 股股份，占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45%；除此之外，沁朴投资、鼎泰投资和江苏中茂与其他交易对方、配套融资方、众合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与其他交易对方、配套融资方、众合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除沁朴投资、鼎泰投资和江苏中茂外，中信建投与其他交易对方、配套融资方、众合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与其他交易对方、配套融资方、众合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状况以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天健所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

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71.58	62.67
流动比率(倍)	0.83	0.85
速动比率(倍)	0.73	0.75
项目	2015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营业收入(万元)	183,530.10	200,873.72
净利润(万元)	1,724.40	5,72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16.24	7,42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24

根据假设公司于2015年初已完成本次交易的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增加的股本)计算,2015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厚0.13元。

## 第二章 交易各方情况

### 一、上市公司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nit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曾用名: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	潘丽春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众合科技
股票代码:	000925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24,083,862 元 <sup>1</sup>
邮政编码:	310052
电话号码:	0571-87959025
传真号码:	0571-87959016
互联网址:	www.unitedmne.com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5778
经营范围:	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建筑节能材料的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技术、电力自动化系统技术、通信系统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风力发电工程、

<sup>1</sup> 2016 年 3 月 16 日，众合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 37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众合机电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前述股票应由众合科技在解锁日 2016 年 5 月 3 日后 90 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股票尚未回购注销。



	火力发电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及设备采购服务；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

## （二）本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 1、公司设立情况

1998年11月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政发（1998）224号文，批准由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及四位自然人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浙江浙大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司设立过程

①1998年11月3日，根据财政部财评字（1998）176号文及财管字（1998）79号文批复，发起人圆正集团以其下属企业经评估后净资产投入，折股5,620万股国有法人股；发起人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投入，折股200万股国有法人股；发起人李立本、褚健、赵建、张锦心分别以现金投入，各折股45万股自然人股。上述发起人合计认购6,000万股。

②1999年5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47号文批准，浙江浙大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3,000万股。

③1999年5月27日，浙江浙大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浙江浙大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大海纳”的议案，以及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议案。

④1999年6月7日，浙大海纳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1999年6月11日，经深交所深证上字（1999）第42号文批准，其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浙大海纳”。

#### （2）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60,000,000	66.67
其中：国有法人股	58,200,000	64.67

境内自然人股	1,800,000	2.00
<b>二、流通股份</b>	<b>30,000,000</b>	<b>33.33</b>
<b>三、总股本</b>	<b>90,000,000</b>	<b>100.00</b>

## 2、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 （1）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政发（1998）224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浙江浙大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5月27日，浙江浙大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浙江浙大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大海纳”的议案。1999年6月7日，浙大海纳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1999年6月11日，经深交所深证上字（1999）第42号文批准，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浙大海纳”。

### （2）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0日，浙大海纳召开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浙大海纳”更名为“浙江海纳”的议案。2006年1月18日，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2006年2月22日，经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浙江海纳”。

### （3）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0日，浙江海纳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浙江海纳”更名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09年7月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名称变更。2009年7月16日，经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众合机电”。

### （4）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5年2月10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名称变更。经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简称于2015年3月6日变更为“众合科技”。

## 3、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

### （1）股权分置改革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8年4月1日，浙江海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等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送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豁免浙大网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地投资、网新教育和圆正集团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相结合，同步实施。

2008年4月3日，浙江海纳公告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8年4月22日，浙江海纳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

2008年4月28日，浙江海纳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当时流通股股本3,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1.6股；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大地投资向上述流通股股东送出180万股，相当于每10股送0.6股；流通股股东共计每10股获得2.2股股份。

2009年4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14号文）批准，浙江海纳向浙大网新非公开发行44,724,054股股份，购入其下属专业从事机电脱硫业务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同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15号文）批准，豁免浙大网新及一致行动人大地投资、网新教育和圆正集团因执行法院裁定、协议转让、以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09年4月22日实施完毕。

2009年4月30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

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9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1.6股;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大地投资向上述流通股股东送出180万股,相当于每10股送0.6股。流通股股东共计每10股获得2.2股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实施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139,524,054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102,924,054</b>	<b>73.77</b>
其中:国有法人股	3,300,000	2.37
境内法人股	99,084,054	71.01
境内自然人股	540,000	0.39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36,600,000</b>	<b>26.23</b>
<b>三、总股本</b>	<b>139,524,054</b>	<b>100.00</b>

###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年9月2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按公司股改后的总股本139,524,0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39,524,054股。2009年9月29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完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9,048,108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205,848,108</b>	<b>73.77</b>
其中:国有法人股	6,600,000	2.37
境内法人股	198,168,108	71.01
境内自然人股	1,080,000	0.39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73,200,000</b>	<b>26.23</b>
<b>三、总股本</b>	<b>279,048,108</b>	<b>100.00</b>

### (3)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

案》、《关于公司二〇一〇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0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二〇一〇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201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一〇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201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补充细化的议案》、《关于对公司二〇一〇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补充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进行补充的议案》。

2011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2 号），核准众合机电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650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01,338,108 股，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	-------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198,238,108</b>	<b>65.79</b>
其中：国有法人股	5,400,000	1.79
境内法人股	182,838,108	60.68
境内自然人股	4,000,000	1.33
其他	6,000,000	1.99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103,100,000</b>	<b>34.21</b>
<b>三、总股本</b>	<b>301,338,108</b>	<b>100.00</b>

#### （4）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

2012 年 11 月 8 日，众合机电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3 年 4 月 23 日，众合机电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3 年 4 月 25 日，众合机电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2 日。

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3 日。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1,338,108 股，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10,000,000</b>	<b>3.32</b>
其中：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	10,000,000	3.32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301,338,108</b>	<b>96.68</b>
<b>三、总股本</b>	<b>311,338,108</b>	<b>100.00</b>

### （5）2014 年股票回购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职务调整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张殷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0 股）及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820,000 股）合计 3,4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 2013 年 4 月 23 日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311,338,108 元减至 307,918,108 元。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6,580,000</b>	<b>2.14</b>
其中：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	6,580,000	2.14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301,338,108</b>	<b>97.86</b>
<b>三、总股本</b>	<b>307,918,108</b>	<b>100.00</b>

### （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楼洪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200号），核准众合机电向楼洪海等6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654,176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7,137,901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26,903,862股，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565,754	7.82
其中：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	25,565,754	7.8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1,338,108	92.18
三、总股本	326,903,862	100.00

#### （7）2015年股票回购

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8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2013年4月23日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326,903,862元减至324,083,862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570,251	5.73
其中：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	18,570,251	5.7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5,513,611	94.27
三、总股本	324,083,862	100.00

#### （8）2016年股票回购



2016年3月16日,众合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7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众合机电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众合机电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前述股票应由众合科技在解锁日(2016 年 5 月 3 日)后 90 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股票尚未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众合科技注册资本将从 324,083,862 元元减至 320,323,862 元。

###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控股股东变动以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 1、公司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2009 年 4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14 号文)批准,公司向浙大网新非公开发行 44,724,054 股股份,购入其下属专业从事机电脱硫业务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同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15 号文)批准,豁免浙大网新及一致行动人大地投资、网新教育和圆正集团因执行法院裁定、协议转让、以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实施完毕。

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网新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未再发生变化。

#### 2、控股股东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网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大学,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控股权变动的情形。

### (四)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

买海拓环境合计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次交易于 2015 年 2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实施完毕。

## (五)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目前从事的两大主营业务轨道交通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均是国家重点新兴战略产业，是“十三五”期间国家重点投资和发展的产业。以现有规划和布局的产品和技术为核心，通过不断的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成为各细分领域的领先者是公司致力发展的目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190.10 万元、176,775.56 万元和 183,530.10 万元，实现净利润-14,860.58 万元、1,259.51 万元和 1,724.40 万元，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 (六)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430,860.85	355,498.41	307,272.36
负债总额	308,415.13	262,630.62	215,05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818.21	92,837.45	92,214.94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3,530.10	176,775.56	141,190.10
利润总额	2,624.96	905.28	-15,423.17
净利润	1,724.40	1,259.51	-14,86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6.24	1,213.90	-14,860.5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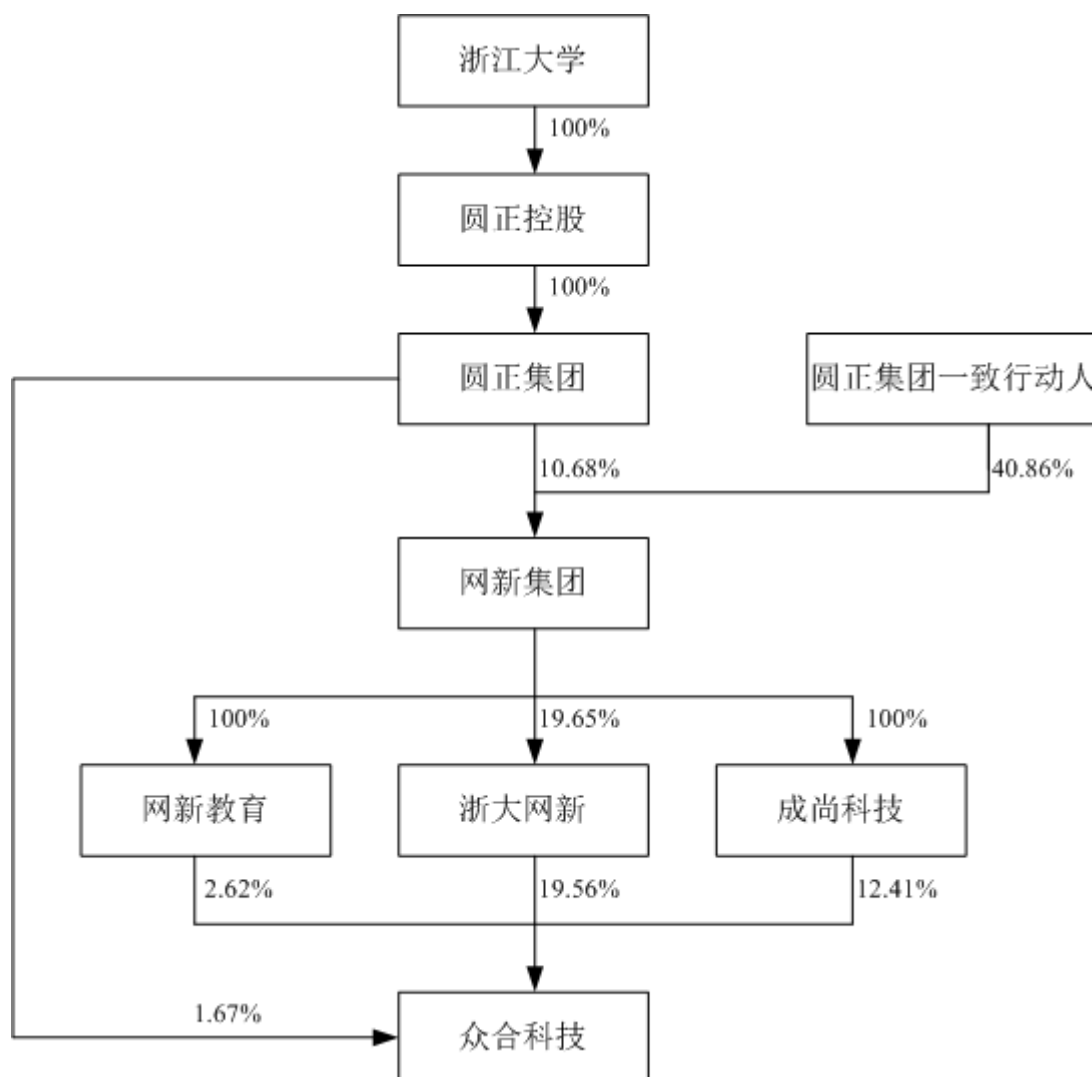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0.54	26,563.76	19,65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4.85	-11,733.21	-9,23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9.91	-4,254.82	-10,870.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0.76	10,534.70	-566.66

## (七)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 2、控股股东概况

名称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330000400000300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2401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组织机构代码	72912180-0
税务登记证号	330165729121800
注册资本	33,702.6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1年6月6日至2035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除外）；电子、通信及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和服务，上述相关工程配套的电子、通信及自动化控制产品及设备销售，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交通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设计与投资咨询；培训服务（国家设置专项行政许可项目除外）；科技园规划咨询、开发运营服务和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网新集团通过浙大网新、成尚科技和网新教育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12,085,786股，控股比例为34.59%。

### 3、实际控制人概况

浙江大学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是中国首批7所“211工程”、首批9所“985工程”重点建设的全国重点大学之一，是C9联盟、世界大学联盟、环太平洋大学联盟的成员，是中国著名顶尖学府之一，教育部“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高校。

名称	浙江大学
开办资金	192,923 万元
举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66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教育学类、理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和医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学校、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咨询服务

## （八）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唐新亮、宽客投资、沁朴投资、骏琪投资、鼎泰投资、文建红、张建强和江苏中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科环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新亮	428.5145	26.00
2	宽客投资	379.1209	23.00
3	沁朴投资	329.6703	20.00
4	骏琪投资	148.3500	9.00
5	鼎泰投资	131.8681	8.00
6	文建红	82.4761	5.00
7	张建强	82.4176	5.00
8	江苏中茂	65.9341	4.00
合计		<b>1,648.3516</b>	<b>100.00</b>

### （一）唐新亮

#### 1、基本情况

姓名	唐新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302197209*****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正仪丰泽园樱花道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正仪丰泽园樱花道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直接与任职单位
------	------	----	-----------

			存在股权关系
2013.01-2013.12	苏州科环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2013.12-2014.10		董事长	
2014.10-2014.11		执行董事	
2014.11 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新亮除持有苏州科环 26% 股权、骏琪投资 41.80%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二) 文建红

### 1、基本情况

姓名	文建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211197401*****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正仪丰泽园樱花道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正仪丰泽园樱花道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直接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3.01-2013.12	苏州科环	副总经理	是
2013.12-2014.09		监事	
2014.09-2014.10		董事、副总经理	
2014.10-2014.11		副总经理	
2014.11-2016.01		董事、副总经理	
2016.01-2016.04		副总经理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文建红除持有苏州科环 5%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三) 张建强

####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建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123196804*****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	安徽省太和县城关镇舒乐西路北三巷
通讯地址	安徽省太和县城关镇舒乐西路北三巷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直接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3.01-至今	北京太和保兴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建强除持有苏州科环 5% 股权、北京太和保兴科技有限公司 45%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四) 骏琪投资

#### 1、基本情况

名称	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经济转型产业基地纬一路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新亮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302310005744
组织机构代码	322545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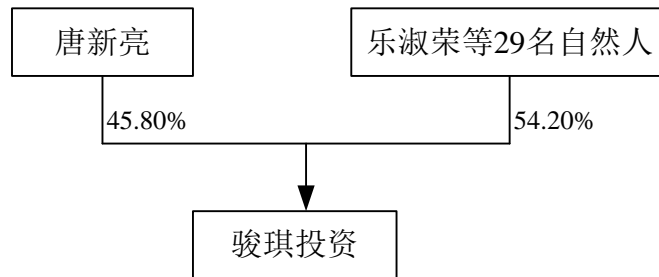
税务登记号	360302322545767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6日
合伙期限	10年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 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骏琪投资于2014年11月6日成立, 由唐新亮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骏琪投资作为苏州科环的管理层持股平台, 从成立至今未从事其他投资业务。

## 3、股权控制关系

### (1) 股权结构图



### (2) 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唐新亮	271.7772	45.80
2	有限合伙人	乐淑荣	35.604	6.00
3	有限合伙人	贺明和	29.67	5.00
4	有限合伙人	潘洪南	29.67	5.00
5	有限合伙人	黄佩	29.67	5.00
6	有限合伙人	肖维良	5.934	1.00
7	有限合伙人	王之坤	29.67	5.00
8	有限合伙人	刘庭	17.802	3.00
9	有限合伙人	洪龙	17.802	3.00
10	有限合伙人	覃运相	17.802	3.00



11	有限合伙人	杨竹林	11.868	2.00
12	有限合伙人	朱伯乐	11.868	2.00
13	有限合伙人	陈茜	11.868	2.00
14	有限合伙人	梁经龙	4.1538	0.70
15	有限合伙人	彭怀新	4.1538	0.70
16	有限合伙人	黄炬	4.1538	0.70
17	有限合伙人	于海洋	4.1538	0.70
18	有限合伙人	刘佐亮	4.1538	0.70
19	有限合伙人	刘涛	4.1538	0.70
20	有限合伙人	沈宁洲	4.1538	0.70
21	有限合伙人	王强	4.1538	0.70
22	有限合伙人	文佳	4.1538	0.70
23	有限合伙人	唐敏	4.1538	0.70
24	有限合伙人	常豪	4.1538	0.70
25	有限合伙人	马康	4.1538	0.70
26	有限合伙人	刘贵民	4.1538	0.70
27	有限合伙人	何川	4.1538	0.70
28	有限合伙人	贾芹	4.1538	0.70
29	有限合伙人	丁艳花	4.1538	0.70
30	有限合伙人	肖珂	5.934	1.00
<b>合计</b>			<b>593.40</b>	<b>100.00</b>

####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骏琪投资作为苏州科环管理层持股平台，最近三年未从事其他投资业务。

#### 5、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3.40	593.41
负债总额	0.02	0.02
所有者权益	593.38	593.3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1	-0.01
净利润	-0.01	-0.01

## 6、主要合伙人情况——唐新亮

参见本章“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唐新亮”。

##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骏琪投资除持有苏州科环 9%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8、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骏琪投资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骏琪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五）沁朴投资

###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三路 77 号 2 幢夹 14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润信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中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28066
组织机构代码	39876140-7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310141398761407号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3日

合伙期限	2014年7月3日至2022年7月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设立

沁朴投资成立于2014年7月，由北京润信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7家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的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额共计67,68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润信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1
2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0	0.99
3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78
4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78
5	西藏自治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96
6	歌华有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7.39
7	华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78
8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4.33
合计			<b>67,680</b>	<b>100.00</b>

### （2）减资及出资结构变更

2014年12月，沁朴投资进行减资及出资结构变更，变更后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润信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2
2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0	1.07
3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95
4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95
5	西藏自治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19
6	歌华有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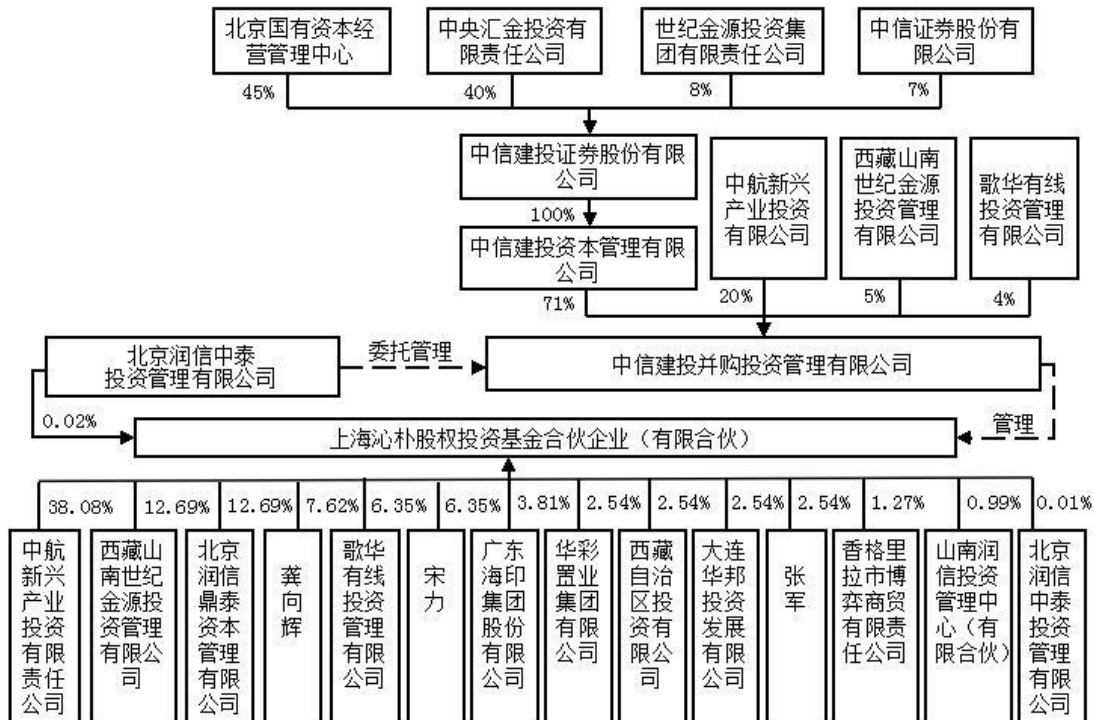
7	华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19
8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7.86
9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4.79
合计			<b>62,680</b>	<b>100.00</b>

### （3）增资及出资结构变更

2015年7月，沁朴投资进行增资及出资结构变更，变更后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润信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1
2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80	0.99
3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69
4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69
5	西藏自治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54
6	歌华有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35
7	华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54
8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8.08
9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81
10	龚向辉	有限合伙人	6,000	7.62
11	宋力	有限合伙人	5,000	6.35
12	大连华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54
13	张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2.54
14	香格里拉市博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27
合计			<b>78,790</b>	<b>100.00</b>

### 3、股权控制关系



北京润信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沁朴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润信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沁朴投资进行管理，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沁朴投资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2014年7月25日，沁朴投资与中信建投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第十四条第一款约定，该协议有效期至沁朴投资存续期届满。

###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沁朴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等业务。

### 4、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915.52	30,336.72
负债总额	11.67	1.50
所有者权益	38,903.85	30,335.2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57.52	-669.78
净利润	-357.52	-669.78

## 5、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特西三路77号2幢夹142室
法定代表人	沈中华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6月30日至2034年6月29日
注册号	310141000090003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30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 （2）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

###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60.43	1,489.22
负债总额	682.35	143.08
所有者权益	1,778.08	1,346.1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669.48	600.29
利润总额	585.16	464.15

净利润	431.93	346.15
-----	--------	--------

#### （4）下属企业名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下属企业。

### 6、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东阳青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890.00	2.80	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
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48.35	20.00	工业污水深度处理
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86.00	1.36	现代中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5,623.92 (美元)	0.83	连锁药店、医药物流、健康管理、连锁医院、连锁养老、健康产业园、医疗与健康 IT
上海诚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认缴出资额）	99.99	有限合伙基金
OmniVision Tech. Inc.	10（美元）	0.60	摄像头 CMOS 图像传感器的生产和销售
北京汉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11.111	4.00	商业地产的策划、规划、工程顾问、招商顾问、运营管理及整租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21,188.754	0.71	研究、开发新型药用小分子化合物及新药；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20	2.00	瓦斯发电

### 7、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沁朴投资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2014年12月11日，沁朴投资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码：S32103）。

## （六）鼎泰投资

###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 363 号一层 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张云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60573304736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1月26日-2019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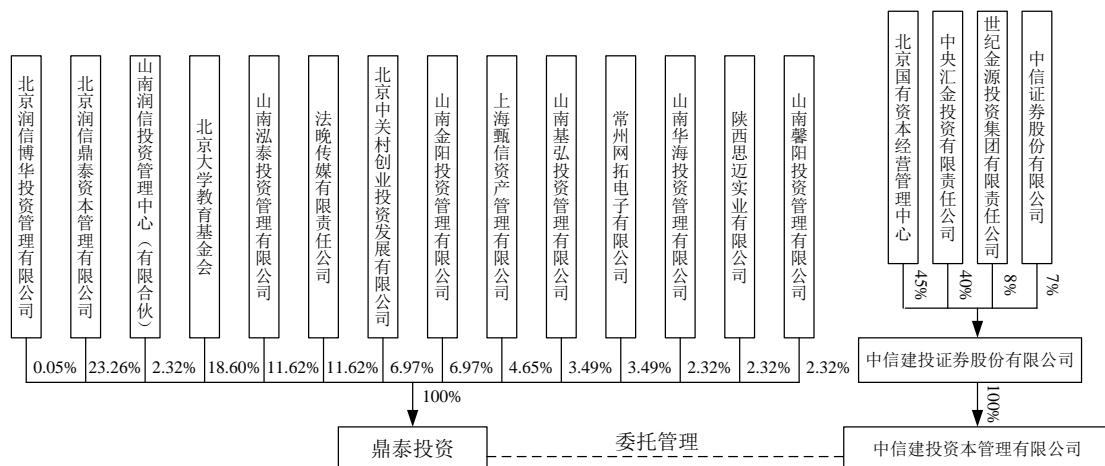
鼎泰投资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成立，由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12 月 07 日，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山南泓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全部股份平价转让给山南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等工商变更事宜。

## 3、股权控制关系

### （1）股权结构图



### （2）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0.05
2	有限合伙人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3.26
3	有限合伙人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2.32
4	有限合伙人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8,000	18.60
5	有限合伙人	山南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1.62
6	有限合伙人	法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1.62
7	有限合伙人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6.97
8	有限合伙人	山南金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97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65
10	有限合伙人	山南基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3.49
11	有限合伙人	常州网拓电子有限公司	1,500	3.49
12	有限合伙人	山南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32
13	有限合伙人	陕西思迈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32
14	有限合伙人	山南馨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32
合计			<b>43,020</b>	<b>100.00</b>

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鼎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鼎泰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鼎泰投资进行管理。

鼎泰投资合伙协议中约定了其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故在鼎泰投资存续期间内，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履行其管理人义务。

####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鼎泰投资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 5、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413.48	37,305.80
负债总额	4.56	1.50
所有者权益	71,408.92	37,304.3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5,724.71	-390.60
净利润	25,724.71	-390.60

## 6、普通合伙人情况介绍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村东街363号10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1101060153638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云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 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7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 (2) 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云	50	50
2	范忠远	50	50
合计		100	100

### (3)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协助鼎泰投资执行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业务。

#### (4)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36	19.63
负债总额	1.00	-
所有者权益	19.36	19.6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27	-0.34
净利润	-0.27	-0.34

#### (5) 下属企业名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下属企业。

### 7、委托管理人情况介绍

####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12146683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6层东侧2间
法定代表人	徐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	69324824-3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1693248243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09年07月31日至2059年07月3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股份(不含中介)。(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打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一级市场的投资业务。

## (3)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177.77	48,723.49
负债总额	3,135.55	2,187.89
所有者权益	66,042.21	46,535.5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149.71	800
利润总额	4,639.29	2,033.47
净利润	3,474.10	1,578.80

## (4) 下属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0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 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71%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1%	创业投资管理; 创业投资; 成长性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经营范围不含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
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51%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8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景德镇昌南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80%	项目管理、投资咨询（黄金、证券、期货、金融。保险投资咨询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晓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50.00	5.97	节能环保
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48.35	8.00	工业污水深度处理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25.00	2.50	高端制造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20.00	4.30	节能环保
天津昂林贸烽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	7.52	高端制造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14.79	8.09	生物医药
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6,184.44	8.04	高端制造
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48.35	8.00	工业污水深度处理
艾维昂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0.48	TMT
西安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20.00	1.33	信息技术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7,587.48	1.00	生物医药
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14	节能环保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广东南方领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	7.50	影视传媒

## 9、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鼎泰投资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2015年6月10日，鼎泰投资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码：S32100）。

## （七）江苏中茂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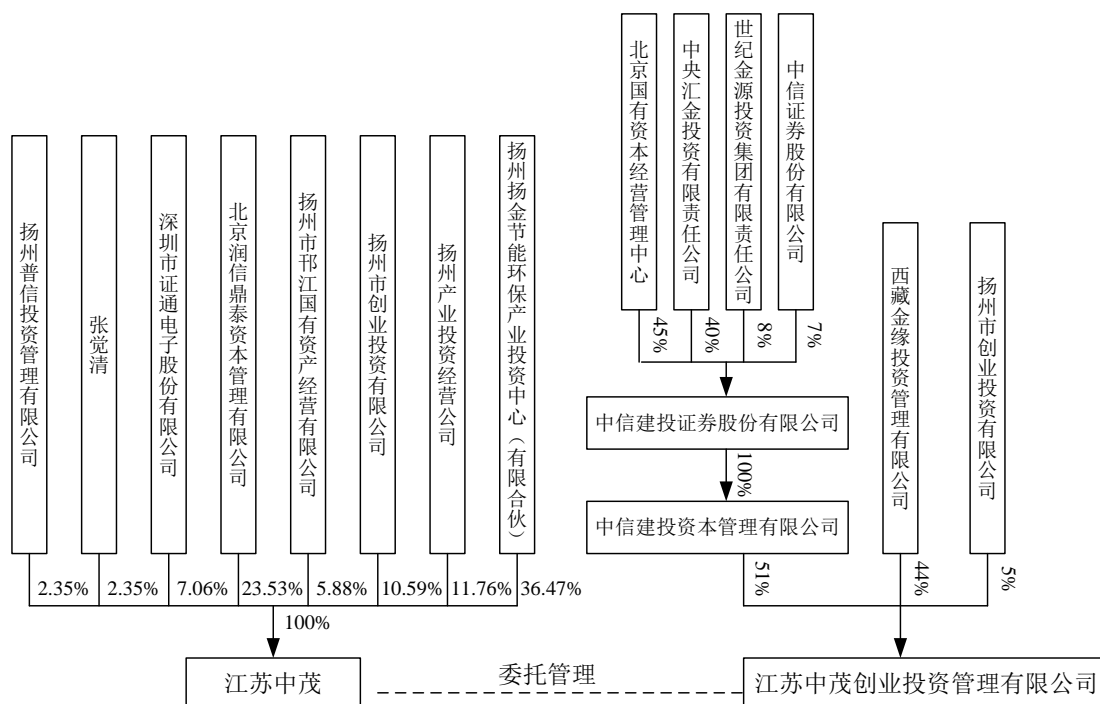
名称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邗上南街（邗江党校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扬州普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涛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000000090222
组织机构代码	30208289-X
税务登记证号	苏地税字32102730208289X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3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6月03日至2021年06月02日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成长性企业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其他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江苏中茂于2014年6月3日在扬州市成立，由扬州普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3、股权控制关系

#### （1）股权结构图



## (2) 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扬州普信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	2.35
2	有限合伙人	张觉清	1,000.00	2.35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	7.06
4	有限合伙人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3.53
5	有限合伙人	扬州市邗江国有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	5.88
6	有限合伙人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4,500.00	10.59
7	有限合伙人	扬州产业投资经营公 司	5,000.00	11.76
8	有限合伙人	扬州扬金节能环保产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5,502.00	36.47
合计			<b>42,502.00</b>	<b>100.00</b>

扬州普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中茂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中茂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江苏中茂进

行管理。

江苏中茂合伙协议中约定了其管理人为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故在江苏中茂存续期间内，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履行其管理人义务。

####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江苏中茂最近三年的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 5、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550.69	26,777.60
负债总额	117.59	24.40
所有者权益	40,433.10	26,753.2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49.91	-399.29
净利润	-249.91	-399.29

#### 6、普通合伙人情况介绍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扬州普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扬州市邗上南街（邗江党校内）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32102700022543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涛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 （2）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涛	1.02	51
2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8	49
合计		2.00	100

### (3)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扬州普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协助江苏中茂执行节能环保产业基金的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业务。

### (4)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1.00	501.00
负债总额	500.00	500.00
所有者权益	1.00	1.0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 (5)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扬州普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下属企业。

## 7、委托管理人情况介绍

### (1) 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1000088441272P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邗上南街(邗江党校内)
法定代表人	徐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0088441272P

税务登记证号	91321000088441272P
注册资本	1000 万
经营期限	2014年04月01日至2034年03月31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成长性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协助江苏中茂执行节能环保产业基金的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业务。

##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03.40	590.14
负债总额	13.19	48.08
所有者权益	1,317.60	542.0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04.67	516.62
利润总额	678.11	59.69
净利润	495.53	42.06

## （5）下属企业名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下属企业。

## 8、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中国光电际有限公司	2,000 万港币	4.92	光伏支架、光伏电站运营
苏州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648.3516	4.00	工业污水深度处理
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4.05	心脑血管用药、神经系统用药和呼吸系统用药研发生产销售
江苏凯茂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9,000	7.50	化工、能源、环保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技术成果的推广、转让、技术咨询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与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建筑材料、电气机械、汽车配件、压力容器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南京科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250	8.00	公司定位为高端水处理技术服务商，可针对工业企业在原水处理、脱盐水处理、循环水处理、高浓度难降解工业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环节的各种需求，提供包括药剂、设备、工程建设在内的全方位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水处理化学品、配套的非标设备及解决方案，第二类是工业水处理设备及工程总包
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0	6.71	1) 无机陶瓷膜、有机管式膜研发、制造、销售； 2) 为物料过滤及污水处理提供膜集成技术方案； 3) 为美国 KOCH 中空纤维膜的组装提供来料加工服务。

## 9、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中茂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2014年12月11日，江苏中茂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码：S32102）。

## （八）宽客投资

###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3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宽客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春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480143T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2日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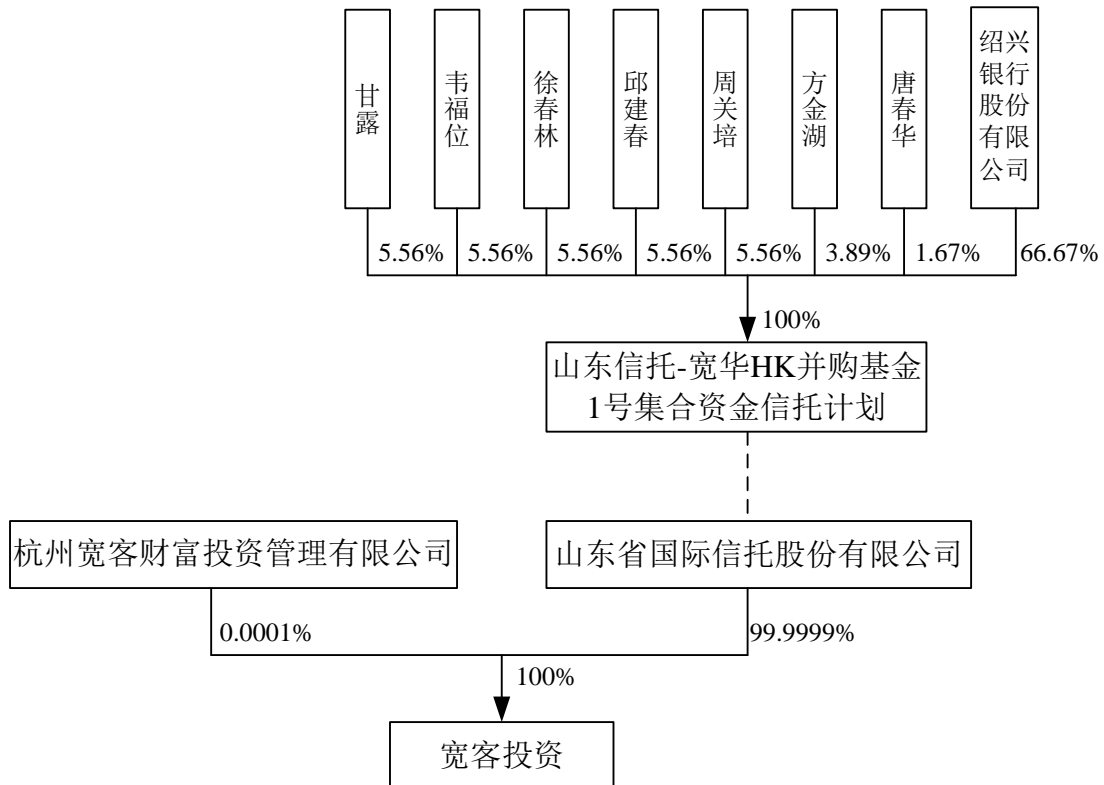
注：“杭州宽客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工商名称变更，变更完成后名称为“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历史沿革

宽客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成立，由杭州宽客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3、股权控制关系

### (1) 股权结构图



### (2) 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杭州宽客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46	0.0001
2	有限合伙人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616	99.9999
合计			<b>14,616.0146</b>	<b>100</b>

####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宽客投资成立至今，除进行了苏州科环的股权投资外，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业务，暂无营业收入。

#### 5、合伙人情况——杭州宽客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宽客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08号7楼7703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33010400024475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春华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对企业的财富进行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2014年7月14日至长期

##### (2) 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30	51.30
2	唐春华	405	4.05
3	浙江元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	5.40
4	徐春林	675	6.75
5	杭州宽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7.50
6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7	中科招商集团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 (3)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杭州宽客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7 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以来, 先后管理的备案基金类型包括契约式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受聘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 (4)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935.02	68.19
负债总额	1,065.20	43.46
所有者权益	9,869.82	24.7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46.80	0
利润总额	-104.90	-25.27
净利润	-104.90	-25.27

### (5) 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杭州龙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绍兴金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上海宽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深圳前海宽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杭州宽客潮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颐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港币	55.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云南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 6、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宽客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 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宽客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22512。2015年4月29日，宽客投资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码：SJ2968)。

### 三、配套资金认购方情况

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为：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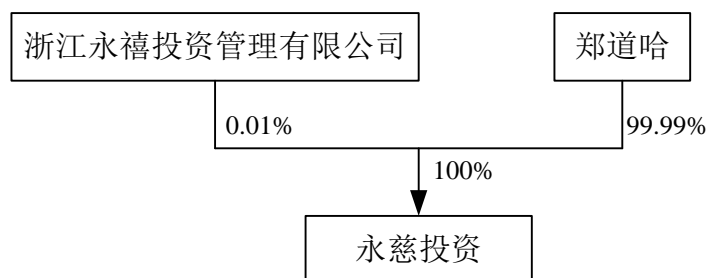
#### (一) 永慈投资

#####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8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延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6MA281EX36G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18日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2、股权控制关系

###### (1) 股权结构图



###### (2) 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	0.01
2	有限合伙人	郑道哈	7,000	99.99
合计			<b>7,001</b>	<b>100.00</b>

###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永慈投资成立于2016年1月19日,尚未实施对外投资业务,暂无营业收入。

### 4、普通合伙人情况介绍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1317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91330206MA2814AQ0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旭东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软件开发。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日
营业期限至	2015年11月3日至2035年11月2日止

#### (2) 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傅旭东	1,530	51.00
2	姚新义	300	10.00
3	任友正	300	10.00
4	何斌军	150	5.00
5	裘益民	150	5.00
6	俞彤	150	5.00
7	李晖	120	4.00
8	汤震	120	4.00



9	金玉美	90	3.00
10	林成英	90	3.00
合计		3,000	100.00

### (3) 主营业务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尚未实施对外投资业务，暂无营业收入。

### 5、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永慈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永慈投资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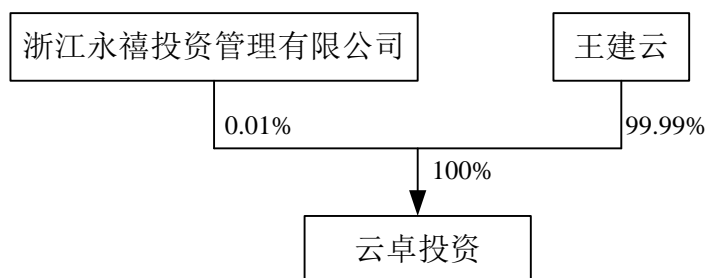
## (二) 云卓投资

###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82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延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6MA281EXM1K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2、股权控制关系

#### (1) 股权结构图



## （2）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	0.01
2	有限合伙人	王建云	7,000	99.99
合计			<b>7,001</b>	<b>100.00</b>

##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云卓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尚未实施对外投资业务，暂无营业收入。

## 4、普通合伙人情况介绍

参见本章“三、配套资金认购方情况”之“（一）永慈投资”之“4、合伙人情况介绍”。

## 5、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云卓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云卓投资尚未完成私募  
基金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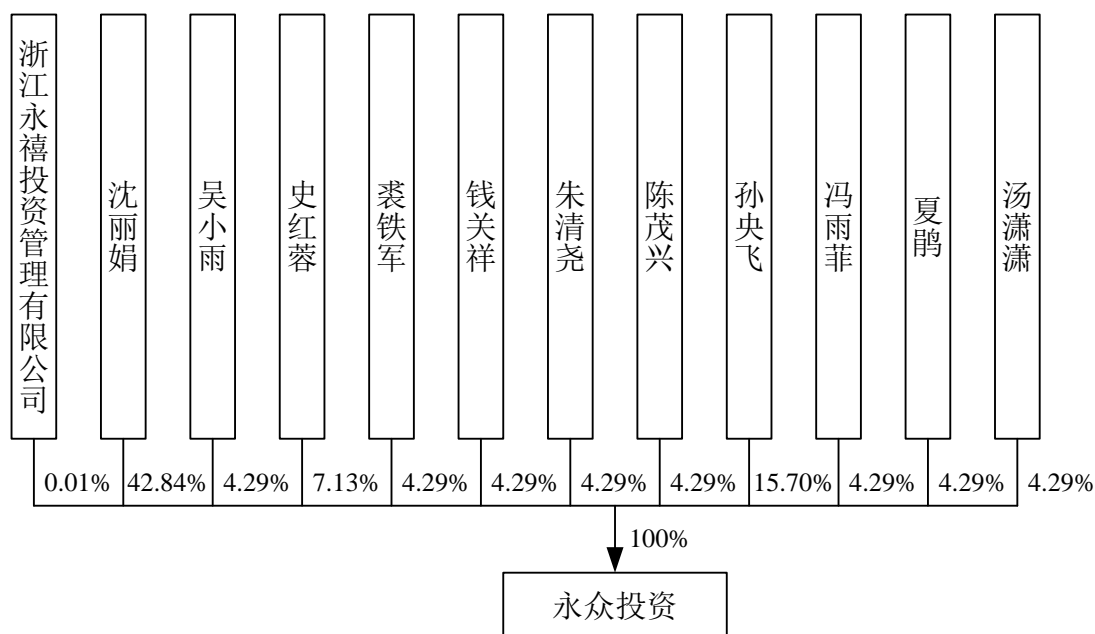
## （三）永众投资

###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8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延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6MA281EXQ40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2、股权控制关系

### （1）股权结构图



## (2) 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	0.01
2	有限合伙人	沈丽娟	3,000	42.84
3	有限合伙人	吴小雨	300	4.29
4	有限合伙人	史红蓉	500	7.13
5	有限合伙人	裘铁军	300	4.29
6	有限合伙人	钱关祥	300	4.29
7	有限合伙人	朱清尧	300	4.29
8	有限合伙人	陈茂兴	300	4.29
9	有限合伙人	孙央飞	1,100	15.70
10	有限合伙人	冯雨菲	300	4.29
11	有限合伙人	夏鹃	300	4.29
12	有限合伙人	汤潇潇	300	4.29
合计			<b>7,001</b>	<b>100.00</b>

##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永众投资成立于2016年1月19日,尚未实施对外投资业务,暂无营业收入。

#### 4、普通合伙人情况介绍

参见本章“三、配套资金认购方情况”之“(一)永慈投资”之“4、合伙人情况介绍”。

#### 5、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永众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永众投资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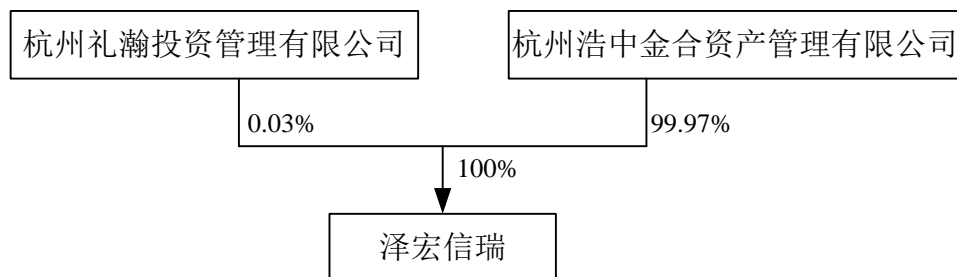
### (四) 泽宏信瑞

####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泽宏信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甘水巷150号1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葛健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2MA27X13845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 2、股权控制关系

##### (1) 股权结构图



##### (2) 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普通合伙人	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	0.03
2	有限合伙人	杭州浩中金合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30,000	99.97
合计			<b>30,003</b>	<b>100.00</b>

###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泽宏信瑞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尚未实施对外投资业务，暂无营业收入。

### 4、普通合伙人情况介绍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城区甘水巷 150 号 109 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91330104596630715J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吉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及商品中介），企业咨询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起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6 月 17 日

#### (2) 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5、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泽宏信瑞为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泽宏信瑞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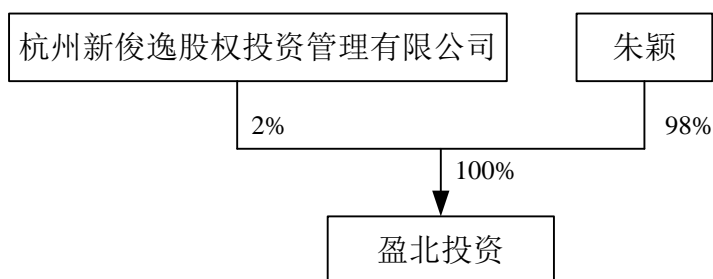
## (五) 盈北投资

### 1、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盈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95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项晓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901MA28K1K071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2月16日至2031年02月15日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控制关系

### （1）股权结构图



### （2）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2.00
2	有限合伙人	朱颖	490	98.00
合计			<b>500</b>	<b>100.00</b>

##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盈北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尚未实施对外投资业务，暂无营业收入。

## 4、普通合伙人情况介绍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拱墅区富强路 37 号 2 幢 122 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91330105570549441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晓晓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04 月 21 日

## (2) 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经采企业营销策划工作室	1,530	51.00
2	上海坤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	49.00
合计		<b>3,000</b>	<b>100.00</b>

## 5、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盈北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盈北投资尚未完成私募  
基金备案程序。

## (六) 鼎利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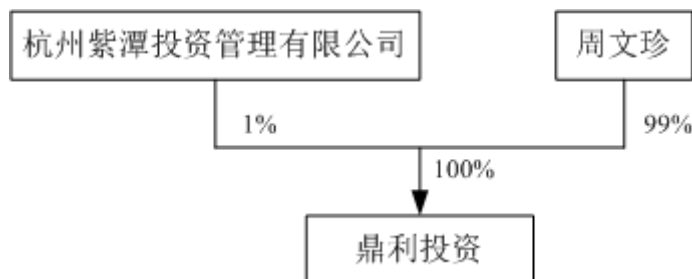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鼎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五号办公楼 2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紫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丽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6MA28QNQ3D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05 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4月05日至2021年04月04日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 2、股权控制关系

### (1) 股权结构图



### (2) 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杭州紫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2	有限合伙人	周文珍	9,900	99
合计			10,000	100

##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鼎利投资成立于2016年4月5日，尚未实施对外投资业务，暂无营业收入。

## 4、普通合伙人情况介绍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紫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万银大厦2409-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3524906213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岗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 (2) 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丽斌	610	61.00
2	刘成	300	30.00
3	陈岗	90	9.00
合计		1,000	100.00

## 5、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鼎利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鼎利投资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四、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最终持有人列表

## (一) 穿透核查情况表

上市公司对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配套资金认购方穿透核查至最终自然人或国资管理部门，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序号	名称 (一级主体)	股东或合伙人名称 (最终主体)	交易对方数量(个)
1	唐新亮	-	1
2	文建红	-	1
3	张建新	-	1
4	骏琪投资	唐新亮、乐淑荣、贺明和、潘洪南、黄佩、肖维良、王之坤、刘庭、洪龙、覃运相、杨竹林、朱伯乐、陈茜、梁经龙、彭怀新、黄炬、于海洋、刘佐亮、刘涛、沈宁洲、王强、文佳、唐敏、常豪、马康、刘贵民、王玥、贾芹、丁艳花、肖珂等 30 名自然人	29 (其中唐新亮已在前述交易对方中计数，故不在此重复计)

			数)
5	沁朴投资	沈中华、李杏园、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黄世荧、黄涛、北京国资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黄如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龚向辉、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宋力、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谢茂君、谢茂全、叶丽、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徐莹、徐成刚、张军、张彦辉、赵野、刘珂昕、李婧、李焱、张云、徐显刚、胡超、徐涛、宋文雷、刘迪、方涵、李方舟、兰学会、张田、邝宁华、范忠远	99 (剔除沁朴投资、鼎泰投资以及江苏中茂中重复的自然人和机构)
6	鼎泰投资	范忠远、张云、北京国资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黄如论、黄世荧、黄涛、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刘珂昕、李婧、李焱、徐显刚、胡超、徐涛、沈中华、宋文雷、刘迪、方涵、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龚瑞琳、林利军、卢静、张维功、刘明、赵隼、魏锋、沈静、陈金霞、俞国音、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刘梅、汤排珍、周荣良、周笑荣、于岚、王晨宇、周兵、黄丽萍、于忠国、周盛、周敖兴、奚静华、刘桂红、马建忠、杨文元、田志伟、王成、陈小红、李方舟、兰学会、张田、邝宁华、	
7	江苏中茂	徐涛、段小光、张敏、许颀良、邓建华、朱夏、孔繁立、任富钧、谢金根、叶敏、王栋、宋希超、李洪森、陈翔、张绍琴、张觉清、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北京国资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黄如论、黄世荧、黄涛、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公产所(事业法人)、江苏省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江苏省人民政府、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扬州市财政局、薛霞、方锦华、杜广娣、曹龙祥、周国娣、曹飞	
8	宽客投资	唐春华、徐春林、梅哲慧、孙石根、杨玉宇、林强、曹聪、成健、刘琳、孙剑华、吴秀茹、金林海、王林祥、吴耀芳、黄建威、冯建昌、李赧、毛二度、谢可滔、张家祥、徐永福、李昕虹、单祥双、谢志刚、毛天一、于果、倪如宝、杨来荣、窦正满、方振淳、沈文荣、陈锦石、郝文举、黄金兰、邓力、唐德生、张杭、赵悦、周长林、钱晓利、姜姍、郑超、杨锐、周红平、彭卫、惠彬、朱新力、胡柯、王洪涛、陈明华、敖勇冰、任真、李鑫、刘晨、吴黎萍、孙树林、于小云、王迪军、邵浩亮、邱丽英、齐明惠、张红、聂学东、张莉、王墨石、许亚青、王希、爱新觉罗·启盟、王伟、邓岷、高书兴、陈燕、毕坤、张展铭、初志明、岳萍娜、周硕、吴劲堃、高立里、苏晶、冯鹏程、熊云帆、蔡国玲、甘露、韦福位、邱建春、周关培、方金湖、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89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合计数量			22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0名”，本次交易对方执行穿透核查至自然人或国资管理部门后最终方数量为220人。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针对上述审批风险，交易标的苏州科环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 （1）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股权权属清晰

苏州科环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各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尽管部分股权转让中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但均经转让相关各方书面确认，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对该次股权转让及股权权属产生争议和纠纷；苏州科环历次增资均经股东会批准，增资资金已经依法缴纳；苏州科环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苏州科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2）经营规范

苏州科环经营规范，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 （3）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苏州科环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制与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以确保其治理机制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综上所述，苏州科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股权权属清晰，同时经营规范且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较为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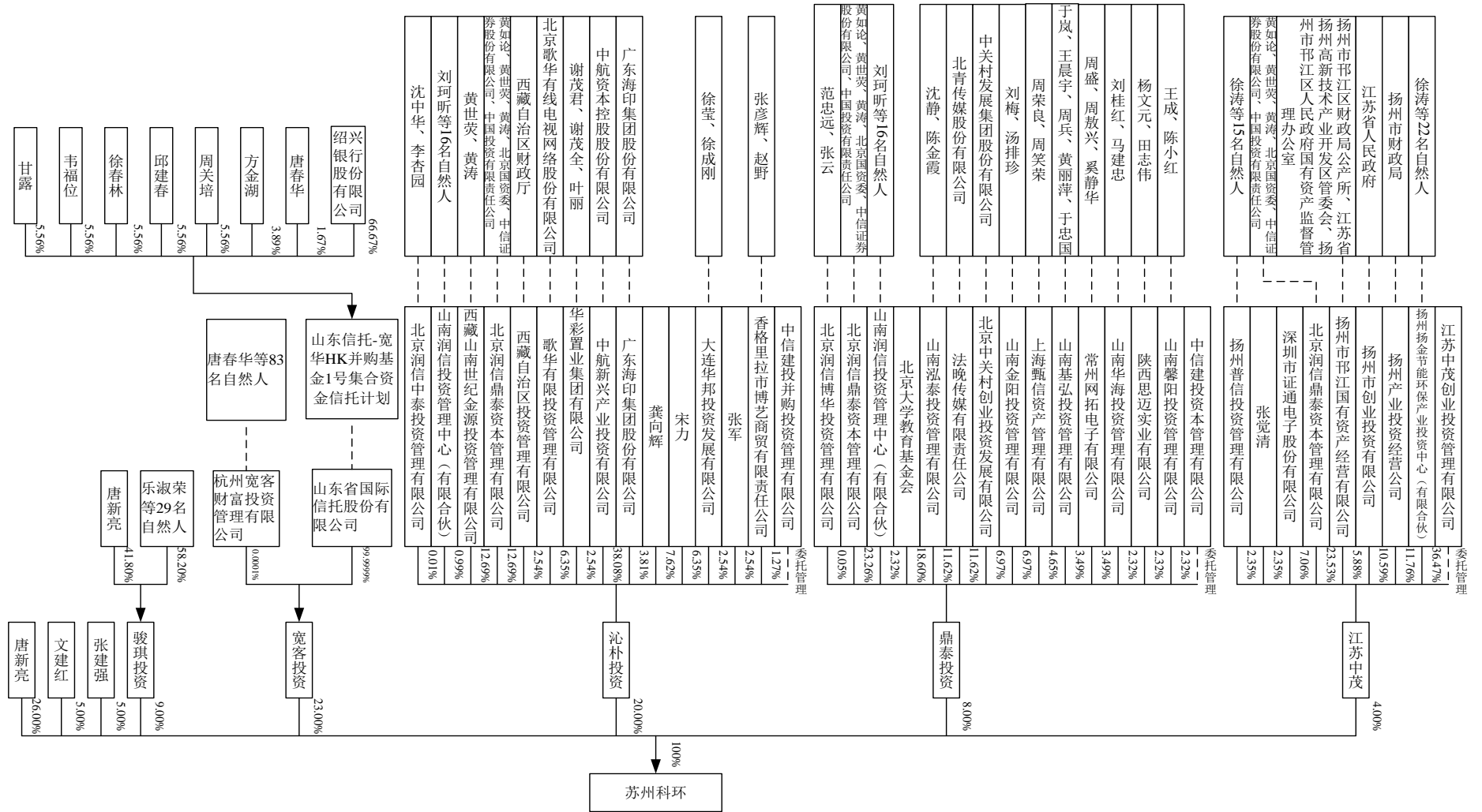
## 2、配套资金认购方情况

序号	名称 (一级主体)	股东或合伙人名称 (最终主体)	配套方数量 (个)
1	永慈投资	郑道哈、林成英、李晖、姚新义、傅旭东、金玉美、何斌军、任友正、汤震、俞彤、裘益民	23 (剔除永慈投资、云卓
2	云卓投资	王建云、林成英、李晖、姚新义、傅旭东、金玉美、何斌	投资、云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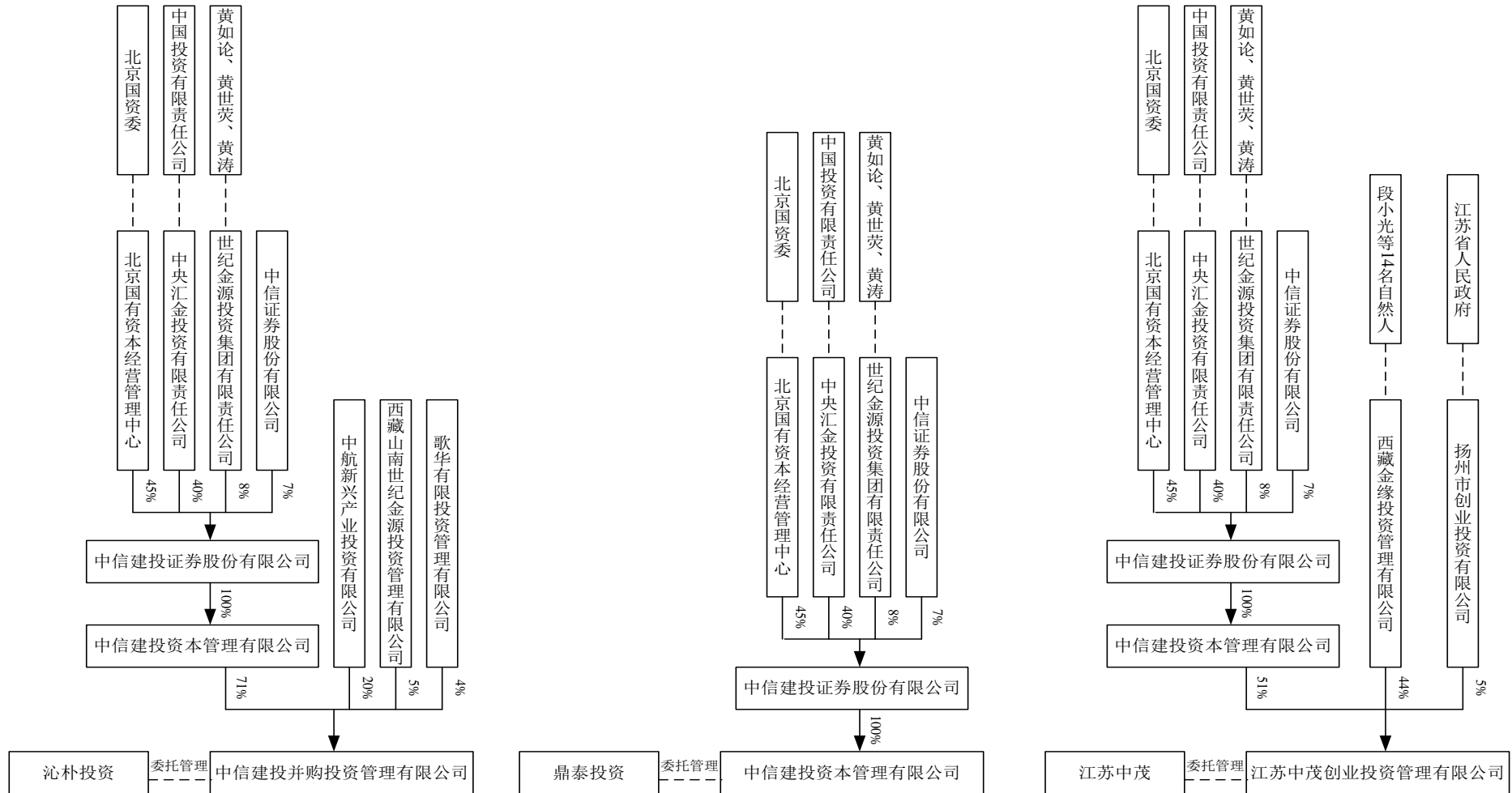
		军、任友正、汤震、俞彤、裘益民	投资以及永众投资中重复的自然人)
3	永众投资	沈丽娟、吴小雨、史红蓉、裘铁军、钱关祥、朱清尧、陈茂兴、孙央飞、冯雨菲、夏鹃、汤潇潇、林成英、李晖、姚新义、傅旭东、金玉美、何斌军、任友正、汤震、俞彤、裘益民	
4	泽宏信瑞	许巳阳、翟炯、王广宇、江鹏程、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张景明、谭中市、韩立、陈程辉、杨枫、单吉军、马法成、黄世儒、杨蔚、刘洁、陈琦、李自强、董永杰	18
5	盈北投资	朱颖、王江宁、王军、叶迎春	4
6	鼎利投资	周文珍、刘成、陈岗、杨丽斌	4
配套资金认购方穿透核查——合计数量			49

## (二) 交易对方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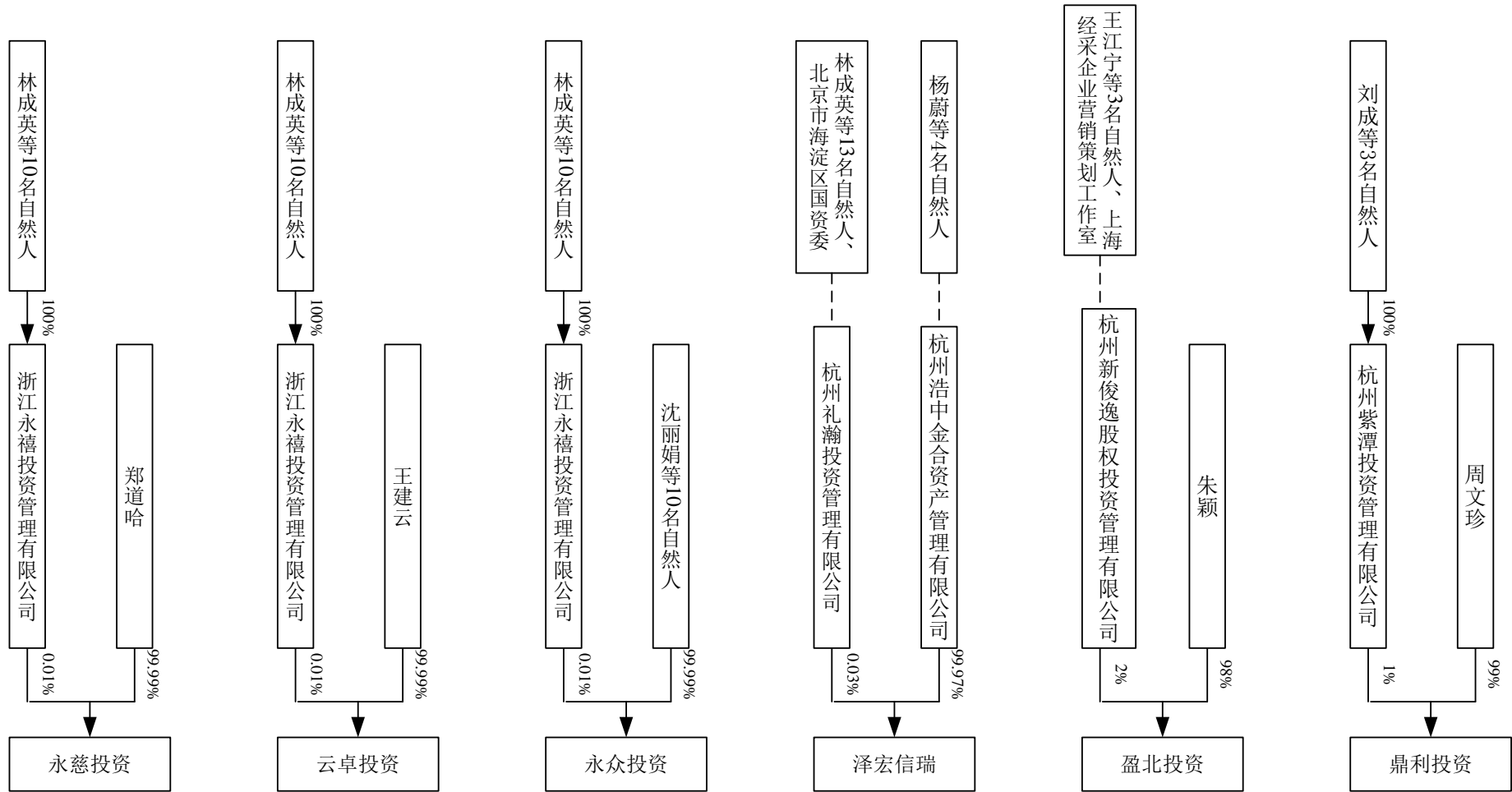
### 1、穿透披露交易对方股权结构



2、沁朴投资、鼎泰投资和江苏中茂的委托管理人股权结构情况



(三) 配套资金方股权结构情况



#### （四）股份代持以及其他安排情况

##### 1、交易对方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

①交易对方在苏州科环设立或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投入的资金均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苏州科环股权的情形；

②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苏州科环控制权产生变更的其他安排；

③确认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6 个月内，沁朴投资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众合科技控制权产生变更的其他安排；其余交易对方承诺不存在任何将来可能导致众合科技控制权产生变更的其他安排。

##### 2、宽客投资中涉及的信托产品情况

###### （1）信托产品存续期限

甘露、韦福位、徐春林、邱建春、周关培、方金湖、唐春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各委托人”）和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签署了《山东信托-宽华 HK 并购基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约定“山东信托-宽华 HK 并购基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续期为 48 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即上述合同签署日）起计算。

###### （2）信托产品中委托人权利义务安排

###### ①委托人的权利

A. 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B.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委托人有权在受托人营业时间在受托人住所查阅《信托资金管理报告》等文件；

C. 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D.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E. 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②委托人的义务

A. 委托人保证按信托文件的规定及时交付认购资金，并保证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是其合法所有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

B. 委托人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设立该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任何利益；

C. 对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受托人和受益人同意，不得向受托人和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任何相关信息，但法律法规或信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D. 委托人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信托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E. 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管理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委托人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F. 劣后委托人（即甘露、韦福位、徐春林、邱建春、周关培、方金湖和唐春华等 7 名自然人）有义务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向信托计划及时、足额追加增强资金；有义务根据差额补足合同的约定向本信托计划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全体委托人在此确认：受托人仅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向劣后委托人发出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通知，受托人不负有追偿责任，仅以信托利益分配时的信托财产净值为限，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向全体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G. 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各委托人出具的确认函

各委托人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确认函》：

①山东信托-宽华 HK 并购基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内部不存在任何将来可能导致众合科技控制权产生变更的权利义务安排；

②各委托人与众合科技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唐新亮、文建红，系夫妻关系，同时唐新亮作为骏琪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承担对骏琪投资的日常管理，故唐新亮、文建红和骏琪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沁朴投资、鼎泰投资以及江苏中茂，其有限合伙人均包含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故沁朴投资、鼎泰投资以及江苏中茂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认购方之永慈投资、云卓投资以及永众投资，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故永慈投资、云卓投资以及永众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推荐唐新亮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配套资金认购方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配套资金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配套资金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第三章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苏州科环 100% 股权。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25831461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工程的设计；市政工程和环保工程的施工及运行管理；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工业配件的开发、销售、安装、调试；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昆山市花桥镇商务大道 99 号 1 号楼 1001-1010 室
法定代表人	唐新亮
注册资本	1,648.35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8 日

### 二、历史沿革

#### （一）2009 年 7 月公司设立

2009 年 7 月 28 日，苏州科环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3134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所对苏州科环设立时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金会苏内验字[2009]第 450 号），确认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苏州科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新亮	120	60
2	陈建军	80	40
合 计		<b>200</b>	<b>100</b>

## （二）2011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2月14日，苏州科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州科环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唐新亮、陈建军按原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苏州勤安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勤资验（2011）第067号）。2011年3月2日，苏州科环就本次增资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科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新亮	300	60
2	陈建军	200	40
合 计		<b>500</b>	<b>100</b>

## （三）2012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2月21日，苏州科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州科环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唐新亮、陈建军按原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苏州勤安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勤资验（2012）第056号）。2012年2月27日，苏州科环就本次增资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科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新亮	900	60
2	陈建军	600	40
合 计		<b>1,500</b>	<b>100</b>

#### （四）2014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1 日，苏州科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唐新亮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135 万元、27 万元和 319.8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金沉、赵彩玲和文建红，陈建军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10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沉。当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 元。2014 年 1 月 3 日，苏州科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科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军	492.00	32.80
2	唐新亮	418.20	27.88
3	文建红	319.80	21.32
4	金沉	243.00	16.20
5	赵彩玲	27.00	1.80
合 计		<b>1,5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中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如下：（1）根据 2013 年 12 月 21 日唐新亮、陈建军与金沉、赵彩玲签订的《关于浙江小桥流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为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协议》，金沉、赵彩玲将其合计持有的浙江小桥流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苏州科环，作为前述股权转让的支付对价，唐新亮、陈建军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苏州科环 18% 股权转让给金沉、赵彩玲。对此，经转让各方的书面确认，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和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2）因唐新亮、文建红系夫妻关系，文建红受让唐新亮持有的苏州科环 21.32% 的股权计 319.8 万元出资额时，未依据协议约定支付价款，对此，经转让各方书面确认，转让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和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 （五）2014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5 日，金沉分别与文建红、陈建军、唐新亮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金沉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40.20 万元、108 万元和 94.8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文建红、陈建军和唐新亮；同日，赵彩玲与唐新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彩玲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2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新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 元。2014 年 9 月 19 日，苏州科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科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军	600	40
2	唐新亮	540	36
3	文建红	360	24
合 计		<b>1,500</b>	<b>100</b>

鉴于金沉、赵彩玲未依据 2013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关于浙江小桥流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为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协议》约定，将浙江小桥流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苏州科环，因此，唐新亮、文建红、陈建军与金沉、赵彩玲于 2014 年 5 月 5 日签订《关于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撤股及还款的决议》，金沉、赵彩玲将其合计持有苏州科环 18% 股权返还给苏州科环的股东，并不再向苏州科环转让浙江小桥流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因此本次股权的受让方无需向金沉、赵彩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对此，经转让各方的书面确认，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和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金沉向唐新亮返还原受让的苏州科环 9% 计 135 万元出资额时，其中 6.32% 的苏州科环股权计 94.8 万元出资额直接返还转让给唐新亮，剩余的 2.68% 的苏州科环股权计 40.2 万元出资额直接转让给文建红。对此，经唐新亮及文建红的书面确认，各方对前述股权转让和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 （六）2014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4 日，陈建军与唐新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建军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600 万元出资额以 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新亮。当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2014 年 10 月 27 日，

苏州科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科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新亮	1,140	76
2	文建红	360	24
合计		<b>1,500</b>	<b>100</b>

### (七) 2014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8日，苏州科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唐新亮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116.9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骏琪投资，同意文建红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31.4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骏琪投资。当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4元，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2014年11月21日，苏州科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科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新亮	1,023.08	68.21
2	文建红	328.57	21.90
3	骏琪投资	148.35	9.89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 (八) 2014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4年11月26日，苏州科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唐新亮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296.7033万元、118.6813万元、59.3407万元、118.6813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和张建强；同意苏州科环新增注册资本148.3516万元，其中沁朴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74.1758万元，鼎泰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29.6703万元，江苏中茂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14.8352万元，张建强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29.6703万元。当日，相关各方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3.48 元，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2014 年 12 月 8 日，苏州科环收到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张建强缴纳的 2,000 万元新增出资款，其中 148.3516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27 日，苏州科环就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苏州科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新亮	429.6684	26.07
2	沁朴投资	370.8791	22.50
3	文建红	328.5750	19.93
4	鼎泰投资	148.3516	9.00
5	张建强	148.3516	9.00
6	骏琪投资	148.35	9.00
7	江苏中茂	74.1759	4.50
合计		<b>1,648.3516</b>	<b>100.00</b>

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唐新亮、文建红作为苏州科环的股东与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张建强签订的《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增资协议》中涉及业绩对赌的股权补偿条款，约定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张建强合计以 8,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唐新亮、文建红转让的 39.56% 的苏州科环股权，在前述转让的 39.56% 的股权中，其中 5% 的股权作为唐新亮、文建红与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张建强的业绩对赌的担保，唐新亮、文建红承诺苏州科环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 3,600 万元、4,680 万元、5,850 万元，若 2014 年至 2016 年任何一年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5%，则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张建强可以选择要求唐新亮、文建红以现金方式补偿或者用前述苏州科环 5% 股权补偿（即无需返还前述苏州科环 5% 的股权）；若上述三年的实际净利润均高于承诺净利润 95%，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张建强在苏州科环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苏州科环 5% 的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新亮、文建红。

## （九）2016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5日，苏州科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沁朴投资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40.054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新亮，同意沁朴投资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1.153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文建红，同意鼎泰投资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16.48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新亮，同意张建强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16.48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新亮，同意江苏中茂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8.24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新亮。股权转让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将前述对赌的5%股权退回，依据各方约定，受让方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6年1月，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张建强与唐新亮和文建红签订《股东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张建强合计持有的苏州科环5%的股权作为对苏州科环进行投资的业绩对赌标的，现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张建强将合计持有的苏州科环5%股权无偿返还给唐新亮及文建红，但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成功（以取得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为准），则自证监会等监管部门下发否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之日或者交易各方决定停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唐新亮及文建红将上述取得的5%股权无偿返还给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张建强。

2016年1月19日，苏州科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科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新亮	510.9321	31
2	沁朴投资	329.6703	20
3	文建红	329.7289	20
4	骏琪投资	148.35	9
5	鼎泰投资	131.8681	8
6	张建强	131.8681	8

7	江苏中茂	65.9341	4
合 计		<b>1,648.3516</b>	<b>100</b>

## （十）2016年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1日，宽客投资分别与唐新亮、文建红、张建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唐新亮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82.41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宽客投资，文建红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247.25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宽客投资，张建强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49.45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宽客投资。本次股权转让苏州科环整体估值为 60,000 万元，转让股权部分所对应的交易对价为 13,800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以本次交易为背景，宽客投资以现金方式受让苏州科环股份后所得股权将参与本次交易并取得众合科技定向增发的股票，且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苏州科环整体估值略低于众合科技收购苏州科环的估值金额。

唐新亮、文建红、张建强、骏琪投资、宽客投资和苏州科环就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1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对赌等内容，涉及主要条款如下：（1）唐新亮、文建红和骏琪投资就苏州科环的业绩向宽客投资承诺：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5,85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7,312.5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9,140.6 万元，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23 亿元。如苏州科环未实现前述承诺业绩，唐新亮、文建红和骏琪投资以 1 元人民币的总对价分别向宽客投资转让苏州科环的股权，应补偿股权数量按照如下公式确定：补偿股权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宽客投资本次受让的苏州科环股权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权数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权数量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理处理），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届时按其各自持有苏州科环的股权比例承担前述补偿股权数量，张建强不承担前述业绩补偿责任；（2）如果苏州科环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则超出部分净利润的 30%奖励给唐新亮和骏琪投资；（3）宽客投资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取得苏州科环的股权后，拟将其取得的股权参与本次交易，自上市公司收购苏州科环全部股权之日起，唐新亮、文建红和骏琪投资在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终止。

2016年1月26日，苏州科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科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新亮	428.5145	26
2	沁朴投资	329.6703	20
3	宽客投资	379.1209	23
4	骏琪投资	148.35	9
5	鼎泰投资	131.8681	8
6	文建红	82.4761	5
7	张建强	82.4176	5
8	江苏中茂	65.9341	4
合计		<b>1,648.3516</b>	<b>1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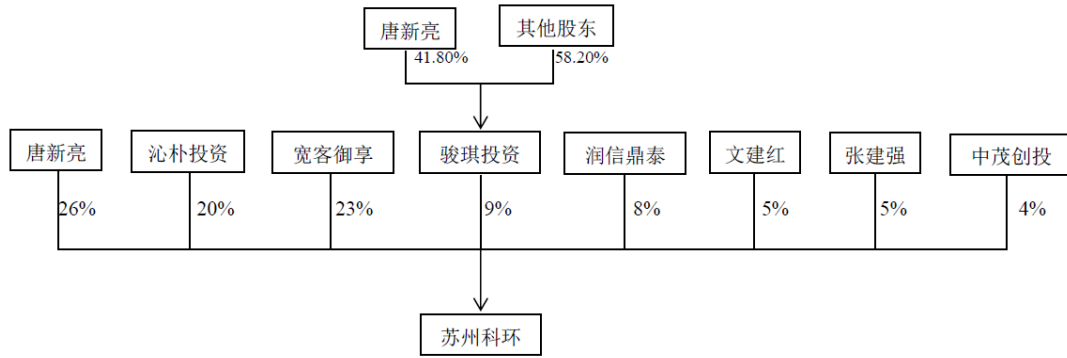
苏州科环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各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尽管部分股权转让中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但均经转让相关各方书面确认，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对该次股权转让及股权权属产生争议和纠纷；苏州科环历次增资均经股东会批准，增资资金已经依法缴纳；苏州科环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苏州科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一）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科环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新亮合计持有苏州科环 29.762% 的股权，文建红持有苏州科环 5% 的股权，唐新亮与文建红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苏州科环 34.762% 的股权，唐新亮、文建红为苏州科环控股股东，同时也是苏州科环的实际控制人。

## （三）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高管及核心人员安排

苏州科环《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等内容。苏州科环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科环的管理团队保持不变。

## 四、苏州科环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科环拥有两家子公司。

### （一）萍乡科环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萍乡市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300210004215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府前路建材局大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	唐新亮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9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5996066-4
税务登记证	360301759960664

## 2、历史沿革

### （1）2004 年 3 月公司设立

2004 年 3 月 29 日，萍乡科环在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30010015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萍乡市萍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萍乡科环设立时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萍审验字[2004]57 号），确认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萍乡科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新亮	115	57.5
2	李代玉	20	10
3	陈建军	20	10
4	滕宗礼	20	10
5	萍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5	7.5
6	朱炜	10	5
合 计		<b>200</b>	<b>100</b>

### （2）200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5 月 24 日，萍乡科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滕宗礼将其持有的萍乡科环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唐新亮；同意朱炜将其持有的萍乡科环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新亮；同意萍乡科环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唐新亮以货币资金出资。

唐新亮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2006 年 5 月 24 日与朱炜、滕宗礼签订《股

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 元。

因唐新亮与朱炜在 2005 年 3 月 10 日进行的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6 月 2 日作出萍工商行处字[2006]14 号《处罚决定书》，责令萍乡科环立即提交有关材料办理变更登记，并处以罚款 1 万元。同日，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萍乡科环暂缴罚款 5,000 元。经萍乡科环出具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要求萍乡科环缴纳剩余 5,000 元罚款

萍乡市萍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萍审验字[2006]43 号）。2006 年 6 月 8 日，萍乡科环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萍乡科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新亮	445	89
2	李代玉	20	4
3	陈建军	20	4
4	萍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5	3
合 计		<b>500</b>	<b>100</b>

### （3）2009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萍乡科环设立时萍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资 15 万元。根据萍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与萍乡科环签订的《入股协议》，萍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实际出资为 5 万元，其余 10 万元由唐新亮代为出资，同时约定萍乡科环 2004 年年底退回萍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5 万元出资额，并不管萍乡科环经营状况如何，支付给萍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5 万元红利。

2004 年 12 月 29 日，萍乡科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萍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将持有的萍乡科环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新亮。同日，萍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与唐新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萍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分别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2005 年 6 月 3 日收到萍乡科环退回的出资额 5 万元和支付的红利 5 万元。

因前述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2009年7月28日,萍乡科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对前述股权转让进行确认并同意补办股权转让手续。

2009年8月20日,萍乡市天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盛专审字[2009]009号《关于萍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萍乡市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对萍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出资及退出过程进行了查证。

2009年8月27日,萍乡科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补办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萍乡科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新亮	460	92
2	李代玉	20	4
3	陈建军	20	4
合计		500	100

2014年12月16日,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关于对<关于我所入股萍乡市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资产处置方式问题的请示>的批复》,认为萍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入股萍乡市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获得了相应的股权红利,国有资产实现了增值,对萍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涉及萍乡科环的股权处置无异议,予以确认。

#### (4) 2009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9年10月9日,萍乡科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代玉将其持有的萍乡科环20万元出资额转让陈建军;同意萍乡科环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唐新亮以货币资金出资。

当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1元。

江西中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赣验字[2009]86号)。2009年10月14日,萍乡科环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萍乡科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新亮	960	96
2	陈建军	40	4
合 计		<b>1,000</b>	<b>100</b>

#### （5）2009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11月16日，萍乡科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萍乡科环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唐新亮出资800万元，文建红出资200万元。

江西中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赣验字[2009]96号）。2009年11月16日，萍乡科环就本次增资在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萍乡科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新亮	1,760	88
2	文建红	200	10
3	陈建军	40	2
合 计		<b>2,000</b>	<b>100</b>

#### （6）2014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萍乡科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建军将其持有的萍乡科环40万元出资额转让唐新亮。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2.50元。

2014年10月31日，萍乡科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期股权转让后，萍乡科环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新亮	1,800	90
2	文建红	200	10
合 计		<b>2,000</b>	<b>100</b>

### (6) 2014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萍乡科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唐新亮将其持有萍乡科环1,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科环;同意文建红将其持有萍乡科环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科环。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0.8元。2014年11月3日,萍乡科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期股权转让后,萍乡科环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科环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 3、经营情况

萍乡科环主要负责协助苏州科环经营污水处理项目工作,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579.03	4,941.52
负债合计	1,422.98	3,563.76
所有者权益	2,156.05	1,377.7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370.26	2,296.12
净利润	778.29	611.32

## (二) 江西科环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科环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300210002221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磨瓷球、生物滤料、化工填料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法律法规有专项规

	定的从其规定)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萍乡市安源区新型工业化产品基地）
法定代表人	唐新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4 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	66978622-8
税务登记证	360302669786228

## 2、历史沿革

### （1）2008 年 1 月公司设立

2008 年 1 月 14 日，江西科环在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3002100022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西中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西科环设立时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赣验字[2007]135 号），确认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江西科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唐新亮	296.50	100	59.30
2	郑钢	93.50		18.70
3	李文	80		16
4	杨明辉	30		6
合 计		<b>500</b>	<b>100</b>	<b>100</b>

### （2）2008 年 3 月第二次出资

2008 年 3 月 5 日，江西科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西科环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100 万元由唐新亮以货币资金出资。江西中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赣验字[2008]13 号）。2008 年 3 月 12 日，江西科环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在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江西科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唐新亮	296.50	200	59.30
2	郑钢	93.50		18.70
3	李文	80		16
4	杨明辉	30		6
合计		<b>500</b>	<b>200</b>	<b>100</b>

### （3）2009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三次出资

2009年1月18日，江西科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文将其持有的江西科环的认缴出资额8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转让给唐新亮；同意江西科环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增至3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100万元由唐新亮以货币资金出资。江西中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赣验字[2009]04）。当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2月6日，江西科环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在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出资完成后，江西科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唐新亮	376.50	300	75.30
2	郑钢	93.50		18.70
3	杨明辉	30		6
合计		<b>500</b>	<b>300</b>	<b>100</b>

### （4）2009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出资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3月20日，江西科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明辉将其持有的江西科环的认缴出资额3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转让给唐郑钢；同意江西科环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唐新亮认缴；同意江西科环实收资本由300万元增至6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300万元由唐新亮以货币资金出资。江西中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赣验字[2009]14号）。

2009年3月11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3月24日,江西科环就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基本及增加实收资本变更在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及出资完成后,江西科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唐新亮	876.50	600	87.65
2	郑钢	123.50		12.35
合计		<b>1,000</b>	<b>600</b>	<b>100</b>

#### (5) 2009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五次出资

2009年12月8日,江西科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郑钢将其持有的江西科环的认缴出资额123.5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转让给萍乡科环;同意唐新亮将其持有江西科环的认缴出资额276.5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转让给萍乡科环;同意江西科环实收资本由6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400万元由萍乡科环以货币资金出资。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江西中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赣验字[2009]14-2号)。

2009年12月18日,江西科环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实收资本变更在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出资完成后,江西科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唐新亮	600	600	60
2	萍乡科环	400	400	40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b>

#### (6) 2014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日,江西科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唐新亮将其持有的江西科环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科环。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00万元。

2014年11月3日,江西科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科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科环	600	600	60
2	萍乡科环	400	400	40
合 计		1,000	1,000	100

### 3、经营情况

江西科环主要为苏州科环及萍乡科环从事污水处理项目提供原材料及设备，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524.36	3,238.91
负债合计	3,107.99	2,827.68
所有者权益	416.37	411.2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024.35	4,462.86
净利润	5.15	190.12

##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经天健所审计的苏州科环2014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科环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械作业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750,740.10	1,685,235.41	4,065,504.69	70.70

机械作业用船	6,451,677.16	31,725.31	6,419,951.85	99.51
机器设备	3,146,454.73	1,823,598.91	1,322,855.82	42.04
运输设备	1,643,829.31	838,202.39	805,626.92	49.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60,353.52	302,568.94	357,784.58	54.18
<b>合计</b>	<b>17,653,054.82</b>	<b>4,681,330.96</b>	<b>12,971,723.86</b>	<b>73.48</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科环在权证号为萍国用（2013）第 111862 号的地块上建造了总建筑面积约为 10,553.8 平方米的厂房及办公楼等建筑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 434.09 万元，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重为 0.64%。**

对此，唐新亮、文建红已作出承诺：“若江西科环因违反建设工程规划、施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建筑物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而被拆除、江西科环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则由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江西科环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江西科环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违反建设工程规划、施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致使江西科环及其股东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责任为连带责任。”

2015 年 12 月 30 日，萍乡市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西科环在其自有土地上建造厂房，其房屋建造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科环于 2015 年 3 月购买的一条多功能环保作业船正在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经检查与该多功能环保作业船相关的《销售合同》、《国际运输代理协议》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苏州科环拥有的该多功能环保作业船权属不存在争议，**苏州科环已积极联系经销商、生产厂家并安排相关人员办理各项权证。**该多功能环保作业船未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主要无形资产

根据经天健所审计的苏州科环2014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科环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苏州科环另注册有商标、专利、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土地使用权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权证号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6,999,200.00	361,625.23	6,637,574.77	94.83	萍国用 (2013)第 111862号	2063/04/24	已抵押
<b>合计</b>	<b>6,999,200.00</b>	<b>361,625.23</b>	<b>6,637,574.77</b>	<b>94.83</b>			

为鼓励投资者到萍乡市安源区投资，2006年12月28日，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政府与唐新亮、郑刚、李文等人签订《安源区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项目落户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约定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政府向满足协议约定条件的企业以每亩人民币二万元的价格提供熟地，唐新亮、郑刚、李文向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政府支付50万元土地款预付款。2008年1月，唐新亮、郑刚、李文、杨明辉共同出资设立江西科环，并由江西科环与江西安源经济转型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协议书》合同主体由唐新亮、郑刚、李文变更为江西科环。2011年8月，江西科环向安源区人民政府支付50万元土地款预付款。2013年4月，江西科环参与萍乡市安源区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并以673万元的价格竞得31,866平方米（计47.8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此后江西科环与萍乡市国土资源局安源土地管理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如约支付673万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2013年5月，江西安源经济转型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按约定向江西科环返还款项627.40万元。综上，江西科环实际为前述31,866平方米（计47.8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付土地出让金95.6万元。2016年2月1日，萍乡市国土资源局安源土地管理分局出具了“该宗土地权属来源合法”的《证明》。

前述返还款项的行为不符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相关规定，对此，唐新亮、文建红作出承诺：“若江西科环因违反土地出让相关规定的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江西科环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江西科环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违反土地出让相关规定的行为致使江西科环及其股东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责任为连带责任。”



鉴于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了“该宗土地权属来源合法”的《证明》，且唐新亮、文建红已经作出上述承诺，据此，江西科环拥有的前述土地使用权权属不存在争议，前述返还款项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2) 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COBR-kh	11216806	第 11 类	2013/12/07-2023/12/06	原始取得	苏州科环
2	IRBAF	11216817	第 11 类	2013/12/07-2023/12/06	原始取得	苏州科环
3		14330112	第 42 类	2015/5/14-2025/5/13	原始取得	苏州科环
4		14330061	第 11 类	2015/5/14-2025/5/13	原始取得	苏州科环
5		14330084	第 11 类	2015/5/14-2025/5/13	原始取得	苏州科环
6		14330142	第 42 类	2015/5/14-2025/5/13	原始取得	苏州科环

## (3)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科环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 ①已授权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科环及其子公司21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苏州科环、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海沥青(泰州)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应用臭氧催化氧化与内循环生物滤池组合进行污水深度处理的方法	201010200264.3	发明	申请取得	2030/06/08
2	苏州科环	一种支撑保护体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86027.3	发明	转让取得	2029/09/13
3	苏州科环	多相催化臭氧化的负载型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86028.8	发明	转让取得	2029/09/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4	苏州科环	一种造纸污水深度处理装置	201420637463.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4/10/29
5	苏州科环	一种己内酰胺生产污水处理装置	201420637546.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4/10/29
6	苏州科环	一种油污水均质调节罐	201420637564.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4/10/29
7	苏州科环	一种多级高效臭氧催化氧化循环反应器	201420665317.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4/11/09
8	苏州科环	一种双相双向流臭氧催化氧化装置	201520143288.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5/03/12
9	苏州科环	高回流比全回流生物反应器	201520143412.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5/03/12
10	苏州科环	用于高含盐有机废水的深度处理设备	201520624500.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5/08/18
11	苏州科环	反渗透浓水的回收系统	201520624498.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5/08/18
12	苏州科环	用于石油化工的污水排放处理设备	201520624497.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5/08/18
13	苏州科环	石油化工污水用高效处理排放装置	201520624496.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5/08/18
14	苏州科环	用于高含盐工业废水的综合处理装置	201520642070.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5/08/23
15	苏州科环	用于高浓含酚废水的回收设备	20152064279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5/08/23
16	苏州科环	石化行业废水用综合水处理装置	201520642795.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5/08/23
17	苏州科环	用于高含盐工业污水的环保型深处理设备	201520642856.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5/08/23
18	江西科环	一种多晶相载体及制作方法	201210040128.1	发明	转让取得	2032/02/21
19	江西科环	一种气动液位提升装置	201420637249.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4/10/29
20	江西科环	碱渣废物水的处理装置	201420637428.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4/10/29
21	江西科环	一种旋流式高效混合器	201420637429.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4/10/29

## ②专利申请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科环申请中的专利共有 3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苏州科环	一种废碱液的生物氧化预处理方法	201510110607.X	发明
2	苏州科环	一种应用臭氧催化氧化进行己内酰胺污水深度处理的方法	201510110513.2	发明
3	苏州科环	用于 RO 浓水的负载型催化剂的制备	201510508936.X	发明
4	苏州科环	耐高盐臭氧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508937.4	发明

序号	专利申请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5	苏州科环	绿色环保型 RO 浓水深度处理装置	201510508840.3	发明
6	苏州科环	用于反渗透浓水的绿色生化处理方	201510508839.0	发明
7	苏州科环	用于石油化工高含盐污水达标排放	201510508780.5	发明
8	苏州科环	用于高含盐污水达标排放的水处理	201510508836.7	发明
9	苏州科环	高含盐含酚废水处理工艺	201510510575.2	发明
10	苏州科环	用于高含盐含酚废水的高效处理设	201510510574.8	发明
11	苏州科环	低耗硝化反硝化煤化工污水深度处	201510992643.3	发明
12	苏州科环	具有高效水解池的高氮磷废水综合	201510992917.9	发明
13	苏州科环	具有内循环生物曝气滤池的污水脱	201510992918.3	发明
14	苏州科环	用于高浓度有机废水达标排放的水	201510992920.0	发明
15	苏州科环	高盐废水正渗透处理装置	201510907079.0	发明
16	苏州科环	以硅酸铝为载体的金属负载型催化	201510879919.7	发明
17	苏州科环	煤化工废水生化脱氮去除工艺	201510992642.9	发明
18	苏州科环	改性 MBBR 悬浮生物填料及其制备	201610051034.2	发明
19	苏州科环	用于微生物快速挂膜的悬浮填料	201610051035.7	发明
20	苏州科环	废水处理用悬浮微生物填料及其制	201610051076.6	发明
21	苏州科环	微生物快速挂膜用悬浮填料的制备	201610051077.0	发明
22	苏州科环	用于水处理的悬浮生物载体的制备	201610051078.5	发明
23	苏州科环	水处理用悬浮生物填料	201610051079.X	发明
24	苏州科环	用于废水处理的亲水型生物载体	201610052619.6	发明
25	苏州科环	低浓度废水处理用微生物填料	201610051080.2	发明
26	苏州科环	改性生物滤池填料	201610052618.1	发明
27	苏州科环	高效悬浮式生物载体	201610053177.7	发明
28	苏州科环	微生物挂膜用亲水载体	201610051096.3	发明
29	苏州科环	高吸附强度的生物滤池填料	201610051097.8	发明
30	苏州科环	煤制气废水用回收循环利用装置	201521018948.6	实用新型
31	苏州科环	基于正渗透的高含盐废水的回用处	201521019649.4	实用新型
32	苏州科环	煤化工废水用硝化-反硝化生物脱	201521100343.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申请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33	苏州科环	应用生物活性污泥的内循环脱氮反	201521100460.8	实用新型
34	苏州科环	用于煤化工废水处理的曝气生物组	201521100512.1	实用新型
35	苏州科环	内循环 A/O 生物脱氮装置	201521100514.0	实用新型
36	苏州科环	新型厌氧好氧生物滤池组合脱氮装	201521100533.3	实用新型
37	苏州科环	好氧硝化-缺氧反硝化生物滤池脱	201521100686.8	实用新型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科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有效期限
1	苏州科环	MBTC 系列污水处理自动控制系	软著登字第 0412932 号	2012SR044896	2059/12/31
2	苏州科环	科环智能阀门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0739467 号	2014SR070223	2064/12/31

### 3、房屋租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科环为开展业务需要，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 (1) 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是否关 联方	承租 资产 是否 存在 瑕疵
1	苏州科环	昆山中信花桥产业园有限公司	昆山市花桥镇商务大道99号1号楼1001-1010室	1,273.97	2015/3/1 - 2018/2/28	58,125 元/月	办公	否	否
2		孙敏	昆山花桥镇蓬青路888号35-1二楼	320	2015/3/15 - 2018/3/14	61,056 元/年	实验室	否	否
3		李影	泉州市丰泽区闹馨一品2#202室	75	2015/6/23 - 2016/6/22 [注]	1,700 元/月	职工宿舍	否	否

注：因项目开发告一段落，该租赁合同已提前终止。

#### (2) 相关租赁场所如未能续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① 未能续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风险

苏州科环承租的昆山市花桥镇商务大道 99 号 1 号楼 1001-1010 室作为苏州科环总部办公用场所；承租的昆山花桥镇蓬青路 888 号 35-1 二楼厂房作为苏州科环研发用场所。上述租赁房屋如租赁期满后未能如约续租，公司将不得不重新租赁新的办公场所和研发用场所，从而承受由于迁移、装修、暂停研发、新物业租金成本过高等带来的额外成本。但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主要发生在污水处理项目所在地，上述物业不能如约续租剔除带给公司的额外成本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 ②应对措施

A. 办公场所及研发场所到期前 3 个月与业主就续租事项进行商谈，如约签订续租合同；

B. 办公场所及研发场所到期前 3 个月与业主就续租事项进行商谈，如未能如约续租，苏州科环将即时寻找其他合适的物业，并在租赁期满前装修完毕和完成搬迁，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研发不受影响。

## 4、特许经营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科环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5、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科环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0.00	保证金存款
无形资产	6,637,574.77	抵押融资
合 计	7,637,574.77	

2015年7月23日，苏州科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约定，苏州科环将自2015年7月23日起至2016年7月23日止的经营期内已经产生或将要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质押给中信银行昆山支行；不论上述应收账款于2016年7月23日到期与否，均在质押范围之内；该等质押是唯一的、排他性的。根据质押合同，苏州科环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2,400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苏

州科环实际融资余额为 1,250 万元, 融资种类为银行借款, 借款期限为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止。

根据质押合同, 双方违约责任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苏州科环在本合同第六条中所作声明与保证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 给中信银行昆山支行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3) 如因苏州科环过错致本合同无效, 苏州科环应在原质押担保范围内赔偿中信银行昆山支行的全部损失。

应收账款系流动资产, 账款的发生与回笼均处在动态变化中。质押合同协议未明确具体的应收账款回笼资金监管账户, 但银行对应收账款余额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以确保覆盖借款余额本息。

## (二) 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 1、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经天健所审计的苏州科环2014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苏州科环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430.00	22.18
应付票据	100.00	0.91
应付账款	1,913.75	17.47
预收款项	3,002.59	27.41
应付职工薪酬	366.68	3.35
应交税费	714.29	6.52
应付利息	4.65	0.04
其他应付款	1,851.20	16.9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383.16</b>	<b>94.77</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573.10	5.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10	5.23
负债总计	10,956.26	100.00

苏州科环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其中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采购款；苏州科环主要专注于石化行业污水处理设备集成供应及指导安装业务，设备集成供应及指导安装调试以合同签订及交货为前提，达到收入确认时点后按合同金额一次确认收入，苏州科环预收账款主要核算设备集成供应及指导安装调试的预收款。苏州科环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拆借款。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科环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3、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科环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 4、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科环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情况。

## （三）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科环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苏州科环	GF20153200058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5.8.24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苏州科环	11715QU0249-01R1S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15.1.27	三年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苏州科环	11715E10067R1S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15.1.27	三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萍乡科环	02014Q20737R0S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4.4.14	三年

### 1、苏州科环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苏州科环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8月24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F20153200058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 （1）适用业务、产品及区域范围

苏州科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该资质并不适用具体的业务、产品及区域范围。

### （2）到期的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相关费用等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苏州科环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苏州科环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在该证书到期后如无法获得续期，苏州科环将无法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该证书到期前，标的公司将委托专业机构及时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申请，预计该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如因国家政策或者宏观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该证书到期不能续期，标的公司将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与业务拓展，同时节俭开支，以减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如无法获得续期的影响。

标的公司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委托给苏州韬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根据双方签署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代理合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服务费及后续费用合计 3.5 万元。

## 2、苏州科环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适用业务、产品及区域范围

苏州科环持有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认证编号为 11715QU0249-01R1S 的《认证证书》，苏州科环满足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认证范围为水处理环保工程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 （2）到期的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相关费用等具体情况

该证书非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证书，到期无法续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该证书到期之前，标的公司将及时办理续期申请，预计续期申请不存在实



质性障碍。

根据标的公司与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签订的《认证合同书》，该证书每年的监督审核费用为 4,000 元，三年期满后再次认证的费用为 1 万元。

### 3、苏州科环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适用业务、产品及区域范围

苏州科环持有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认证编号为 11715E10067R1S 的《认证证书》，苏州科环满足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认证范围为水处理环保工程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 2、到期的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相关费用等具体情况

该证书非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证书，到期无法续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该证书到期之前，标的公司将及时办理续期申请，预计续期申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标的公司与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签订的《认证合同书》，该证书每年的监督审核费用为 4,000 元，初评认证费用为 8,000 元，三年期满后再次认证的费用尚未商谈，预计金额可以参考苏州科环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再次认证费用。

### 4、萍乡科环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适用业务、产品及区域范围

萍乡科环持有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号为 02014Q20737R0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萍乡科环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认证产品范围为水处理工程用产品（反应器、内构件）、催化剂、化工陶瓷填料的生产。

#### 2、到期的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相关费用等具体情况

该证书非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证书，到期无法续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该证书到期之前，标的公司将及时办理续期申请，预计续期申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后续续期费用及年度费用参考苏州科环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5、评估是否考虑资质证书到期的影响

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评估中以苏州科环可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为假设前提。通过对苏州科环业务特点、研发投入、研发成果、人员和收入构成等情况的分析（详见问询函第十八条答复），苏州科环在 2018 年资质证书到期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或重大法律障碍，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对于其他三项经营资质，评估中以上述资质到期后能够继续通过认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假设前提。上述三项经营资质非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并且到期后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因此评估中关于该三项资质可以持续通过认证的假设是合理的。

## 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苏州科环是一家从事工业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及综合治理的综合性环保公司。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苏州科环所处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项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 （一）标的公司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

苏州科环所从事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也受到国家发改委、住建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

环境保护部负责拟订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主要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及年度减排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核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情况；审核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总量指标；负责水污染减排工程运行监督工作。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水处理等污染防治工程设计和工程建设的行政管理，对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本行业的自律机构主要包括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全国性协会和地方协会及其相关分会，其主要职能是制定环保产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律法规，旨在加强环境保护，其中，涉及污水处理领域的部分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年8月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年9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年6月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年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鼓励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年7月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鼓励从源头抓起，实行生产全过程控制，尽最大可能减少乃至消除污染物的产生，并鼓励工业企业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行深度治理

##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在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建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等系列思想和观念指导下，我国水污染防治方面的政策力度不断加大。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的重要政策措施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者	主要内容
----	------	------	-----	------

1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2005年9月	国务院	积极发展环保产业，加快环保产业的国产化、标准化、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大力提高环保装备制造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推进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的自主制造。培育一批拥有著名品牌、核心技术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能够提供较多就业机会的优势环保企业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2月	国务院	国家科学和技术的长远发展规划。规划中提出了环保产业的发展思路，优先主题
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政策	2006年4月	住建部 科技部	加大对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的科技投入，支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工程示范和产业化。鼓励发展适合居住小区或工业区污水就近再生利用的集成技术和组合技术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007年7月	国务院	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5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5年4月	国务院	到2020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2030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国务院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公布未达标企业名单，实施限期整改。城市建成区内污染严重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开展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改革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扩大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全国排放总量下降10%以上。对中小型燃煤设施、城中村和城乡结合区域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沿海和汇入富营养化湖库的河流沿线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7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2015年11月	环保部	对“十三五”期间的环保科技发展目标提出的规划。包括水污染防治领域，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领域，

				生态保护与恢复领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与化学品管理领域，环境监测技术领域等十个领域的研究规划和对相关产业的扶持政策。
8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2011年10月	国务院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和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年8月	国务院	指出要围绕重点领域全面提升产业水平，加强技术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15%以上，到2015年，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通过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有效拉动消费需求；通过增强工程技术能力，拉动节能环保社会投资增长，有力支撑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10	关于发展环保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3年1月	环保部	环保服务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产业规模较快增长，服务业产值年均增长率达到30%以上。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能够提供高质量环保服务产品的大型企业集团。环保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显著增强。形成50个左右环保服务年产值在10亿元以上的骨干企业。城镇污水、垃圾和脱硫、脱硝处理设施运行基本实现专业化、市场化。
11	石化和化学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	2013年12月	工信部	到2017年底，石化和化学工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比2012年下降18%，重点产品单位综合能耗持续下降，全行业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减少8%、8%、10%和10%，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30%，废水实现全部处理并稳定达标排放，水的重复利用率提高到93%以上，新增石化和化工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5%，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10	关于加强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3年8月	江苏省环保厅	规定了重点监控污染源基本情况、污染源监测、总量控制、污染防治、排污费征收、监察执法、行政处罚、环境应急等8个方面的公开信息。其中，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废水、废气自动监控情况，由省辖市环保局统一公开，并链接到江苏环保网站。30万千瓦以上电力企业二氧化硫自动监控情况，由省厅直接公开

## （二）主营业务概况

苏州科环是一家从事工业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及综合治理的综合性环保公司。主要专注于石化行业污水处理业务，属于工业污水深度处理领域的高技术服务型公司，主要研究高级氧化与生物降解技术的组合工艺，以处理工业污水中的难降解有机物，达到稳定水质、达标排放或者污水回用的目的。

苏州科环致力于发展为以石化行业为主的工业污水治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主要为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及污水处理设备集成供应和指导安装调试，同时自行开发、生产污水处理专用填料、生化滤料及药剂。

##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

苏州科环主营业务具体包括污水处理的技术研究业务、技术服务业务、污水处理设备集成供应及指导安装调试业务以及填料、生化滤料和药剂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

### 1、内循环 BAF 曝气污水处理装置

内循环 BAF 曝气污水处理装置主要由内循环曝气提升反应器、主曝气系统、进水布水系统、反冲洗布水系统、反冲洗布风系统及斜板收料器构成，主要应用于内循环 BAF 污水处理工艺和 COBR 工艺（臭氧催化氧化+内循环 BAF 工艺）。

生物曝气滤池（Biological Aerated Filter）是借鉴生物滤池工艺开发出的污水处理新工艺，在城市污水处理中得到广泛应用。苏州科环一直致力于 BAF 工艺在工业污水治理领域的推广应用，从提高微生物种类、数量和活性及强化生物床内部传质速度为切入点，不断的完善和改进传统 BAF 技术，推出内循环 BAF 技术工艺。苏州科环内循环 BAF 工艺技术通过采用独特的水循环工艺，结合自主研发的内循环 BAF 曝气污水处理装置，构建生物种群广、生物活性高的生物氧化床，提高了 BAF 的处理效率和深度。

### 2、臭氧催化氧化处理装置

臭氧催化氧化处理装置主要由臭氧气扩散系统、臭氧池布水系统、臭氧反洗布水系统、臭氧反洗布气系统、臭氧池匀流场排水系统及催化剂分隔支撑系统构成，主要应用于多相臭氧催化氧化工艺和 COBR 工艺。

苏州科环通过多年研究和探索，开发出新型臭氧催化剂，并成功将其应用于难降解污水的处理中，形成了一种新的污水处理工艺——多相臭氧催化氧化工艺，结合其自主研发的臭氧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可有效解决均相催化剂无法回收重复利用、成本增加等问题。

### 3、填料催化剂

苏州科环填料催化剂主要包含生物填料、臭氧催化剂和垫层等悬浮填料或悬挂式填料。填料催化剂主要应用于公司内循环 BAF 工艺、多相臭氧催化氧化工艺及 COBR 工艺（臭氧催化氧化+内循环 BAF）。

苏州科环自行开发的新型负载型催化剂，其主要特点为：催化活性高，提高臭氧的效率和氧化能力。由于在反应过程中能够产生具有强氧化性的活性氧化物种，并能在短时间内与有机物发生反应，因此臭氧催化氧化不仅可以改善处理效果，而且可以缩短反应时间。在污水处理过程中，该催化剂能一直保留在臭氧催化反应器中发挥催化作用，不需要后续分离措施，因此，与传统的均相催化剂相比，该催化剂具有稳定性好、活性组分溶出率低、不易流失、不引入和导致二次污染等优势。相比于其他催化剂，该催化剂的使用寿命长，一般可使用 5~8 年，从而有利于降低投资成本。

## （四）主要经营模式

### 1、销售模式

由于污水处理项目的特殊属性，签署合同前苏州科环与业主的接触期较长。一般需要通过大量的技术研讨、交流活动，以及参观已执行项目等方式推广苏州科环的工艺技术，这一阶段通常需要一年左右；中标后一般三到六个月内可以完成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三个重要时点，分别是设备到现场、指导安装调试、业主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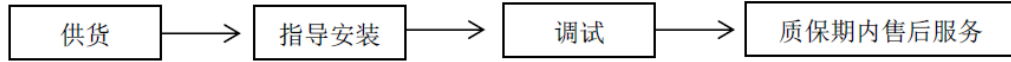
#### （1）以供货模式为主

该种销售模式主要向客户提供内循环 BAF 工艺、多相臭氧催化氧化工艺以及 COBR 工艺相关的水处理技术、设备集成及指导安装调试的技术支持等，并生产和提供催化剂、内循环曝气滤池等关键部件和处置装置。不同类别供货模式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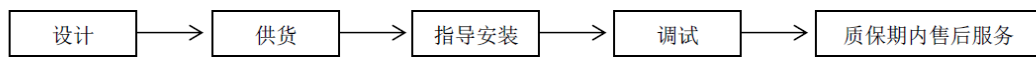
## ①供货合同销售流程：



## ②含指导安装合同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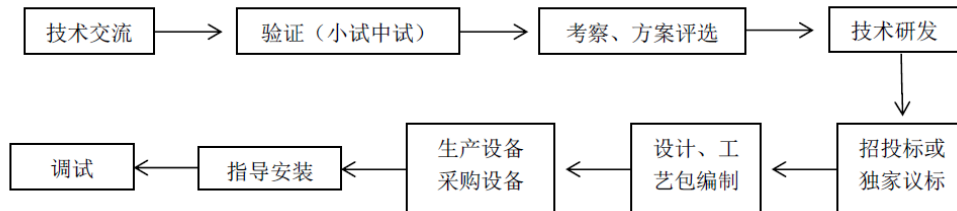
## ③含设计合同销售流程：



## (2) EP 总承包模式

按照合同约定苏州科环对污水处理项目的设计、设备集成、指导安装调试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苏州科环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EP 合同销售流程如下：



## 2、采购模式

目前苏州科环主要采用准时化零库存采购模式，根据项目部门与设计部门共同确认后的设备与材料采购需求由项目部门填写采购申请单提交至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收到申请单后经相关领导批准后按照公司的采购流程进行询价、比价、议价或招标采购作业。采购部门将针对技术标准邀请相关供应商做技术交流，确认供应商技术资料达到准入门槛后确认适合的供应商并进行采购作业。

目前苏州科环外供污水处理核心设备所需内构件及催化剂等主要产品均由子公司江西科环负责生产，其他设备类通过固定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配套。

## (五) 产品销售情况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苏州科环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312.03 万元和 17,343.62 万元，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污水处理收入	17,343.62	100.00	11,312.03	100.00

## 2、前五大客户

苏州科环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比例 (%)
2015 年度	1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3,965.81	22.87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543.70	14.67
	3	江汉油田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31.99	13.45
	4	东营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31.42	9.98
	5	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	1,470.09	8.48
			合计	<b>12,043.01</b>
2014 年度	1	中石油系	4,509.95	39.87
	2	中石化系	2,165.99	19.15
	3	浙江中凯瑞普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74.18	15.68
	4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49.72	13.70
	5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542.74	4.80
			合计	<b>10,542.58</b>

苏州科环主要专注于石化行业污水处理业务，故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主要分布于石化行业。由于石化行业集中度较高，故标的公司收入前五名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苏州科环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科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苏州科环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 (六) 采购情况

苏州科环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
2015 年度	1	大连碧水蓝天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222.22	12.76
	2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601.11	6.28
	3	淄博超科氧化铝材料有限公司	423.59	4.42
	4	奉新县祥瑞物流服务部	344.39	3.60
	5	宁夏宝塔活性炭有限公司	216.90	2.26
	合计		<b>2,808.21</b>	<b>29.32</b>
2014 年度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894.83	14.58
	2	无锡市欧瑞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20.57	8.48
	3	淄博埃弗伦化工有限公司	380.32	6.20
	4	淄博百大化工有限公司	358.86	5.85
	5	淄博超科氧化铝材料有限公司	237.61	3.87
	合计		<b>2,392.19</b>	<b>38.97</b>

苏州科环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及催化剂供应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部分项目业主方指定了水处理设备品牌,苏州科环根据业主方要求进行采购;另一方面随着产品收入的增长,原材料采购量增加,苏州科环有意识地扩大了供应商范围。

报告期内,苏州科环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科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苏州科环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 (七) 质量控制

### 1、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苏州科环已取得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认证编号为 11715QU0249-01R1S 的《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证书覆盖范围为水处理环保工程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子公司萍乡科环持有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号为 02014Q20737R0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萍乡科环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认证产品范围为水处理工程用产品（反应器、内构件）、催化剂、化工陶瓷填料的生产。苏州科环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国际标准要求，结合苏州科环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确定了质量管理方针和质量目标，制订了详细的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文件，并在实施过程中予以持续改进以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2、质量控制措施

### （1）建立了较完善的项目管理标准、技术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体系

苏州科环收集、整理了与其业务相关的全套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各级领导负责将相关法律和其他要求向员工和其他相关方传达，必要时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培训。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参考通用国际标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对业务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进行有效控制。

### （2）项目经理负责制促进质量管理制度有效实施

苏州科环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质量控制制度。项目经理全面主持项目的设计、采购、分包、实施等工作，组织其所负责项目的有关人员对项目相关的各个业务环节实施质量控制，包括确保公司的项目管理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得到有效实施。

## 3、项目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苏州科环与客户之间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也未因质量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八）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苏州科环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保障机制，通过制定管理手册形成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实际业务开展中严格贯彻执行，从而达到控制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的目的。苏州科环在每个项目都设置了安全生产专员，负责项目方案设计、设备到货维护、设备指导安装调试等工作的安全生产工作。苏州科环积极组织一线员工参与制订、修改和审核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苏州科环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

告期内，苏州科环实施的项目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2、环境保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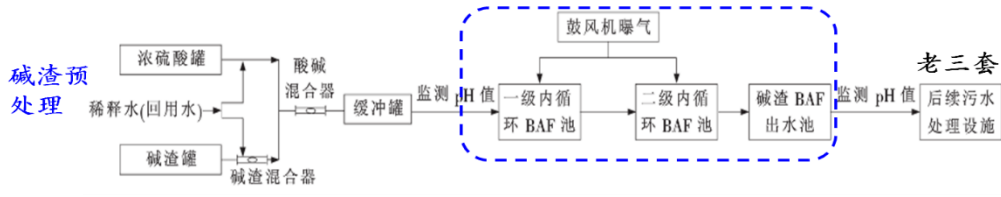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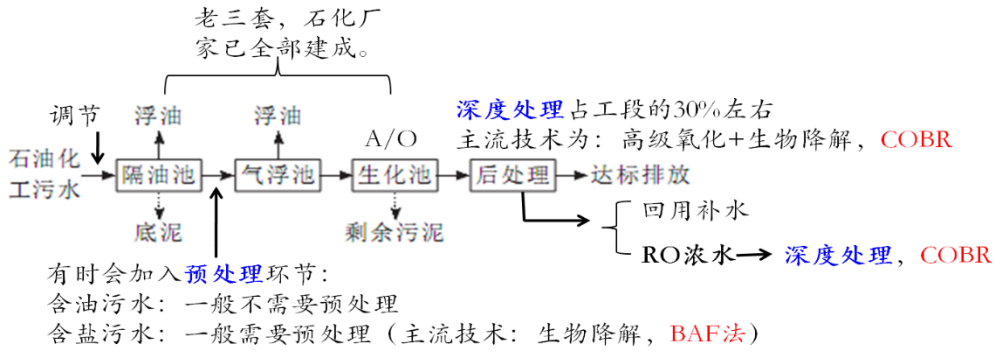
苏州科环已取得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认证编号为11715E10067R1S的《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证书认证范围为苏州科环的水处理环保项目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苏州科环严格按照GB/T24001-2004/ISO14001:2004国际标准要求，全面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制度体系，制定了明确的环保目标和环保控制措施，切实加强工程环保管理。自成立以来，苏州科环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环保措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对可能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运行与活动进行全面监控，确保环保管理方针、目标和指标的实现。

## （九）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技术研发是推动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的核心。苏州科环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要为石化行业工业污水处理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将技术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苏州科环拥有一支高效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工业污水处理研发经验，对石油化工及煤化工行业的污水处理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

### 1、核心技术

苏州科环主要深耕工业污水处理中的深度处理阶段，深度处理约占工业污水处理工段的30%。



注: 科环参与的工段用蓝色标注

(1) 内循环 BAF 技术

该技术为苏州科环专利技术, 被列入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炼油与化工分公司《炼油化工企业污水回用与管理导则》。

IRBAF 技术又称为内循环曝气生物滤池, 在曝气微气泡上升力的驱动下, 在生物填料床的内部构成一个大流量内循环水流, 处于循环水流中的生物填料床, 可利用污水自身的特性迅速培育出对该污水具备良好适应性的优势微生物相, 形成专属性能好的生物氧化床, 在长周期运行中辅之以高效气体滤床反洗专有技术维持生物相的活性, 从而确保生物氧化床的性能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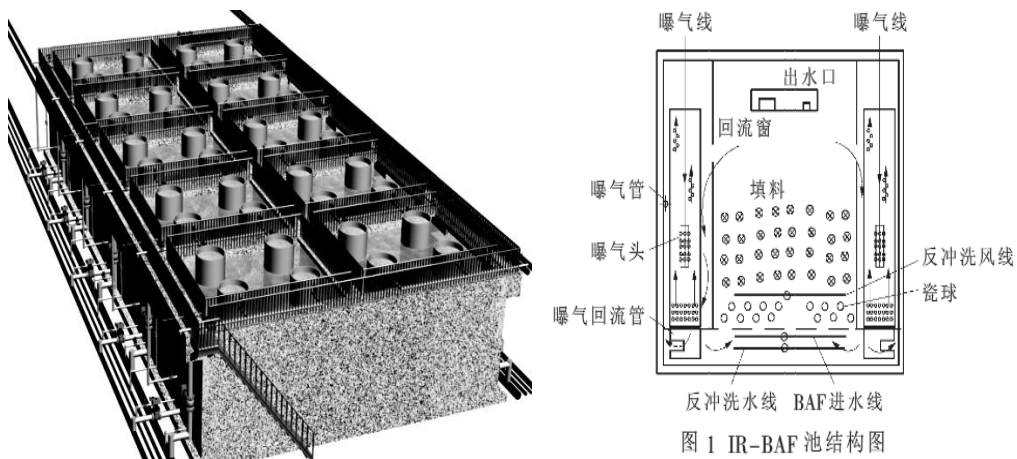


图 1 IR-BAF 池结构图

(2) 非均相臭氧催化氧化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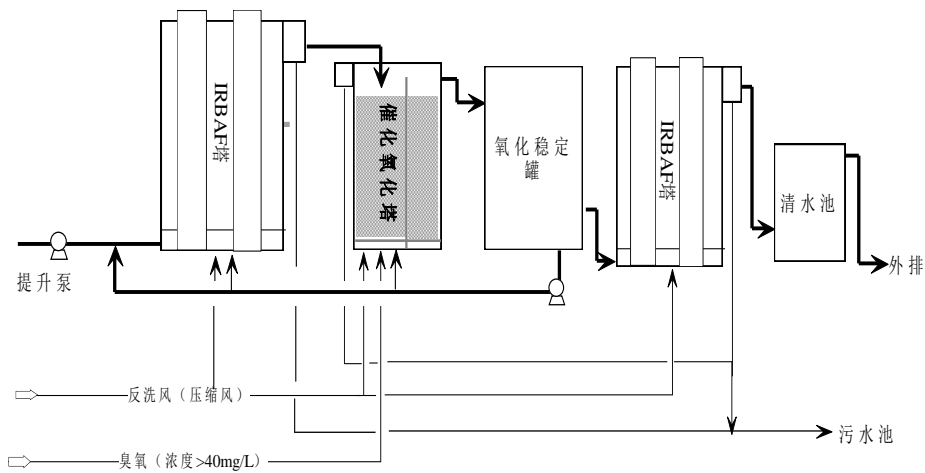
2009 年苏州科环在国内首次将非均相臭氧催化氧化技术成功应用在石油化工领域污水处理, 至今已有近 30 套成功案例。臭氧催化剂为苏州科环发明专利

产品，同时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取得了中海油总公司鉴定证书。

该技术采用新型负载型催化剂，通过催化臭氧氧化反应，能够在短时间内将污水中难降解有机组分完全降解或转化，从而实现净化水体的目的。该技术符合绿色环保理念，在处理难降解有机污水领域具有明显的优势，是一种极具应用前景的污水处理技术。

### (3) COBR 组合工艺

高级氧化与后生化技术结合，进一步祛除污水中的难降解有机物，即上述两种工艺的结合使用。该组合技术被列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炼油与化工分公司《炼油化工企业污水回用与管理导则》。



## 2、研发情况

苏州科环的技术研发方向和技术积累覆盖方案设计、设备集成、指导安装调试等污水处理产业链，并且一直与国内外环境治理研究机构及环保设备供应商有着良好的技术沟通与协作机制。高效、创新、实用的技术研发能力始终是苏州科环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根据国际污水处理技术发展和国内项目实践要求，苏州科环每年都有新项目立项研究，2015年项目共5个。

序号	研发项目
1	采油污水达标处理技术的研发
2	臭氧催化高级氧化装置研发
3	臭氧催化氧化系统的研发
4	煤制气污水处理工艺包的研发
5	内循环高回流反应器研发

## （十）核心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

唐新亮，男，南昌大学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现任苏州科环、萍乡科环、江西科环董事长、总经理。十多年来，唐新亮带领公司团队，积极开展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积累了丰富的工业污水环境治理和项目管理经验，2010年12月，唐新亮获得了萍乡市以创业带动就业办公室颁发的“萍乡市2010年创业先锋”称号。

杨竹林，男，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毕业，曾担任广州黄埔文化广播电视总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科环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贺明和，男，江苏工业学院给排水工程专业学士，华南理工大学环境化工专业硕博连读。曾担任增城市银箭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运营经理与技术总监、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苏州科环技术总监。

潘洪南，男，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毕业，工程师，曾任中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现任苏州科环工程总监。

宋晓林，男，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毕业，化工工艺专业，曾担任泰州石化总厂车间副主任、中海沥青（泰州）污水车间主任和HSE部经理，具有多年的石化行业从业经验，2015年10月加入苏州科环，目前担任苏州科环研发总监。

凌二锁，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毕业，环境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9年加入苏州科环，目前担任苏州科环研发经理。

况定文，男，南昌大学本科毕业，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市政），2007年加入苏州科环，目前担任苏州科环高浓度污水处理事业部总经理。

朱伯乐，男，江苏大学硕士毕业，2012年加入苏州科环，目前担任苏州科环水处理工程师。

金沉，2013年12月至2014年11月担任苏州科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苏州科环总理由唐新亮担任。

文建红，女，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担任苏州科环副总经理，负责采购、行政等各项工作。

陈建军，男，曾担任苏州科环技术总监，2014年因个人原因离职。

## 七、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

### (一)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天健所审计的苏州科环 2015 年和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 苏州科环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7,072.72	17,053.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1.76	1,652.87
资产总计	19,574.48	18,705.96
流动负债合计	10,383.16	13,911.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10	618.52
负债合计	10,956.26	14,53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18.22	4,175.49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7,343.62	11,312.03
营业成本	9,578.78	6,138.83
营业利润	4,907.25	1,985.18
利润总额	5,323.67	2,05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2.74	1,556.72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32	-3,09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	-1,91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25	4,753.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945.83	-254.65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经天健所审计的苏州科环 2015 年和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 苏州科环 2015 年和 2014 年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5.97	77.68
销售毛利率(%)	44.77	45.73
销售净利率(%)	25.62	13.84
流动比率(倍)	1.64	1.23
速动比率(倍)	1.27	0.60

##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 (一) 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苏州科环的股权共发生7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交易对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1	2014.1	唐新亮	金沉	135.00	1.00
			赵彩玲	27.00	1.00
			文建红	319.80	1.00
		陈建军	金沉	108.00	1.00
2	2014.9	金沉	文建红	40.20	1.00
			唐新亮	94.80	1.00
			陈建军	108.00	1.00
		赵彩玲	唐新亮	27.00	1.00
3	2014.10	陈建军	唐新亮	600.00	11.67
4	2014.11	唐新亮	骏琪投资	116.925	4.00
		文建红	骏琪投资	31.425	4.00
5	2014.11	唐新亮	沁朴投资	296.7033	13.48
			鼎泰投资	118.6813	13.48
			江苏中茂	59.3407	13.48
			张建强	118.6813	13.48
6	2016.1	沁朴投资	唐新亮	40.0549	0.00

		鼎泰投资	唐新亮	16.4835	
		张建强	唐新亮	16.4835	
		江苏中茂	唐新亮	8.2418	
		沁朴投资	文建红	1.1539	
7	2016.1	唐新亮	宽客投资	82.4176	36.40
		文建红		247.2528	36.40
		张建强		49.4505	36.40

### 1、2014年1月及2014年9月股权转让

根据2013年12月21日唐新亮、陈建军与金沉、赵彩玲签订的《关于浙江小桥流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为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协议》，金沉、赵彩玲将其合计持有的浙江小桥流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苏州科环，作为前述股权转让的支付对价，唐新亮、陈建军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苏州科环18%股权转让给金沉、赵彩玲。鉴于金沉、赵彩玲未依据2013年12月21日签订的《关于浙江小桥流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为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协议》约定，将浙江小桥流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苏州科环，因此，唐新亮、文建红、陈建军与金沉、赵彩玲于2014年5月5日签订《关于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撤股及还款的决议》，金沉、赵彩玲将其合计持有苏州科环18%股权返还给苏州科环的股东，并不再向苏州科环转让浙江小桥流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系苏州科环与浙江小桥流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换股，交易完成后浙江小桥流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为苏州科环全资子公司，交易对价在参考双方净资产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由于金沉、赵彩玲未如约转让浙江小桥流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故金沉、赵彩玲将原取得的苏州科环股权退还给苏州科环其他股东。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一方面系2014年初苏州科环业务发展处于瓶颈期，另一方面上述股权转让系苏州科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业务整合，故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苏州科环当时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及浙江小桥流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整合前景。

## 2、2014年10月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4日,陈建军与唐新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建军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600万元出资额以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新亮。当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11.67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参考苏州科环净资产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所审计的苏州科环2014年及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此次股权转让动态市盈率为12.36,与本次交易的动态市盈率11.66相差较小,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机制是一致和合理的。

但上述股权转让苏州科环整体估值与本次交易整体估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2015年苏州科环营收及盈利能力较2014年度大幅度提升,主要表现为:2015年苏州科环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442.74万元较201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56.72元,增加了2,886.02万元,增幅为185.39%,苏州科环盈利能力得到了大幅度提升。

## 3、2014年1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8日,苏州科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唐新亮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116.9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骏琪投资,同意文建红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31.4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骏琪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4元,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骏琪投资系苏州科环设立的管理层持股平台,为激励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股权转让时做出了折价。

## 4、2014年1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6日,苏州科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唐新亮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296.7033万元、118.6813万元、59.3407万元、118.6813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和张建强;同意苏州科环新增注册资本148.3516万元,其中沁朴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74.1758万元,鼎泰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29.6703万元,江苏中茂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14.8352万元,张建强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29.6703万元。

根据天健所审计的苏州科环 2014 年及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 此次股权转让动态市盈率为 14.27, 高于本次交易的动态市盈率 11.66, 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机制是一致和合理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3.48 元, 本次股权转让苏州科环整体估值与本次交易整体估值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原因系: (1) 2015 年 4 月, 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就控制污染物排放、水资源保护等十个方面做出了全面指导。“水十条”的颁布, 体现了国家对于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大力支持, 为相关领域的产业和公司创造了更好的政策环境; (2) 2015 年苏州科环营业收入 17,343.62 万元较 2014 年营业收入 11,312.03 万元, 增加了 6,031.60 万元, 增幅为 53.32%; (3) 2015 年苏州科环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442.74 万元较 201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56.72 元, 增加了 2,886.02 万元, 增幅为 185.39%, 苏州科环盈利能力得到了大幅度提升。

#### 5、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5 日, 苏州科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沁朴投资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40.054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新亮, 同意沁朴投资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1.153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文建红, 同意鼎泰投资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16.48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新亮, 同意张建强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16.48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新亮, 同意江苏中茂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8.24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新亮。股权转让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将业绩对赌的 5% 股权退回, 依据各方约定, 受让方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6、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1 日, 宽客投资分别与唐新亮、文建红、张建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唐新亮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82.41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宽客投资, 文建红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247.25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宽客投资, 张建强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49.45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宽客投资。本次股权转让苏州科环整体估值为 60,000 万元, 转让股权部分所对应的交易对价为 13,800 万元。本次交易众合科技受让苏州科环 100% 股权作价 68,200 万元, 两者相差 8,200 万元, 折扣率为 88%, 差异原因如下:

(1) 苏州科环股东转让 23%股权至宽客投资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苏州科环股东转让 100%股权至众合科技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众合科技增发的股票且该增发股票具有锁定期，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不同导致支付方式存在货币时间价值差异；

(2) 宽客投资受让唐新亮、文建红、张建强合计持有的苏州科环 23%股权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众合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苏州科环 100%股权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具有控制权溢价。

## (二) 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苏州科环的共发生 1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购价格 (万元)	增资价格 (元/股)
1	2014. 11	沁朴投资	74. 1758	1, 000. 00	13. 48
		鼎泰投资	29. 6703	400. 00	13. 48
		江苏中茂	14. 8352	200. 00	13. 48
		张建强	29. 6703	400. 00	13. 48

2014 年 11 月 26 日，苏州科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州科环新增注册资本 148. 3516 万元，其中沁朴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 74. 1758 万元，鼎泰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 29. 6703 万元，江苏中茂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 14. 8352 万元，张建强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 29. 6703 万元。2014 年 12 月 8 日，苏州科环收到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张建强缴纳的 2, 000 万元新增出资款，其中 148. 3516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3. 48 元，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本次增资系苏州科环业务发展迅速，需要补充营运资金，且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张建强作为财务投资者，在追求资本增值的前提下看好苏州科环发展前景，以 13. 48 元/股的价格增资，增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 (三)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苏州科环委托苏州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不同基准日公司股权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015 年 1 月 8 日，苏州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不

同基准日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如下表所示：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对象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评估报告
2013.12.31	资产基础法	股东全部权益	26,414,393.04	26,240,003.17	苏东华评报 [2015]字第004号
2014.8.31	资产基础法	股东全部权益	16,494,117.29	16,391,503.45	苏东华评报 [2015]字第005号
2014.9.30	资产基础法	股东全部权益	21,144,368.76	21,050,177.59	苏东华评报 [2015]字第006号
2014.10.31	资产基础法	股东全部权益	20,354,671.15	20,247,603.15	苏东华评报 [2015]字第007号

上述四份评估报告之目的系2014年11月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及张建强受让苏州科环股份后，针对苏州科环股权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确认。2014年苏州科环股权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2,024.76万元，与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14,410.60万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1）2015年4月，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就控制污染物排放、水资源保护等十个方面做出了全面指导。“水十条”的颁布，体现了国家对于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大力支持，为相关领域的产业和公司创造了更好的政策环境；（2）2015年苏州科环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442.74万元较201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56.72元，增加了2,886.02万元，增幅为185.39%，苏州科环盈利能力得到了大幅度提升。

## 九、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证据时,确认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设备供货与设备集成及安装调试。销售环节通常有4个:签订销售合同、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实践中,客户有着不同的表达合同履行进度的方式方法。收入确认方法为:以合同签订及交货为前提,基于收款进度、安装调试文件、验收文件、结算发票等信息作综合评判,若判断认定已满足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五项原则,按合同金额计量,一次确认收入。

(2) 工艺技术的设计。在设计服务已提供,设计成果已提交,且开具结算发票或取得收款证据时,按合同金额计量,一次确认收入。

(3) 填料催化剂。填料催化剂销售收入于交货后开票确认。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苏州科环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碧水源(证券代码:SZ.300070)、桑德环境(证券代码:SZ.000826)等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

苏州科环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

了 8 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苏州科环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2、合并范围的确定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报告期内,苏州科环将萍乡科环及江西科环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变化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萍乡科环	100	同受唐新亮及文建红控制	2014-11-03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江西科环	60	同受唐新亮及文建红控制	2014-11-03	

(续上表)

被合并方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萍乡科环	18,040,222.26	4,256,558.50
江西科环	27,201,212.12	665,751.16

### (2) 变化原因

2014 年度,苏州科环以支付现金为对价,收购了唐新亮及文建红所持萍乡市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萍乡科环)的 100% 股权。苏州科环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办妥萍乡科环股权的工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并拥有对萍乡科环的实质控制权。苏州科环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将萍乡科环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度,苏州科环以支付现金为对价,收购了唐新亮所持江西科环工业陶瓷有限公司(简称江西科环)的 60% 股权。苏州科环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办妥江西科环股权的工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并拥有对江西科环的实质控制权。苏州科环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将江西科环纳入合并范围。

## (四) 苏州科环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



苏州科环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苏州科环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十、其他需说明事项

### (一) 交易标的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苏州科环 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性权利。

### (二) 股份支付

2014年10月，唐新亮受让了陈建军持有的苏州科环600万元出资额，交易作价7,000万元。2014年11月，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骏琪投资）受让了唐新亮及文建红所拥有本公司的148.35万元出资额，交易作价593.40万元。两次股权交易的间隔期很短，但转让单价存在明显差异。唐新亮与陈建军的交易单价合理反映了当时的市场公平价格，以该次股权交易单价为基准，骏琪投资的受让价与基准价的差价应确认股份支付薪酬。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骏琪投资通过转让的方式，间接将所拥有苏州科环的863,397.00元出资额量化确权给核心员工，协议转让价合计为3,453,588.00元。若以上述基准单价计算，已量化确权的股权的市场公平价格计10,067,209.02元，优惠差价计6,613,621.02元。该差价优惠确认为股份支付薪酬。

### (三) 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苏州科环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第四章 发行股份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唐新亮、文建红、张建强、骏琪投资、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和宽客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科环 100% 股权；（2）向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7,600 万元，其中 15,000 万元用于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9,020 万元用于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以及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其中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的金额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5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则本次交易涉及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缺口由本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苏州科环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天源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0103号），其中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苏州科环全部股权的评估结论，苏州科环在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618.22万元，评估值为68,300.00万元，评估增值59,681.78万元，增值率为692.51%。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苏州科环 100%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68,200 万元。

### 三、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68,200 万元。

### 四、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唐新亮、文建红、张建强、骏琪投资、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和宽客投资。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

#### （三）发行方式

采用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第六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方式，按照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发布的《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7.712元/股、17.757元/股、24.828元/股。

为了更加准确的反映上市公司的真实价值，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15.95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交易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公司董事会未制定关于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做调整。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5.95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五）发行数量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中的一方购买该标的资产股权比例÷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序号	交易对方	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发行股数（股）
1	唐新亮	26.00	17,729.65	17,729.65	11,115,764
2	宽客投资	23.00	15,686.00	15,686.00	9,834,483
3	沁朴投资	20.00	13,640.00	13,640.00	8,551,723
4	骏琪投资	9.00	6,137.93	6,137.93	3,848,233
5	鼎泰投资	8.00	5,456.00	5,456.00	3,420,688
6	文建红	5.00	3,412.42	3,412.42	2,139,449
7	张建强	5.00	3,410.00	3,410.00	2,137,931
8	江苏中茂	4.00	2,728.00	2,728.00	1,710,345
合计		100.00	68,200.00	68,200.00	42,758,616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7,600 万元，按照 15.95 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司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如下：

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认购股份数量（股）	本次认购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占配套资金总额比例（%）
永慈投资	无关联关系	4,263,322	6,800.00	14.29
云卓投资	无关联关系	4,263,322	6,800.00	14.29
永众投资	无关联关系	4,263,322	6,800.00	14.29
泽宏信瑞	无关联关系	8,526,645	13,600.00	28.57
盈北投资	无关联关系	4,263,322	6,800.00	14.29
鼎利投资	无关联关系	4,263,322	6,800.00	14.29
合计		29,843,255	47,600.0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72,601,871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96,685,733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8.30%。

## （六）锁定期安排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要求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约定：

（1）唐新亮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428.514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唐新亮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②苏州科环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披露。

（2）文建红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82.4761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文建红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②苏州科环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披露。

（3）骏琪投资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148.3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骏琪投资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②苏州科环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披露。

（4）张建强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49.45056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张建强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12个月。

张建强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32.96704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张建强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36 个月；②苏州科环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5）沁朴投资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247.25272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沁朴投资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12 个月。

沁朴投资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82.41757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沁朴投资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36 个月；②苏州科环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6）鼎泰投资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98.90107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鼎泰投资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12 个月。

鼎泰投资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32.96702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鼎泰投资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36 个月；②苏州科环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7）江苏中茂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49.45057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江苏中茂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12 个月。

江苏中茂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16.48352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江苏中茂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36 个月；②苏州科环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8）宽客投资承诺其在 2016 年通过受让取得的苏州科环 379.1209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宁波宽客投资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36 个月。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五、募集配套资金

### （一）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47,600万元，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8,2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比例未超过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

配套资金中15,000万元用于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9,020万元用于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以及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其中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的金额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50%。

### （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1、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 （1）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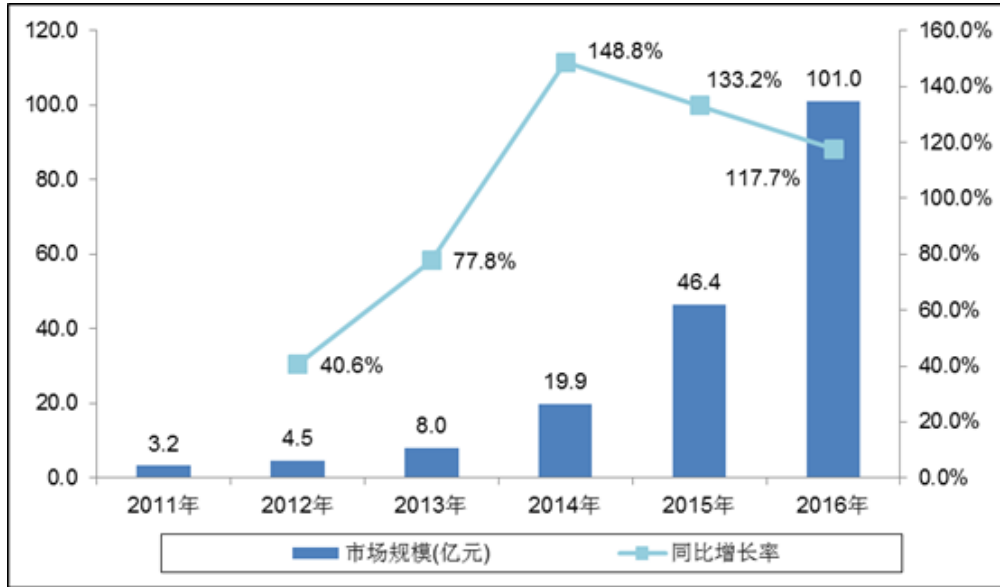
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旨在研发自主的轨道交通列车全自动智能控制系统，使之具备支持全自动无人驾驶运行能力，提高企业对轨道交通无人驾驶信号系统核心技术的掌握程度，打破国外的技术垄断，全面提升下一代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智能化水平。

列车全自动无人驾驶系统是将列车驾驶员执行的工作完全自动化、高度集中控制的列车运行系统。该系统包括车辆段列车自动唤醒、车站准备、进入正线服务、正线列车运行、折返站折返、退出正线服务、进段、洗车和休眠等作业，列车的启动、牵引、巡航、惰行和制动，以及车门和屏蔽门的开关，车站和车载广播等控制都是在无人的状态下自动运行。自动列车运行系统可以精确地调整列车运行速度，控制加速和减速，进行列车调度管理。

##### （2）项目前景

中国无人驾驶应用市场情况如下：





2011-2016年中国无人驾驶应用市场规模与增长(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仍然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发展机制仍不够健全,但各地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的热情日渐高涨。随着中国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产业外围转移速度的增加,外资和民营资本进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成为一种必然趋势。根据城镇化进程加快的需要,城市及城际轨道交通在未来十几年将处于扩展网络规模、完善结构、提高质量、快速扩充运输能力、不断提高装备水平的发展时期,前景十分广阔。

### (3) 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众合科技

项目总投资情况: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软件购置及开发	3,750
硬件设备购置	1,500
硬件设备试制	7,500
认证费	300
测试费	1,500
项目实施推广费	450
<b>合计</b>	<b>15,000</b>

### (4) 资金需求测算

## ①硬件设备购置

资产设备清单	单价(万/个)	数量(个)	总价(万元)	备注
车地通信单元	1	100	100	
BTM	15	25	375	
购买存储和应用服务器	2	75	150	
列车控制数据采集设备	20	6	120	
测速雷达	6	30	180	
环线通信	4	18	72	环线定位、环线通信单元自研，环线控制器及环线外购
计轴	76	1	76	
LEU	1.2	75	90	
无人驾驶 TOD	10	15	150	软件自研，硬件采购
地面 DCS 设备	30	3	90	
车载 DCS 设备	3	10	30	
其他	5	13	67	辅助设备和材料
合计			<b>1,500</b>	

## ②软件/无形资产采购及开发

软件	单价(万/个)	数量(个)	总价(万元)
无人驾驶信号系统	2,500	1	2,500
ISCS	650	1	650
测试自动化系统	50	6	300
列车操纵仿真系统	50	6	300
合计			<b>3,750</b>

## ③硬件设备试制

产品/设备	单价(万/个)	数量(个)	总价(万元)	备注
车载控制器(CC)	15	40	600	
区域控制器(ZC)	10	55	550	
车辆段联锁(BiLOCK)	40	8	320	

正线连锁	15	30	450	
无人驾驶 TOD 及结构设计	10	30	300	
车载仿真柜	5	30	150	
ATS	4	90	360	
维护支持系统	500	3	1500	
DCS	200	1	200	安全协议自研，硬件采购
环线通信	4	75	300	环线定位、环线通信单元自研，环线控制器及环线外购
车载安全采集驱动单元原型机	1	90	90	
轨旁安全计算机主机原型机	1	90	90	
车站分布式联锁单元原型机	1	90	90	
车载安全计算机主机	2	90	180	
轨旁安全计算机主机	2	90	180	
车载安全采集驱动单元	2	90	180	
车站分布式联锁单元	2	120	240	
车站设备仿真系统	2	75	150	
车载 ATP 设备仿真系统	2	75	150	
多车仿真测试系统以及辅助配件	1	225	225	
线路运行仿真系统及仿真配件	1	225	225	
编码电缆定位系统相关设备	3	225	675	
其他试制费			295	
<b>合计</b>			<b>7,500</b>	

## (5) 项目预期收益

指标项	税前	税后
投资净现值 NPV (万元)	24,324	19,897

内部收益率 IRR (%)	40.52	36.32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4.91	5.09
动态投资回收期 (年)	5.29	5.52
静态投资收益率 (%)	72.5	61.64

项目成功投产后,在计算期内,平均年营收 43,200.00 万,平均年净利润 9,246.40 万。

#### (6) 主管部门批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了《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滨发改体改[2016]014),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0 万元。

### 2、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

####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致力于构建高速列车静态数字化平台和基于物联网、传感网技术的动态数字化平台,研究具有监控、车载评估等功能的车载数据处理中心,研制两列基于新一代高速动车组平台的智能列车样车,并形成批量制造能力和智能化高速列车整车标准和设计规范体系。

在新一代高速动车组平台上研制出两列智能化列车样车,以样车为载体,构建高速列车数字化平台,重点研究物联网、传感网、以太网在高速列车上的应用技术及上述网络与列车网络控制系统的融合技术,实现高速列车运行动态信息的实时感知、处理和 在途预警,并将获取的信息传送到地面数据中心,为评估、决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智能列车样车的研制,将为智能动车组的设计、技术体系和规范的建立提供 科学依据和理论指导,形成与智能列车设计、制造、试验和验证相关的顶层技术体系, 建立相应的安全评估决策体系,以指导和规范智能列车的设计、制造、试验和验证全过 程,完善智能列车技术创新平台。同时,通过样车设计、试制、试验和验证,为形成智 能列车产业化提供工程化实践支撑。

#### (2) 项目前景

智能高速列车系统通过研制高速列车运行状态实时检测系统、智能传感网络,实现对高速列车运行状态的实时感知。通过在高速列车上部署智能高速列车系统,实现对高速列车的运行状态实时监测,传感信息的分析处理,传感数据的

安全传输,保证高速列车运行安全,对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等方面具有巨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智能高速列车系统实现了高速列车运行状态实时检测系统,具有高可靠、高覆盖、实时监测控制相融合的特点,复合传感与红外检测,图像识别等在高速列车行业领域应用后,一方面相关传感技术可以在相关智能交通行业,例如地铁、航海等领域,直接进行推广使用,并逐步向其他产业扩展;另一方面可以带动传感器与传感网、控制网、信息服务等上下游 IT 行业的快速发展。

### (3) 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临安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

项目总投资情况: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土地建设	3,235
设备购置	4,000
设备安装	1,000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335
预备费	450
<b>合计</b>	<b>9,020</b>

### (4) 项目预期收益

年份	标准动车组合同 订单(个)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净利率(%)
2016 年度	3	1,440	-82.78
2017 年度	30	14,400	32.75
2018 年度	50	24,000	32.08

### (5) 主管部门批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了《临安市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临发改青备【2016】8号),项目计划总投资 9,02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

## 3、偿还公司借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上述募投项目以及各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用

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股东权益。公司拟偿还的借款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50%，且偿还借款范围如下：

类型	金融机构名称	拟偿还金额（万元）	到期日
短期借款	浦发银行	2,000	2016.12.21
	中信银行	3,000	2016.11.18
	浦发银行	2,700	2016.09.18
	农业银行	1,700	2016.09.23
	农业银行	2,000	2017.02.05
	中国银行	2,500	2016.09.17
	建设银行	3,000	2016.09.23
	中国银行	1,000	2016.12.22
	浦发银行	2,000	2016.12.22
	中信银行	5,000	2016.10.16
	中国银行	3,200	2016.12.21
	中国银行	5,000	2016.12.15
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	2,950	2016.11.20
	中国银行	1,950	2016.12.16
	中国银行	1,900	2016.12.01
	中国银行	1,600	2016.12.31
	中国银行	2,300	2016.12.25
<b>总计</b>		<b>43,800</b>	

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上市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各项贷款。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建募投项目或偿还公司借款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

## 1、募投项目助推上市公司轨道交通业务的发展

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以及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的投建,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 2、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 (1) 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以及未来支出安排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7,638.75 万元,苏州科环货币资金余额为 1,148.3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科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为满足公司日常营运所需的货币资金保有量,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预计未来所需的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增加。

## 3、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

众合科技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流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康尼机电	54.29	1.56
南方汇通	35.67	1.06
永贵电器	14.23	4.10
中国中车	63.56	1.21
神州高铁	18.98	2.62
晋西车轴	19.76	3.28
北方股份	67.09	1.23
北方创业	26.83	2.47
众合科技	71.58	0.83
平均数	41.33	2.0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含众合科技)为 41.33%,而众合科技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达到 71.58%,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流动比率为 2.04,而众合科技的流动比率为 0.83,短期偿债能力较差。

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较低的流动比率限制了公司未来融资空间,削弱

了其举债能力。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偿还一定数额的公司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实现可持续发展。

#### 4、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47,600 万元，扣除 24,020 万元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以及各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借款，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大幅下降，从而减少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有效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 （1）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00号文核准，公司向楼洪海等6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654,176股购买相关资产；向4个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31,578股，募集配套资金8,230万元，其中1,100万元用于支付股票发行费用；5,928万元作为支付对价，收购楼洪海等6名自然人所持海拓环境24%的股权；剩余募集资金1,202万元用于置换海拓环境前期用于建德市五马洲电镀污水集中处理工程（一期工程）EPC项目的款项。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2）前次收购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众合科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前次标的公司海拓环境2015年度实现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425.16万元，较前次交易对方所承诺的海拓环境2015年净利润3,120万元超出305.16万元。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022号），天健所会计师认为众合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拓环境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6、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7,6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中 15,000 万元用于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9,020 万元用于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以及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其中，配套募投项目对于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提升未来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打造核心竞争力尤其是核心产品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对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流动性和本次交易完成后轨道交通与节能环保两点核心业务双轮驱动共同发展非常重要，能有效推动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 （四）其他信息

#####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9,020 万元用于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以及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要求使用配套资金。

#####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到位，则本次交易涉及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缺口由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 3、本次交易方案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 （1）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依据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为 15.95 元/股,故本次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2) 提前锁定发行对象,减少配套融资不确定性,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共计六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7,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上市公司提前确定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有益于避免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保障配套资金的募集以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采用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客观情况,有利于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询价发行中因可能发生的股价波动导致配套融资的不确定性,从而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 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认购方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承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资金来源合法。”

## 六、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经天健所审计的上市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天健所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71.58	62.67
流动比率(倍)	0.83	0.85
速动比率(倍)	0.73	0.75
项目	2015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营业收入(万元)	183,530.10	200,873.72
净利润(万元)	1,724.40	5,72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16.24	7,42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24

按照假设公司 2015 年初已完成本次交易后的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利润表, 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2015 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厚 0.13 元。

## 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概述

####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概况

天源评估根据标的资产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 0103 号《评估报告》。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报告揭示的假设前提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14,410.60 万元。同审计后标的公司母公司单体报表账面净资产相比，评估增值 6,760.33 万元，增值率 88.37%。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按照收益法评估，在评估报告揭示的假设前提下，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68,300.00 万元，同审计后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相比，评估增值 59,681.78 万元，增值率为 692.51%。

##### 3、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评估结果选取

本次苏州科环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68,3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结果为 14,410.60 万元，差异金额为 53,889.40 万元，差异率为 373.96%。

苏州科环作为污水处理设备集成供应商及技术服务企业，具有轻资产、高技术的特征；其核心资产除了固定资产、技术类无形资产以及营运资金外，还体现在企业的客户关系以及在行业内积累的良好形象和口碑；另外，企业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以及研发团队对苏州科环的未来发展也发挥着非常重要的贡献。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或可辨识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相互匹配、有机组合后的整合效应，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

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以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为基础，充分体现了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负债整体运营情况下的获利能力，其评估结果包含了被评估单位经过多年发展形成的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的贡献，公司的管理、项目及技术团队的贡献，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项目实施经验的贡献，以及公司长年积累的客户关系、行业内良好形象和口碑的贡献。

依据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苏州科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苏州科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 1、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及主要参数选取过程

#### （1）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合同成本）。

库存商品主要系为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项目所采购但尚未领用的催化剂、氧化铝、外购瓷球等，账面值基本反映了库存商品的市场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在产品（合同成本）系在实施过程中的未完合同成本，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按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①对于已暂停的项目，按预收的合同款扣除应交的增值税，并考虑合同损失的抵税影响后，确认该项目的评估值；同时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②对于项目完工程度较低的项目，至评估基准日项目启动时间较短，项目收入和后续成本、费用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③对于按预计合同收入扣除预计成本和税费后与账面值差异较小的项目，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④其余项目，按顺加法对其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在产品（合同成本）评估值=账面成本+（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销售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完工进度

其中:

①预计总收入根据已签订的合同金额确定;

②预计总成本根据苏州科环提供的合同成本预算金额确定;

③销售费用及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率参照历史平均比率确定,所得税率按苏州科环适用所得税率 15%计算。

##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按同一评估基准日和相同的价值类型,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各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然后按以下公式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即: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苏州科环持有的股权比例

## (3)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和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作为设备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

首先估算被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在综合考虑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的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设备的评估价值。具体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和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等。

#### A. 国产设备

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格(不含税)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和资金成本,

以确定设备的重置成本。其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费+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 运杂费

运杂费以购置价为基数，按不同设备的体积、重量大小和运输距离、交通条件的便捷程度结合运输方式等综合确定，对购置价已包含运费的设备不另计。

b. 安装调试费

对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以购置价为基数，按现场安装的复杂程度，结合所需的人工及辅料等综合确定，对不需专业安装即可使用的设备不另计。

c. 基础费以购置价为基数，根据设备安全运行所需建造基础的工程量结合材料、人工等造价确定，对已在房屋建筑物土建工程中包括的不另计。

d. 资金成本以购置价为基数，按合理的购建工期和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确定，计算公式为：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及其他费用×合理购建工期×基准日贷款利率×1/2

对于价值不大、购建期短的设备忽略不计。

e. 其他费用包括设计费、管理费及联合试车费等，按设备的规模等实际情况确定。

B. 进口设备

优先使用替代原则，即在规格、性能、技术参数、制造质量相近的情况下，或虽然规格有差异，但在现时和未来一段时间内，符合继续使用原则，且不影响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时，用国产设备购置价格代替原进口设备的购置价格，并按照国产设备的重置成本确定过程确定进口设备的重置成本。

当不能实现替代原则时，用下列方法计算确定进口设备的重置成本：

核对进口设备的采购合同，了解进口设备的价格类型，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家或设备代理商询价确定进口设备的CIF价、FOB价或国内报价，对于直接采用国内报价，在核实报价包含税费内容的基础上参照国产设备进行评估；对于采用CIF或FOB报价的，按有关规定依次考虑进口设备的海运费、保险费、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基准日汇率、关税、国内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费、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和资金成本，以确定设备的重置成本。其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到岸价(CIF 价)+关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国内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注:到岸价(CIF 价)=离岸价(FOB 价)+海运费+保险费)

### C. 车辆

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车辆的现行购置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车辆的重置成本,其中购置税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车辆排量在 1.6L 以下,购置税为车辆购置价格(不含增值税)的 5%;车辆排量在 1.6L 以上,购置税为车辆购置价格(不含增值税)的 10%。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格+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厂家已不再生产、市场已无同型号新车销售的车辆,通过对比目前市场在售的同品牌、同功能的车辆,考虑性能、配置等方面的差异,综合确定被评估车辆的重置成本。

##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 A. 关键设备

通过对设备的现场勘察,结合年限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权重为 60%,年限成新率权重为 40%。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成新率×40%

勘察成新率是根据观察和查阅设备的历史资料,了解设备使用状况、磨损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工作负荷、工作精度等技术指标,并向操作人员询问设备的使用情况、使用精度、故障率,对所获得的有关设备状况的信息进行分析、归纳、综合,依据经验判断设备的磨损程度及贬值状况,从而得到设备的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是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超过了经济寿命年限,则: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 B. 普通设备

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考虑更新换代速度、功能性贬值等因素后,以年



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超过了经济寿命年限, 则: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C. 车辆

根据车辆行驶里程, 使用年限和现场的勘察情况确定其成新率。根据孰低原则, 选择相应的成新率作为综合成新率。

#### a. 勘察成新率 A

$$\text{b. 年限成新率 B}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c. 行驶里程成新率 C}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根据孰低原则, 综合成新率 =  $\min\{A, B, C\}$ 。

### (4) 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 选用收益法对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即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产品收益中每年归属于无形资产部分的贡献, 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 将技术剩余寿命期内的贡献折为现值。本次收益法中, 归属于无形资产的贡献按收入分成法确定,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_t}{(1+r)^{m_t}} + TAB$$

式中: P: 评估价值

r: 折现率(税后)

R<sub>t</sub>: 第 t 年的营业收入

K<sub>t</sub>: 第 t 年的技术分成率

m<sub>t</sub>: 第 t 年的折现期

n: 收益年限

t: 年份

TAB: 税务摊销价值

#### ①经济寿命年限的确定

发明专利保护年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保护年限为 10 年, 但一般专利的寿命在 5-12 年, 无形资产的寿命周期与技术创新之周期有直接关联。不同技术行

业的寿命周期不同,但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技术更新的速度直接影响着技术的寿命,有明显缩短的趋势。具体对应到本次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组合,考虑到相应无形资产组合的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无形资产本身的技术状况、类似技术研发情况等,本次确定尚存收益年限约为5年,即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②分成率的确定

#### A. 收入分成率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提取法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组合的收入分成率。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a. 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b. 计算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资金、非流动资产占全投资公允价值(剔除流动性溢价)比例,推算出无形资产占全投资公允价值比例一定义为:R1;

c. 委估无形资产在全部无形资产的比重一定义为:R2;

d. 计算可比上市公司EBITDA;若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S,则:

$$\text{分成率} = R1 \times R2 \times \text{EBITDA} / S$$

#### B. 收入分成率衰减的考虑

由于通过上述方式测算的分成率是反映行业和苏州科环当前情况下的技术贡献水平,随着时间的推移,整体行业和苏州科环后续研发的不断投入,委托评估无形资产会不断的得到改进和完善,表现为产品制造技术中不断会有新的技术改进或增加,使得截止评估基准日时的无形资产对收益贡献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新技术的出现也会使得委托评估无形资产逐渐进入衰退期。上述两种因素综合表现在评估基准日的无形资产在收益贡献率上,也就是收入分成率或利润提成率逐渐降低。

### ③营业收入的确定

苏州科环拥有的无形资产作用于公司整体业务的各个环节,根据苏州科环对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结合对宏观经济、行业经济的分析,考虑苏州科环的实际情况及委估资产的特点,综合确定经济寿命期内无形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

### ④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相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税后收益口径,折现率在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基础上加上无形资产额外风险溢价确定。

A. 加权平均资本采用 WACC 模型,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后)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企业资本结构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的风险溢价

$R_s$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 D 与 E 的比值及 T

通过对苏州科环及其子公司付息债务的分析, 其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接近, 因此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设定预测期目标资本结构。

C. 权益资本成本 ( $R_E$ )

a. 无风险利率

由于记账式国债具有比较活跃的市场, 一般不考虑流动性风险, 且国家信用程度高, 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 一般不考虑违约风险, 同时长期的国债利率包含了市场对未来期间通货膨胀的预期。考虑到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组合剩余经济寿命为 5 年, 因此我们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在 4 到 6 年的记账式国债, 计算其到期收益率, 并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经计算无风险收益率为 3.50%。

b.  $\beta$  系数

$\beta$  风险系数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

本次评估我们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作为对比。经查阅 Wind 资讯系统得到对比上市公司的  $\beta$  系数, 上述  $\beta$  系数还受各对比公司财务杠杆的影响, 需要先对其卸载对比公司的财务杠杆, 再根据苏州科环的资本结构, 加载财务杠杆, 有无财务杠杆影响的  $\beta$  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text{无财务杠杆 } \beta \text{ 系数} = \frac{\text{有财务杠杆 } \beta \text{ 系数}}{1 + \frac{\text{负债资本}}{\text{权益资本}} \times 100\%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计算得到行业调整后  $\beta$  系数平均值为 1.0222, 去除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平均值为 0.9875, 并根据苏州科环的资本结构和所得税率, 计算得到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 $\beta$ ) 为 1.0250。

#### c. 市场超额收益 (ERP)

风险溢价 (ERP) 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 即:

风险溢价 (ERP) = 市场整体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 $R_m$ ) - 无风险报酬率 ( $R_f$ )

根据目前国内评估行业通行的方法, 按如下方式计算 ERP:

I. 确定衡量股市的指数: 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 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 指数的经验, 本次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

II. 计算年期的选择: 中国股市起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 但最初几年发展不规范, 直到 1996~1997 年之后才逐渐走上正规, 考虑到上述情况, 我们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计算的时间从 1997 年开始, 也就是我们估算的时间区间为 1997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III. 指数成分股的确定: 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 因此我们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的成分股。对于 1997~2005 年沪深 300 没有推出之前, 采用外推的方式, 即 1997~2005 年的成分股与 2005 年末一样。

IV. 数据的采集: 本次 ERP 测算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 因此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 Wind 数据是从 1997 年 12 月 31 日起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复权交易年收盘价格, 上述价格中已经有效的将每

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中。

V.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_i$ , 则:

$$C_i = -1 \quad (i=2, 3, \dots, n)$$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

通过估算 2001-2015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即以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的几何平均年收益加权平均后作为  $R_m$ ,扣除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各年无风险利率,计算得到历年平均 ERP 为 6.95%。

d.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 $R_s$ )

企业的个别风险主要包括企业经营风险。影响经营风险主要因素有: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态;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营和资历等。通过分析苏州科环的各项风险因素,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 $R_s$ ) 确定为 2%。

e. 权益资本成本计算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 3.50\% + 1.0250 \times 6.95\% + 2\% \\ &= 12.62\% \end{aligned}$$

D. 债务资本成本 ( $R_d$ )

按照苏州科环目前的经营模式和融资能力,假设未来仍保持目前的资本结构,其债务融资成本按评估基准日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确定,为 6.27%。

E. 折现率

计算得到苏州科环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为 12.30%。

F. 无形资产特有风险

委估技术在国内一直处于较为领先的状态,但仍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包括:

a.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一方面,随着整个国家和社会对环境治理越来越重视,污水处理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行业竞争也将随之加剧;另一方面,污水处理行业因应用的上游领域不同技术有所差别,但其技术具有一定的相似性,随着行业竞争者对技术的不断研发投入,委估技术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b. 政策风险:随着环保监管要求的提高,相应无形资产受政策影响存在提前淘汰的可能。

出于上述考虑,将本次评估中的无形资产额外风险溢价确定为5%。  
则无形资产折现率(税后口径)经计算为17.30%。

##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揭示的假设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14,410.60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16,976.96万元,评估价值为23,737.29万元,评估增值6,760.33万元,增值率39.82%;

负债账面价值为9,326.69万元,评估价值为9,326.69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650.27万元,评估价值为14,410.60万元,评估增值6,760.33万元,增值率88.37%;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8,618.22万元,评估价值为14,410.60万元,评估增值5,792.38万元,增值率67.2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4,462.32	15,085.73	623.41	4.31
非流动资产	2,514.64	8,651.56	6,136.92	244.0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64.70	3,166.70	1,802.00	132.04
固定资产	785.27	788.97	3.70	0.47
无形资产	-	4,379.89	4,379.89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25.00	225.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67	91.00	-48.67	-34.85
<b>资产总计</b>	<b>16,976.96</b>	<b>23,737.29</b>	<b>6,760.33</b>	<b>39.82</b>
流动负债	9,326.69	9,326.69	-	-
非流动负债	-	-	-	-
<b>负债合计</b>	<b>9,326.69</b>	<b>9,326.69</b>	<b>-</b>	<b>-</b>
<b>所有者权益</b>	<b>7,650.27</b>	<b>14,410.60</b>	<b>6,760.33</b>	<b>88.37</b>

## 3、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623.41 万元,增值率 4.31%,主要为存货评估增值,

存货评估增值 619.65 万元,增值原因是在产品(合同成本)的预计可实现收入高于预计成本、费用,因此其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合理的利润。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802.00 万元,增值率 132.04%,增值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企业初始投资成本,被投资单位因历史年度经营收益留存、部分资产评估增值等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3) 机器设备评估减值 21.60 万元,减值率 3.15%,主要原因为部分设备市场购置价下降,导致重置成本降低所致。

(4) 车辆评估增值 23.27 万元,增值率 28.88%,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计提车辆的折旧年限为 5 年,评估采用的车辆经济年限高于企业会计计提的折旧年限,车辆账面净值相比较低所致。

(5) 电子设备评估增值 2.03 万元,增值率 10.31%,主要原因为因部分设备因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6)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379.89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是由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技术类无形资产账面值为零,而本次采用收益法将无形资产对苏州科环未来生产经营的贡献进行了测算,得到了无形资产的价值。

### (三) 收益现值评估法

#### 1、收益法的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评估对象为苏州科环的股东全部权益。

#### 2、收益法简介

##### (1) 收益法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其中,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①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②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 ③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 ④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 3、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一系列前提和假设基础上的。其中主要的前提、假设如下：

#### （1）一般假设

- ①假设国家宏观形势无重大变化，现行的银行利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 ②假设公司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③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④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⑤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⑥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同时假设未来可以通过追加投资实现生产能力的扩大；
- ⑦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2）具体假设

- ①假设苏州科环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其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在到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延期；
- ②假设苏州科环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 ③假设财务预测期所基于的会计政策与公司目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 ④假设苏州科环的主要管理人员、管理理念及管理水平无重大变化，核心管理人员尽职尽责；
- ⑤假设苏州科环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本结构基本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
- ⑥假设评估报告所依据的统计数据、对比公司的财务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 4、评估模型和各参数的确定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结合对被评估单位的调查核实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资产使用状况、资本结构、以



及未来经营模式和收益的发展趋势等,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对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

因子公司萍乡科环与苏州科环从事的业务相同、子公司江西科环为苏州科环和萍乡科环生产污水处理工程相关的配套设备,故本次采用合并口径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苏州科环及其子公司作为一个整体,以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预测未来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方法(DCF)计算苏州科环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苏州科环的企业整体价值(全投资资本价值),并由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计算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模型及主要参数计算公式如下: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对象是苏州科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公式如下:

公式 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公式 2: 企业整体价值(全投资资本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公式 3: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经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访谈,结合其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竞争优势劣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苏州科环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评估的预测期按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测范围内公司的未来净现金流量分为详细预测期的净现金流量和稳定期的净现金流量。

由此,根据上述公式 1 至公式 3,本次评估采用的模型公式为:

公式 4:

$$P = \sum_{t=1}^n \frac{F_t}{(1+r)^{t_i}} + \frac{F_n}{r(1+r)^n} + \sum C - D$$

式中: P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F_t$  —— 第 t 期企业自由净现金流  
 r ——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 $i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n$  ——详细预测年限  
 $\Sigma C$  ——基准日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  ——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

(2) 各参数确定方法简介

①  $F_t$  的预测主要通过对苏州科环的历史业绩、经营状况，以及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和发展前景分析确定。

② 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5: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企业资本结构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6: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ERP + R_c = R_f + \text{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text{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其中：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方式如下：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 $\beta_e$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beta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frac{Cov(R_X; R_P)}{\sigma_P}$$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sigma_P$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 ③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对未来经营发展的整体规划，结合评估人员对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企业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的调查，取 5 年为详细预测期，此后收益趋向稳定。故详细预测期截止至 2020 年，期后为永续期。

### ④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付息债务

通过逐项分析苏州科环及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与盈利预测的相关性，分别确定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付息债务，并根据各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值。

## 5、被评估单位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

### (1) 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数据显示，2011年至2015年，石油和化工规模以上企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12.5%和14%。根据《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规划目标，十三五期间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将保持在7%左右，同时首次把“调结构”放在了“稳增长”之前，突出创新驱动和绿色发展两大战略，并且把降低排放物总量作为重要的目标。可以预见，十三五期间石化行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环保方面的投入将会保持较高的增长。

苏州科环抓住行业发展的契机，利用自身在石化污水处理行业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口碑，在2015年业务收入实现了飞速增长，2015年较2014年收入增长率达

到53.32%；同时，通过2015年的业务拓展，苏州科环积累了一大批潜在的项目。

近两年苏州科环的营业收入及成本（合并报表口径，下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1,312.03	17,343.62
完成合同数量	16	20

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科环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污水处理合同达8个，不含税收入金额4,409.09万元；目前，苏州科环已与业主接洽，并已通过污水处理小试、中试或基本确定技术路线，以及部分业主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潜在项目，累计预计合同金额已超过7亿元。

本次评估在对苏州科环所在行业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通过收集苏州科环现有业务的执行情况、新增合同及实施计划、潜在业务信息等资料结合过去年度项目洽谈及签订合同比率，对苏州科环提供的未来收入预测进行了分析核实。苏州科环2016年—2020年以及永续期销售收入预测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3,537.38	28,880.34	34,656.41	38,122.05	40,028.15	40,028.15

## （2）营业成本预测

苏州科环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外购设备费用、内构件、运费和差旅费及业务费等。苏州科环的项目报价采取成本加成原则，因此，在向客户提供项目方案、工程和设备清单以及项目报价之前，苏州科环对项目进行初步的成本核算，并以此作为报价基础。

本次评估对于苏州科环2015年已签订合同的项目、目前有意向的潜在项目，均由苏州科环提供了各项目的成本预算表，通过与历史项目毛利率的对比分析，对苏州科环提供项目成本预算进行了核实。同时，考虑到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人员及物料价格的上涨，预计未来毛利率将会逐步降低。苏州科环详细预测期及永续期的营业成本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3,537.38	28,880.34	34,656.41	38,122.05	40,028.15	40,028.15

营业成本	13,063.25	16,086.35	19,372.93	21,386.47	22,535.85	22,535.85
毛利率	44.50%	44.30%	44.10%	43.90%	43.70%	43.70%

### (3)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苏州科环的营业税金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等。本次按照苏州科环 2014 年-2015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收入的比例预测后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3,537.38	28,880.34	34,656.41	38,122.05	40,028.15	40,028.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45	283.99	340.79	374.87	393.61	393.61
占收入比例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 (4) 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与业务相关的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用等。

销售费用按2014-2015年实际发生情况，结合未来收入规划和人员增加计划进行预测。其中：

①职工薪酬根据销售人员2015年平均工资、员工人数及新增销售人员计划，并考虑工资后续增长因素后进行预测；

②与业务相关的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用等费用，根据费用占2015年营业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③折旧费以2015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基础预测。

苏州科环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23,537.38	28,880.34	34,656.41	38,122.05	40,028.15	40,028.15
职工薪酬	296.16	352.92	433.01	476.31	523.94	523.94
业务相关费用	539.34	661.76	794.12	873.53	917.20	917.20
折旧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销售费用合计	836.16	1,015.34	1,227.79	1,350.50	1,441.80	1,441.80
--------	--------	----------	----------	----------	----------	----------

### (5)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福利费、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折旧和摊销、中介费用、办公费用、房租物业水电费。其中：

①职工薪酬：根据管理人员 2015 年平均工资、员工人数及新增人员计划，并考虑工资增长因素后进行预测；

②福利费：参照 2015 年福利费占工资比例预测；

③汽车费用、业务招待费以及差旅费等业务相关费用：参照历史年度业务相关费用占收入比预测；

④研发费用：研发费用主要是研发部门人员工资、项目初期的调研费等，根据 2014-2015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时考虑苏州科环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对研发费用投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预测；

⑤折旧和摊销：以 2015 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为基础，并结合苏州科环未来投资计划进行预测；其中：苏州科环与苏州大学签订了《苏州大学-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研发中心共建协议》，约定双方共建研发中心，根据苏州科环要求，苏州大学协同企业相关技术人员解决企业在研发、生产、售后各环节遇到的技术问题。同时将研发中心研发的优秀成果及时转移到企业中进行成果转化，双方合作期限为 3 年。苏州科环共支付建设经费 300.00 万元，按合作年限 3 年进行摊销，摊销额列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核算。由于在剩余摊销期内，该部分费用并非付现费用，故盈利预测中将其合并到“管理费用—折旧摊销”。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合作款的摊销余额为 225.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预计摊销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25.00 万元。

⑥中介费用、办公费用：2014-2015 年发生金额变动较小，以 2014 和 2015 年平均发生额进行预测；

⑦房租及物业水电费：对于租期内租金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金额预测，租期外考虑所在区域平均租金增长水平进行预测；

⑧其他费用：主要为培训费、规费和审计费用等，加总后 2014-2015 年发生金额变动较小，以 2014 和 2015 年平均发生额进行预测。

苏州科环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23,537.38	28,880.34	34,656.41	38,122.05	40,028.15	40,028.15
职工薪酬	611.16	731.84	870.54	957.60	1,053.35	1,053.35
福利费用	35.40	43.61	53.11	58.42	64.26	64.26
业务相关费用	189.37	232.35	278.82	306.70	322.04	322.04
研发费用	941.50	1,010.81	1,039.69	1,143.66	1,200.84	1,200.84
折旧摊销	159.72	159.72	84.72	59.72	59.72	59.72
中介费用	51.17	51.17	51.17	51.17	51.17	51.17
办公费	67.80	67.80	67.80	67.80	67.80	67.80
房租	131.22	133.50	140.17	147.18	154.54	154.54
其他	34.83	34.83	34.83	34.83	34.83	34.83
管理费用合计	2,222.17	2,465.63	2,620.85	2,827.08	3,008.55	3,008.55

#### （6）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手续费等。

由于评估基准日利息收入与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相抵后金额较小，故不做预测。

对于利息支出，根据苏州科环的资本结构、融资能力以及未来生产经营、投资计划，预计将维持目前的资本结构，因此，详细预测期内利息支出以2015年的财务费用为基础，假设目标资本结构不变进行预测。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财务费用	215.00	229.00	241.00	247.00	236.00	236.00

#### （7）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专项资金补助递延确认的收益，实际并无现金流入；而未来可能取得的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故未来年度不进行预测。

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清理、违章罚款及捐赠等。由于发生金额较小且具有不确定性，故未来年度不进行预测。

## （8）所得税的预测

苏州科环目前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考虑到苏州科环研发投入较高、拥有多项专利技术，本次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预测期所得税率按照 2015 年度苏州科环实际税负比率确定。根据前述收入、成本及费用的预测，在计算得到利润总额的基础上，按照上述所得税率预测未来各年的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所得税费用	1,153.43	1,456.40	1,796.18	1,975.43	2,054.24	2,054.24

## （9）折旧与摊销预测

### ①折旧预测

苏州科环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经营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资产更新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 ②摊销预测

截止评估基准日，苏州科环其他流动资产为预付的研发费，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本次评估按照苏州科环其他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现行摊销政策，并结合苏州科环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其他流动资产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折旧与摊销	250.59	250.59	175.59	150.59	150.59	150.59

## （10）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以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资本性投资：经向管理层了解并经现场调查，根据苏州科环目前的产能，预测期需新建 4 台窑炉设备。



资产更新：资产的更新是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即只需补充现有生产经营能力所耗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

资本性支出采用年金方式计算确定，具体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每项资产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值（不包括已作为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的各项资产）、经济寿命年限、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各项资产的尚可使用年限和经济寿命年限将各更新时点的资产更新支出现值之和年金化至各期。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更新性支出	42.55	42.55	42.55	42.55	42.55	42.55
资本性支出	134.47					
合计	177.02	42.55	42.55	42.55	42.55	42.55

#### （11）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营运资金是指在企业经营活动中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营运资金净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新增或减少的营运资金。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净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历史经营性资产、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苏州科环 2014 年-2015 年营运资金的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础对未来期间的营运资金需求进行预测。未来年度营运资金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运资金	15,159.89	18,601.17	22,321.40	24,553.54	25,781.22
营运资金变动额	4,444.87	3,441.28	3,720.23	2,232.14	1,227.68

#### （12）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根据上述收入、成本、费用以及对折旧摊销、营运资金等预测后计算得到，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一、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对于永续期收益，以永续期进入稳定发展为假设进行预测，即 2021 年起以 2020 年的收益为基础进行预测，考虑收入稳定后营运资金的变化。

根据上述分析，苏州科环详细预测期及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23,537.38	28,880.34	34,656.41	38,122.05	40,028.15	40,028.15
减：营业成本	13,063.25	16,086.35	19,372.93	21,386.47	22,535.85	22,535.85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45	283.99	340.79	374.87	393.61	393.61
减：销售费用	836.16	1,015.34	1,227.79	1,350.50	1,441.80	1,441.80
减：管理费用	2,222.17	2,465.63	2,620.85	2,827.08	3,008.55	3,008.55
减：财务费用	215.00	229.00	241.00	247.00	236.00	236.00
二、营业利润	6,969.35	8,800.03	10,853.05	11,936.13	12,412.34	12,412.34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6,969.35	8,800.03	10,853.05	11,936.13	12,412.34	12,412.34
减：所得税费用	1,153.43	1,456.40	1,796.18	1,975.43	2,054.24	2,054.24
四、净利润	5,815.92	7,343.63	9,056.87	9,960.70	10,358.10	10,358.10
加：折旧与摊销	250.59	250.59	175.59	150.59	150.59	150.59
减：更新资本性支出	42.55	42.55	42.55	42.55	42.55	42.55
减：追加资本性支出	134.47	-	-	-	-	-
减：营运资金增加	4,444.87	3,441.28	3,720.23	2,232.14	1,227.68	-
加：税后利息支出	179.42	191.10	201.11	206.12	196.94	196.94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624.04	4,301.49	5,670.79	8,042.72	9,435.40	10,663.08

## 6、折现率的计算

### (1) 计算思路

与企业自由现金流匹配的折现率应为按企业目标资本结构计算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即 WACC。计算公式为：

$$\text{公式 5: } WACC = \frac{E}{(D+E)} \times R_E + \frac{D \times (1-T)}{(D+E)} \times R_D$$

式中：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资本
$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T$	企业所得税率

## (2) 计算过程

### ① $D$ 与 $E$ 的比值及 $T$

通过对苏州科环及其子公司付息债务的分析，其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接近，因此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设定预测期目标资本结构。

### ② 权益资本成本 (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公式 6: }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收益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超额收益
$R_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我们采用以下四步：

#### A. 计算无风险收益率 ( $R_f$ )

由于记账式国债具有比较活跃的市场，一般不考虑流动性风险，且国家信用程度高，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一般不考虑违约风险，同时长期的国债利率包含了市场对未来期间通货膨胀的预期。因此，我们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5 年期的记账式国债，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并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经计算无风险收益率为 3.62%。

#### B. 计算市场超额收益 ( $ERP$ )

风险溢价(ERP)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即:

风险溢价(ERP) = 市场整体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R_m$ ) - 无风险报酬率( $R_f$ )

根据目前国内评估行业通行的方法,按如下方式计算 ERP:

a. 确定衡量股市的指数: 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 指数的经验,本次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

b. 计算年期的选择: 中国股市起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但最初几年发展不规范,直到 1996~1997 年之后才逐渐走上正规,考虑到上述情况,我们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计算的时间从 1997 年开始,也就是我们估算的时间区间为 1997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c. 指数成分股的确定: 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我们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的成分股。对于 1997~2005 年沪深 300 没有推出之前,采用外推的方式,即 1997~2005 年的成分股与 2005 年末一样。

d. 数据的采集: 本次 ERP 测算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 Wind 数据是从 1997 年 12 月 31 日起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复权交易年收盘价格,上述价格中已经有效的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中。

e.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_i$ , 则:

$$C_i = \sqrt[i-1]{\frac{P_i}{P_1}} - 1 \quad (i=2,3,\dots,n)$$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

通过估算 2001-2015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即以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的几何平均年收益加权平均后作为  $R_m$ ,扣除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各年无风险利率,计算得到历年平均 ERP 为 6.95%。

C. 计算被评估单位  $\beta$  系数

$\beta$  风险系数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

本次评估我们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作为对比。经查阅 Wind 资讯系统得到对比上市公司的  $\beta$  系数，上述  $\beta$  系数还受各对比公司财务杠杆的影响，需要先对其卸载对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再根据苏州科环的资本结构，加载财务杠杆，有无财务杠杆影响的  $\beta$  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text{无财务杠杆 } \beta \text{ 系数} = \frac{\text{有财务杠杆 } \beta \text{ 系数}}{1 + \frac{\text{负债资本}}{\text{权益资本}} \times 100\%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计算得到行业调整后  $\beta$  系数平均值为 1.0222，去除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平均值为 0.9875，并根据苏州科环的资本结构和所得税率，计算得到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 $\beta$ ) 为 1.0250。

#### D. 计算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 $R_s$ )

企业的个别风险主要包括企业经营风险。影响经营风险主要因素有：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态；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营和资历等。通过分析苏州科环的各项风险因素，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 $R_s$ ) 确定为 2%。

#### E.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 $R_E$ )

将上述各参数代入公式 6，计算得到苏州科环的权益资本成本为 12.75%。

#### F. 债务资本成本 ( $R_D$ )

按照苏州科环目前的经营模式和融资能力，假设未来仍保持目前的资本结构，其债务融资成本按评估基准日目前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确定，为 6.27%。

#### ④折现率

将以上计算所得的各参数代入公式 5，计算可知苏州科环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为 12.42%，以此作为折现率。

### 7、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 (1)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C)

所谓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分析剥离出来的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的资产（负债），由于这些资产（负债）对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并且在采用收益法进行估算时也没有考虑这些资产的贡献，因此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均没有包括上述资产。但这些资产（负债）仍然是被评

估单位的资产(负债), 因此, 将分析、剥离出来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评估出其公允价值后加回到收益法估算的结论中。

截止评估基准日, 苏州科环存在以下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单位: 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备注
<b>溢余资产:</b>			
<b>银行存款</b>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鹿邑县联社营业部	861.86	861.86	河南伟祺项目共管账户余额
<b>非经营性资产:</b>			
<b>存货</b>			
河南省伟祺园林有限公司	171.76	171.76	鹿邑县阎沟河亮化和综合治理改造工程预付款
<b>其他应收款</b>			
河南省伟祺园林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鹿邑县阎沟河亮化和综合治理改造工程项目保证金
<b>固定资产</b>			
多功能环保作业船	642.00	615.79	
船体浮箱	5.97	5.89	
<b>非经营性资产类合计</b>	<b>1,169.73</b>	<b>1,143.44</b>	
<b>非经营性负债:</b>	-	-	
<b>应付利息</b>	4.65	4.65	
<b>其他应付款</b>	-	-	
唐新亮	2,278.35	2,278.35	
<b>其他非流动负债</b>	573.10	-	
<b>非经营性负债类合计</b>	<b>2,856.10</b>	<b>2,283.00</b>	
<b>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b>	<b>-824.51</b>	<b>-277.70</b>	

### (2) 付息债务价值 (D)

经分析, 评估基准日的付息负债为 2,430.00 万元。

###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计算得到的预测期内企业自由现金流、永续的收益增长率、折现率、溢

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负债)、付息债务价值代入公式 4，计算可知苏州科环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权全部权益计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	1,624.04	4,301.49	5,670.79	8,042.72	9,435.40	10,663.08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率	12.42%	12.42%	12.42%	12.42%	12.42%	12.42%
折现系数	0.9431	0.8389	0.7463	0.6638	0.5905	4.7544
预测期现金流量现值	1,531.63	3,608.52	4,232.11	5,338.76	5,571.60	50,696.55
详细预测期现金流量现值	20,282.62					
永续期现金流量现值	50,696.55					
企业整体价值	70,979.17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277.70					
付息债务价值	2,43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8,300.00 (取整)					

#### (四) 评估结论及分析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苏州科环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如下：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揭示的假设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14,410.60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16,976.96万元，评估价值为23,737.29万元，评估增值6,760.33万元，增值率39.82%；

负债账面价值为9,326.69万元，评估价值为9,326.69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650.27万元，评估价值为14,410.60万元，评估增值6,760.33万元，增值率88.37%；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8,618.22万元，评估价值为14,410.60万元，评估增值5,792.38万元，增值率67.2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4,462.32	15,085.73	623.41	4.31
非流动资产	2,514.64	8,651.56	6,136.92	244.0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64.70	3,166.70	1,802.00	132.04
固定资产	785.27	788.97	3.70	0.47
无形资产		4,379.89	4,379.89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25.00	22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67	91.00	-48.67	-34.85
<b>资产总计</b>	<b>16,976.96</b>	<b>23,737.29</b>	<b>6,760.33</b>	<b>39.82</b>
流动负债	9,326.69	9,326.69		
非流动负债				
<b>负债合计</b>	<b>9,326.69</b>	<b>9,326.69</b>		
<b>所有者权益</b>	<b>7,650.27</b>	<b>14,410.60</b>	<b>6,760.33</b>	<b>88.37</b>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揭示的假设前提下，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68,300.00 万元，较苏州科环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60,649.73 万元，增值率为 792.78%；较苏州科环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59,681.78 万元，增值率为 692.51%。

## 3、评估结论分析

本次苏州科环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68,3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结果为 14,410.60 万元，差异金额为 53,889.40 万元，差异率为 373.96%。

苏州科环是一家从事工业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及综合治理的综合性环保公司。主要专注于石化行业污水处理业务，属于工业污水深度处理领域的高技术服务型公司，具有轻资产、高技术的特征；其核心资产除了固定资产、技术类无形资产以及营运资金外，还体现在企业的客户关系以及在行业内积累的良好形象和口碑；另外，企业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以及研发团队对苏州科环的未来发展也发



挥着非常重要的贡献。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或可辨识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相互匹配、有机组合后的整合效应，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以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为基础，充分体现了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负债整体运营情况下的获利能力，其评估结果包含了被评估单位经过多年发展形成的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的贡献，公司的管理、项目及技术团队的贡献，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项目实施经验的贡献，以及公司长年积累的客户关系、行业内良好形象和口碑的贡献。

依据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苏州科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苏州科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苏州科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8,300.00 万元，较苏州科环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60,649.73 万元，增值率为 792.78%；较苏州科环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值 59,681.78 万元，增值率为 692.51%。

##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苏州科环整体估值为 68,300.00 万元，100% 股权（即标的资产）对应的作价金额为 68,200.00 万元。

天源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苏州科环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 0103 号《评估报告》，交易标的苏州科环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68,300.00 万元，较苏州科环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59,681.78 万元，评估增值率 692.51%。

##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 1、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众合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9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众合科技股东大会批准。

### 2、配套融资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9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众合科技股东大会批准。

### 3、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1、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苏州科环定价合理性

#### （1）本次苏州科环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苏州科环100%股权作价68,20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唐新亮、沁朴投资、骏琪投资、鼎泰投资、文建红、张建强和江苏中茂承诺标的公司于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低于5,850万元，苏州科环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测算
----	----

苏州科环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万元）	68,200.00
补偿义务人承诺苏州科环在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万元）	5,850.00
苏州科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618.2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市盈率（倍）（按补偿义务人承诺苏州科环在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算）	11.6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市净率（倍）（按苏州科环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	7.91

##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稿）》，苏州科环所处行业属于“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为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从沪深两市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000035.SZ	中国天楹	49.19	5.45
000826.SZ	启迪桑德	37.27	5.79
002549.SZ	凯美特气	-131.77	9.00
002573.SZ	清新环境	58.16	8.82
002672.SZ	东江环保	59.73	6.53
300070.SZ	碧水源	62.51	5.11
300172.SZ	中电环保	66.42	5.98
300187.SZ	永清环保	176.17	8.68
300190.SZ	维尔利	65.61	5.48
300388.SZ	国祯环保	170.94	8.66
300422.SZ	博世科	-	13.68
600292.SH	中电远达	87.09	3.35
603568.SH	伟明环保	-	14.26
603588.SH	高能环境	136.94	7.22
算术平均		<b>69.86</b>	<b>7.71</b>
交易标的		<b>11.66</b>	<b>7.91</b>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69.86 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市盈率为 11.66 倍, 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市净率为 7.91 倍, 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是苏州科环核心业务具有轻资产特征, 在日常经营中需要保留的净资产数量不高; 同时海拓环境为非上市公司, 相比于上市公司而言未经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的过程。

### (3) 近期 A 股市场同行业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

苏州科环是一家从事工业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及综合治理的综合性环保公司。主要专注于石化行业污水处理业务, 在此选取近期上市公司收购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的交易估值与苏州科环相比, 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万元)	承诺期首年市盈率(倍)	基准日市净率(倍)
兴源过滤	水美环保 100% 股权	2014-6-30	36,000.00	12.27	7.30
众合科技	海拓环境 100% 股权	2014-4-30	24,700.00	9.51	5.39
神雾环保	神雾工业炉 100% 股权	2014-9-30	187,000.00	12.93	9.69
平均值				<b>11.57</b>	<b>7.46</b>
众合科技	苏州科环 100% 股权	2015-12-31	68,200.00	<b>11.66</b>	<b>7.91</b>

注 1: 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公告资料。

注 2: 市盈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预测净利润\*购买的股权比例)

注 3: 市净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净资产\*购买的股权比例)

上述可比案例中,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首年市盈率平均值为 11.57 倍, 市净率平均值为 7.46 倍。苏州科环 2016 年(业绩承诺期首年)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1.66 倍, 评估基准日的市净率为 7.91 倍, 基本与近期上市公司同类型案例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平均水平持平。因此, 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品结构, 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体可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本次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理。

#### （四）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 1、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的分析

本次重组涉及的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与众合科技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影响其为委托方提供服务的其他利益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 2、关于评估事项的分析

###### （1）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

###### （2）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 （3）评估目的相关性分析

本次评估是为了满足众合科技本次重组需要，是众合科技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评估目的和评估报告应用密切相关。

###### （4）关于资产定价原则的公允性

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众合科技本次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

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众合科技独立董事审阅了天源评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等相关资料，并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4月22日，上市公司分别与唐新亮、宽客投资、沁朴投资、骏琪投资、鼎泰投资、文建红、张建强和江苏中茂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5月6日，上市公司分别与唐新亮、宽客投资、沁朴投资、骏琪投资、鼎泰投资、文建红、张建强和江苏中茂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0103号），苏州科环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68,300.00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转让方所持目标公司100%股份的对价为68,200万元。

#### （三）支付方式

根据最终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发行股数（股）
1	唐新亮	26.00	17,729.65	17,729.65	11,115,764
2	宽客投资	23.00	15,686.00	15,686.00	9,834,483
3	沁朴投资	20.00	13,640.00	13,640.00	8,551,723

序号	交易对方	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发行股数（股）
4	骏琪投资	9.00	6,137.93	6,137.93	3,848,233
5	鼎泰投资	8.00	5,456.00	5,456.00	3,420,688
6	文建红	5.00	3,412.42	3,412.42	2,139,449
7	张建强	5.00	3,410.00	3,410.00	2,137,931
8	江苏中茂	4.00	2,728.00	2,728.00	1,710,345
合计		<b>100.00</b>	<b>68,200.00</b>	<b>68,200.00</b>	<b>42,758,616</b>

#### （四）锁定期

1、唐新亮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428.514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1）从本次交易向唐新亮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36 个月；（2）苏州科环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披露。

2、文建红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82.4761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1）从本次交易向文建红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36 个月；（2）苏州科环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披露。

3、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148.3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1）从本次交易向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36 个月；（2）苏州科环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披露。

4、张建强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49.45056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张建强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12 个月。

张建强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32.96704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1）从本次交易向张建强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36 个月；（2）苏州科环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5、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247.25272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12 个月。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82.41757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1)从本次交易向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36 个月;(2)苏州科环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6、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98.90107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12 个月。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32.96702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1)从本次交易向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36 个月;(2)苏州科环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7、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49.45057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12 个月。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16.48352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1)从本次交易向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36 个月;(2)苏州科环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8、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在 2016 年通过受让取得的苏州科环 379.1209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36 个月。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转让方中任何一方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转让方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转让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众合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期间损益

1、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应按税务相关规定负责到目标公司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完成纳税申报手续。

自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体转让方应协调并配合目标公司到目标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应不迟于 15 个工作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提供必要帮助。

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转让方转移至上市公司。

2、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可适时提出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3、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目标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上述第 2 条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按其各自拟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出资额占转让方拟转让所持目标公司出资额总和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目标公司补足。各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应就其各自在本条项下的期间损益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资产交割日后 1 个月内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对价股份分别登记至转让方名下的手续，转让方应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帮助。

5、各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管理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协议“业绩承诺、奖励和补偿安排”项下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 （六）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1、业绩承诺

唐新亮、沁朴投资、骏琪投资、鼎泰投资、文建红、张建强和江苏中茂承诺苏州科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当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0	7,312	9,141
当年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0	13,162	22,303

补偿义务人参与业绩承诺的苏州科环股权构成情况如下：

补偿义务人	对苏州科环出资额 (万元)	交易完成前持有标的 公司股权比例 (%)	对应交易完成后持有 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唐新亮	428.51	26.00	11,115,764
文建红	82.48	5.00	2,139,449
骏琪投资	148.35	9.00	3,848,233
张建强	32.97	2.00	855,172
沁朴投资	82.42	5.00	2,137,930
鼎泰投资	32.97	2.00	855,172
江苏中茂	16.48	1.00	427,586
<b>合计</b>	<b>824.18</b>	<b>50.00</b>	<b>21,379,306</b>

### 2、奖励安排

本次交易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苏州科环 2016 年-2018 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超过累计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的,超过部分的百分之三十(30%)**直接奖励给目标公司核心管理层、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包括本补充协议签订后新加入目标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前述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即不超过 13,640 万元,亦不得超过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总和。相关奖励应在 2018 年业绩承诺结束、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经众合科技董事会通过具体方案后实施。

### 3、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目标公司盈利承诺期内第一、二年每年实现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未达到承诺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90%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就目标公司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足承诺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的部分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目标公司盈利承诺期内第三年实现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未达到承诺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就目标公司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足承诺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部分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前述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参与业绩承诺的股权所获得的众合科技的股份数量,股份补偿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由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以现金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众合科技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盈利承诺期内第一、二年每年度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90%-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数) /盈利补偿期间内目标公司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 × 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全部股份数 - 已补偿股份数。

盈利承诺期内第三年度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 - 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 / 盈利补偿期间内目标公司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 × 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全部股份数 - 已补偿股份数。

在逐年计算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补偿义务人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承诺，如补偿义务人参与业绩承诺的股权换得众合科技的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其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目标公司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 × 1/2 - 盈利补偿期间内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 4、减值测试

各方同意，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应对购买标的资产相应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盈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对应股权减值额 > (盈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额 × 新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则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张建强、沁朴投资、鼎泰投资和江苏中茂不承担该部分补偿义务。

盈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对应股份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盈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盈利承诺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等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补偿义务人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的现金数额=标的资产对应股权减值额-（盈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

## 5、补偿之实施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则众合科技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1）若利润补偿期间内第一、二年度苏州科环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不足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的 90%或利润补偿期间内第三年度苏州科环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不足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的；（2）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对苏州科环进行减值测试，如盈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对应股权减值额>（盈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

## 6、补偿义务的分担

涉及上述补偿义务时，各方同意并确认，补偿义务的承担顺序及分配方式如下：

发生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形下，先由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承担补偿义务。分摊比例如下：唐新亮承担 65%；文建红承担 12.5%；骏琪投资承担 22.5%。同时，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将对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若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持有股份数量不足以承担上述补偿义务的，由张建强、沁朴投资、鼎泰投资和江苏中茂补足。分摊比例如下：沁朴投资承担 50%、鼎泰投资承担 20%、江苏中茂承担 10%、张建强承担 20%。

发生前述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形下，补偿义务人参与业绩承诺的股权换得众合科技的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分摊比例如下：唐新亮承担 65%；文建红承

担 12.5%；骏琪投资承担 22.5%。同时，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将对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发生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形下，由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以现金承担补偿义务。分摊比例如下：唐新亮承担 65%；文建红承担 12.5%；骏琪投资承担 22.5%。同时，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将对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 （七）过渡期安排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

1、转让方同意且承诺，过渡期内，除非已获得上市公司同意，转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此外，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作为连带责任方保证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进行下述事项：

（1）停止经营主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2）变更股本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减资）；

（3）任免目标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变更核心员工的薪酬及福利、员工激励；

（5）制定与任何职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6）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7）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

（8）改变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的规模、代表分配和表决机制；

（9）向股东分配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

（10）修改、终止、重新议定已存在的重大协议，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一贯做法作出的除外；

（11）终止、限制或不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续办或维持任何重大许可；

（12）主动或同意承担重大金额的义务或责任（实际或或有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的一贯做法发生的除外；

（13）为非关联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14) 向任何董事、管理人员、雇员、股东或其各自的关联公司或为了前述任何人的利益, 提供或作出任何重大承诺, 向其提供任何重大贷款、保证或其它信贷安排;

(15) 转让方中任何一方质押、出售、或同意出售、质押其各自所拥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6) 设立子公司, 或与第三方开展合资、合伙或其他形式的资本合作;

(17) 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在本协议订立之日使用中的任何涉及重大金额的资产或权利, 或在其上设立他方权利;

(18) 和解或妥协处理任何重大的税务责任, 而且有理由预期收购方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9) 进行任何与目标公司股权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本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 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20) 不按照以往的一贯做法维持其账目及记录。

2、在资产交割日前, 转让方应对目标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果转让方中任何一方或目标公司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协议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 转让方中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上市公司。

3、各方同意, 资产交割日后, 公司治理结构及上市公司对目标公司的支持事项应安排如下:

(1) 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 其中, 上市公司委派三名董事, 转让方委派其余两名董事, 在盈利承诺期内, 目标公司董事长由转让方委派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 其中, 上市公司委派二名监事, 转让方委派其余一名监事。

(2) 目标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聘任由转让方推荐的人员为总经理。在盈利承诺期内, 目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由目标公司总经理任命和解聘; 上市公司的派驻人员除履行其岗位职责外, 不干预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

(3) 资产交割日起六个月内, 上市公司同意增选唐新亮为上市公司董事。



（4）上市公司有权随时对目标公司进行财务核查，目标公司有义务配合上市公司的上述财务核查。

（5）目标公司的核心团队（包括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将按以下方式安排：

①每一核心团队成員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目标公司签订符合收购方规定条件的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

②每一核心团队成員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目标公司签订收购方合理满意的竞业限制协议，其在目标公司服务期间及离开目标公司后二年内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竞争的业务；

③任一核心团队成員在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收购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但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

④任一核心团队成員如有违反目标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目标公司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

⑤除上述约定外，上市公司对目标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调整计划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目标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做出。

（6）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转让方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自愿进一步承诺：

①自资产交割日起，唐新亮至少在目标公司任职满三年（一年系指资产交割日起满12个月）；在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离职后二年内唐新亮、文建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得从事与众合科技、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众合科技、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众合科技、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骏琪投资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得从事与众合科技、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在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终止与目标公司的聘任关系或劳动关系后的12个月内，不得雇佣或试图雇佣或招揽该人员；不得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目标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人员终止与目标公司的雇佣关系。②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确认，转让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定，是基于本次交易而

作出的，而不是基于其和目标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而作出的。转让方不会以本款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不一致、相冲突、未收取离职补偿金等为由，而主张本款及其依据本款所作出的承诺无效、可撤销或者变更。

(7) 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对目标公司的持续经营应给予充分必要的支持。

4、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交割后，目标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境内有限责任公司，目标公司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印鉴仍由其自行保管，但目标公司应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向其提供所有档案资料以供其查阅。

标的资产交割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商务、合同、法务、信息系统、人力资源在不影响现有业务与经营的前提下参照上市公司规则进行管理；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与原则，遵照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

5、在资产交割日后任何时间，若因资产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目标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未在目标公司资产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资产交割日前但延续至资产交割日后且未在目标公司资产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转让方中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上市公司、目标公司造成任何损失，转让方应作为责任方向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作出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转让方按其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拟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出资额占转让方在资产交割日前拟转让所持目标公司出资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6、在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届满后，若因盈利承诺期内既存的事实或状态（该等事实或状态已经上市公司认可或目标公司董事会认可或审议通过的除外）导致目标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未在目标公司盈利承诺期届满时的财务报表上体

现，或上述诉讼虽发生在盈利承诺期但延续至盈利承诺期之后且未在目标公司盈利承诺期届满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补偿义务人应作为责任方向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作出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补偿义务人按其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拟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在资产交割日前拟转让所持目标公司出资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7、转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及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前，均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国籍及公民身份；并且前述各方在办理境外居留权或移民手续时，需通知上市公司，并在取得境外居留权时按照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 1、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
- 2、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十）违约责任条款

1、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如转让方中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和约定，则转让方之间应向甲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及个别责任。

2、若因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3、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转让方支付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按照其拟转让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支付给转让方，但由于转让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转让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以标的资产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非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5、根据协议约定，唐新亮、文建红自资产交割日起，其至少在目标公司任职满三年；转让方中的任意一方或多方违反上述三年期限的约定，在目标公司服务期不足三年的，违约方应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每提前一个年度应支付违约金数额等于该方根据本协议第四条所获对价股份金额的三分之一，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4月22日，公司分别与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二）发行方案

####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 本次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5.95 元/股。

(3)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3、发行股份的数量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7,600 万元，按照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15.95 元/股计算，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9,843,255 股。

(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4、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 公司向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限至前述发行股份锁定期届满日。

(2)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在上述股份锁定期之后则按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5、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

### 6、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三）认购价款支付和股份发行登记

### 1、认购价款支付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发出股份认购价款缴纳通知，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应当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股份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上述股份认购价款缴付至浙商证券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2）天健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的全额认购款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2、股份发行登记

（1）公司应在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足额缴付股份认购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办理本次发行股份所需要的发行、登记等手续。

（2）公司完成前述股份发行、登记等手续后，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取得本次认购的股份的所有权。

## （四）协议的生效

1、协议双方同意，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 （3）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

2、协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推动前述生效条件的实现。

## （五）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 1、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者解除。
- 2、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3、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有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
- (2)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损害双方利益。

## (六) 协议的终止

1、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本次发行所涉一方或双方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不能实施，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调整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施、本次发行未获得证监会核准等。
- (3) 上市公司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 (4) 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2、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仍然有效。

## (七) 税费承担

除另有约定外，如因本次发行产生相关税费，则由协议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 (八)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如因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未足额认购本协议所约定认购股份数，应向上市公司支付未足额认购部分价款 2% 的违约金。

2、本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经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书面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后仍未改正的，上市公司应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为本协议约定认购价款 2%，

同时上市公司还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造成的损失。

3、因“协议的终止”中第一条终止本协议的，不视为违约。

### （九）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凡与本协议的签署、解释和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三、关于业绩奖励的说明

本次交易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苏州科环 2016 年-2018 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超过累计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的，超过部分的百分之三十（30%）归唐新亮及骏琪投资所有，前述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即不超过 13,640 万元，亦不得超过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总和。相关奖励应在 2018 年业绩承诺结束、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经众合科技董事会通过具体方案后实施。

### （一）业绩奖励对象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苏州科环 2016 年-2018 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超过累计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的，超过部分的百分之三十（30%）归唐新亮及骏琪投资所有，前述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即不超过 13,640 万元，亦不得超过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总和。相关奖励应在 2018 年业绩承诺结束、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经众合科技董事会通过具体方案后实施。

### （二）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



## 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 1、业绩奖励设置原因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如苏州科环在利润承诺期（指“2016年、2017年、2018年合计3年”，下同）的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时，将对唐新亮及骏琪投资等苏州科环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业务人员进行奖励。

业绩承诺人承诺，苏州科环利润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计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22,303 万元。为激励交易对方实现上述承诺净利润，同时为避免苏州科环实现承诺净利润后，其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缺乏动力进一步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对利润承诺期苏州科环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情况设置了业绩奖励，有利于充分调动管理层发展苏州科环业务的动力和积极性，同时能够有效控制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为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进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2、业绩奖励设置依据及合理性

目前市场上较多重大资产重组案例设置业绩奖励安排，参考市场上已有案例关于业绩奖励的约定方式，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设置以下业绩奖励安排：如苏州科环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时，上市公司同意按照市场化的激励方式将业绩超额实现的部分收益用于对唐新亮及骏琪投资等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奖励金额计算公式为：奖励金额=（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30%。

业绩承诺人承诺，苏州科环在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850 万元、7,312 万元和 9,141 万元。根据天源所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 0103 号《评估报告》，苏州科环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预测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815.92 万元、7,343.63 万元和 9,056.87 万元，利润承诺期间利润承诺数与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基本一致。因此，参照较多重大资产重组案例设定的奖励比例，上市公司设定的业绩奖励指标为超额净利润的 30%，能够有效的调动苏州科环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积极性，有利于实现承诺业绩并取得超额业绩。

综上，业绩奖励是以苏州科环实现超额利润为前提，同时充分考虑了本次交

易完成后苏州科环超额业绩的贡献、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苏州科环的经营情况、对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激励效果、资本市场类似并购重组案例等多项因素，因此业绩奖励的设置具有合理性。

### 3、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条款中的业绩奖励是基于超额利润的完成，且业绩奖励仅限于超额净利润的30%，预计占上市公司及苏州科环全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及苏州科环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中的业绩奖励安排，有利于促进苏州科环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经营积极性，激发其进一步发展业务的动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三）业绩奖励的相关说明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 1、超额业绩奖励具体核算方式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月15日发布了《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该文件指出：“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基于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超过利润预测数而设置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对价、超额业绩奖励等业绩奖励安排时，有哪些注意事项？答：1. 上述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2. 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中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该文件的指导意见，交易各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超额业绩奖励的核算方式，主要条款如下：

“若苏州科环2016年~2018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超过部分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0%）直接奖励给苏州科环核心管理层、业务骨干与技术骨干（包括新加入的核心管理层、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前述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即不超过13,640万元，亦不得超过苏州科环承诺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总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超额业绩奖励按“利润分享计划”进行会计处理。苏州科环应于承诺期的各资产负债表日对超额业绩奖励作出最佳会计估计,计入管理费用,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承诺期内,最佳会计估计数发生变化,或实际发生数与最佳估计数有差异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按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差额调整计入当期损益。

苏州科环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承诺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超额业绩奖励的考核计算,需剔除“利润分享计划”对成本费用的影响。

## 2、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超额业绩奖励是基于苏州科环超额承诺业绩的完成,且计入实施当年成本费用,届时才会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产生一定的影响。

由于超额业绩奖励仅限于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30%,因此实际发生超额业绩奖励时表明苏州科环利润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已超出承诺净利润,在该情况下,相比本项交易下承诺净利润而言,更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因此,业绩奖励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但如果出现超额净利润较多、业绩奖励较大的情形,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当期合并经营业绩有所影响。

## 3、超额业绩奖励约定对标的资产的估值的影响

本次标的资产估值以标的公司预测利润为基础,若出现超额业绩,在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超额业绩、且其他经营风险不变的前提下,标的公司估值将会在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本次标的资产估值从谨慎角度未考虑超额业绩以及超额业绩奖励的影响。

##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苏州科环是一家从事工业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及综合治理的综合性环保公司。主要致力于发展为以石化行业为主的工业污水治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主要为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污水处理设备集成供应和指导安装调试，同时自行开发、生产污水处理专用填料、生化滤料及药剂。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交易标的所从事的污水处理产业属于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和苏州科环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且最近两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苏州科环本次拟纳入上市公司的土地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证。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396,685,733 股（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7,600 万元测算）。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苏州科环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天源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其中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苏州科环全部股权的评估结论，苏州科环在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618.22万元，评估值为68,300.00万元，评估增值59,681.78万元，增值率为692.51%。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苏州科环 10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68,200 万元。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苏州科环 100%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苏州科环的股权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股权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事项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之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环保产业结构,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七)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环保产业结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均将得以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和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且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等相关资料，苏州科环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8,2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7,6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7,600万元，其中15,000万元用于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9,020万元用于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以及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其中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的金额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50%。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与业绩承诺期限匹配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1、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2、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交易对方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亦未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故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主要取决于苏州科环股东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交易对方取得苏州科环股权时间、业绩承诺期间及锁定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科环出资额(万元)	取得股权时间	是否参与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解锁安排(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唐新亮	428.5145	81.2637万元出资额2016年取得，其余出资额2015年之前取得	是	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苏州科环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披露
文建红	82.4761	1.1539万元出资额2016年取得，其余出资额2015年之前取得	是	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苏州科环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披露
骏琪投资	148.35	2015年之前取得	是	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苏州科环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披露
张建强	49.45056	2015年之前取得	否	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12个月

	32.96704	2015年之前取得	是	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苏州科环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沁朴投资	247.252725	2015年之前取得	否	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12个月
	82.417575	2015年之前取得	是	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苏州科环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鼎泰投资	98.901075	2015年之前取得	否	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12个月
	32.967025	2015年之前取得	是	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苏州科环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江苏中茂	49.450575	2015年之前取得	否	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12个月
	16.483525	2015年之前取得	是	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苏州科环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宽客投资	379.1209	2016年取得	否	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

	1648.3516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唐新亮持有的苏州科环 81.2637 万元出资额、文建红持有的苏州科环 1.1539 万元出资额以及宽客投资持有的苏州科环 379.1209 万元出资额为 2016 年取得，对应出资额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锁定期至少为 36 个月，其余苏州科环的出资额均为 2015 年之前取得，对应出资额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锁定期至少为 12 个月，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交易对方在苏州科环的出资额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参与业绩承诺的部分，在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之前不得解锁，故锁定期安排与业绩承诺期限匹配。

##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天健审[2016]1018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67,638.75	15.70	63,013.73	17.73
应收票据	2,813.35	0.65	6,371.94	1.79
应收账款	131,387.23	30.49	91,448.89	25.72
预付款项	6,742.40	1.56	11,700.34	3.29
应收利息	90.48	0.02	90.48	0.03
其他应收款	5,222.55	1.21	4,528.74	1.27
存货	28,213.29	6.55	23,802.39	6.70
其他流动资产	4,142.89	0.96	2,241.26	0.63
流动资产合计	246,250.94	57.15	203,197.77	57.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7.84	0.47	2,007.84	0.56
长期应收款	23,715.13	5.50	11,817.59	3.32
长期股权投资	3,808.74	0.88	3,329.01	0.94
固定资产	27,393.00	6.36	26,365.26	7.42
在建工程	4,162.44	0.97	5,005.39	1.41

无形资产	73,946.77	17.16	73,419.51	20.65
开发支出	23,997.03	5.57	19,500.51	5.49
商誉	15,527.88	3.60		
长期待摊费用	701.22	0.16	1,096.50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2.45	0.72	3,276.98	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7.40	1.45	6,482.03	1.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609.91	42.85	152,300.64	42.84
<b>资产总计</b>	<b>430,860.85</b>	<b>100.00</b>	<b>355,498.4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稳步提升。“轨道交通+节能环保”的双轨模式。这两大产业是国家重点新兴战略产业,也是“十三五”期间国家重点投资和发展的产业。2015年度公司凭借所在行业具有高成长的属性,通过加强研发与市场拓展,不断增加资产业务规模,同时2015年度上市公司完成海拓环境的收购进一步增加了其资产总额。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资产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占比约57%,非流动资产占比约42%,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比2014年末增长43.67%,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项目交付量增加及海拓环境合并带入。

##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中主要负责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79,816.86	25.88	60,796.01	23.15
衍生金融负债			31.34	0.01
应付票据	21,820.19	7.07	26,040.47	9.92
应付账款	106,821.10	34.64	80,159.29	30.52
预收款项	16,041.79	5.20	19,769.27	7.53
应付职工薪酬	4,379.26	1.42	3,170.80	1.21
应交税费	3,229.32	1.05	3,253.00	1.24

应付利息	238.05	0.08	1,228.16	0.47
其他应付款	3,498.42	1.13	5,142.72	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12.82	7.14	9,240.00	3.52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	12.97	20,060.92	7.64
流动负债小计	297,857.82	96.58	228,891.97	87.15
长期借款	9,500.00	3.08	21,920.00	8.35
长期应付款			1,560.40	0.59
递延收益	1,057.32	0.34	1,167.33	0.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90.92	3.46
非流动负债小计	10,557.32	3.42	33,738.65	12.85
<b>负债总计</b>	<b>308,415.13</b>	<b>100.00</b>	<b>262,630.62</b>	<b>100.00</b>

随着资产规模的增加，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有一定增长。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较大，最近两年均超过87%。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2015年度项目交付量增加及海拓环境合并带入所致。2015年末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大幅下降，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及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71.58	73.8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9.05	62.85
流动比率(倍)	0.83	0.89
速动比率(倍)	0.73	0.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2	1.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利息总支出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稳中有降；随着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的增强，其利息保障倍数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在报告期内逐步提升。

###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实现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3,530.10	176,775.56
其中：营业收入	183,530.10	176,775.56
二、营业总成本	182,216.74	177,888.16
其中：营业成本	145,252.70	143,637.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3.93	868.97
销售费用	5,947.61	6,175.10
管理费用	18,445.13	18,109.34
财务费用	10,300.93	9,219.11
资产减值损失	1,036.44	-122.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34	-31.34
投资收益	342.22	542.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6.92	-601.26
加：营业外收入	1,217.97	1,701.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6	13.93
减：营业外支出	279.93	195.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06	5.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4.96	905.28
减：所得税费用	900.56	-354.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4.40	1,25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6.24	1,213.90
少数股东损益	-1,691.84	45.61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3,530.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2%；实现营业利润 1,686.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5.64%；实现利润总额 2,624.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4.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96%。

#### 1、加大研发力度，实现技术进步

轨道交通自研产品取得进步。公司已获得劳氏铁路颁发的信号系统中最关键的 6 个子系统的全部 6 张证书，成为国内自主研发 CBTC 系统中拥有最完整全系列的信号系统核心产品独立第三方安全论证的公司。2015 年 3 月，BiTracon CBTC 系统正在工程化测试，基本具备上线条件；淮安有轨电车项目的顺利实施，标志着公司的有轨电车自研产品的商业应用。随着公司 CBTC 系统商运成功后，CBTC 系统进口替代空间广阔，市场份额将向逐渐向有自主开发能力的国产厂商倾斜。

#### 2、自动售检票系统业务形成了持续盈利的能力

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码，公司 AFC 系统业务将持续稳定增长。

#### 3、产品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信号事业部组建了快捷高效的售后服务团队，建立运行数据分析平台，与业主协同保障信号系统设备安全、可靠、准点运行，为推进轨道交通信号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4、通过收购，完成了对海拓环境的并购，增强了公司节能环保产业业务能力

海拓环境工业废水处理的全产业链服务成型，目前主营业务已涵盖从项目设计、建设、设备供货安装到调试、运营服务所有环节，并能提供运营服务所需高精纯环保钙产品生产。同时，公司不断研发废水资源化回收技术，目前已经拥有多项关于废水资源化回收的发明专利和专利申请权，努力向废水资源化回收及城市矿产产业化运营拓展，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并降低运营成本。



## 二、对本次交易标的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特点

#### 1、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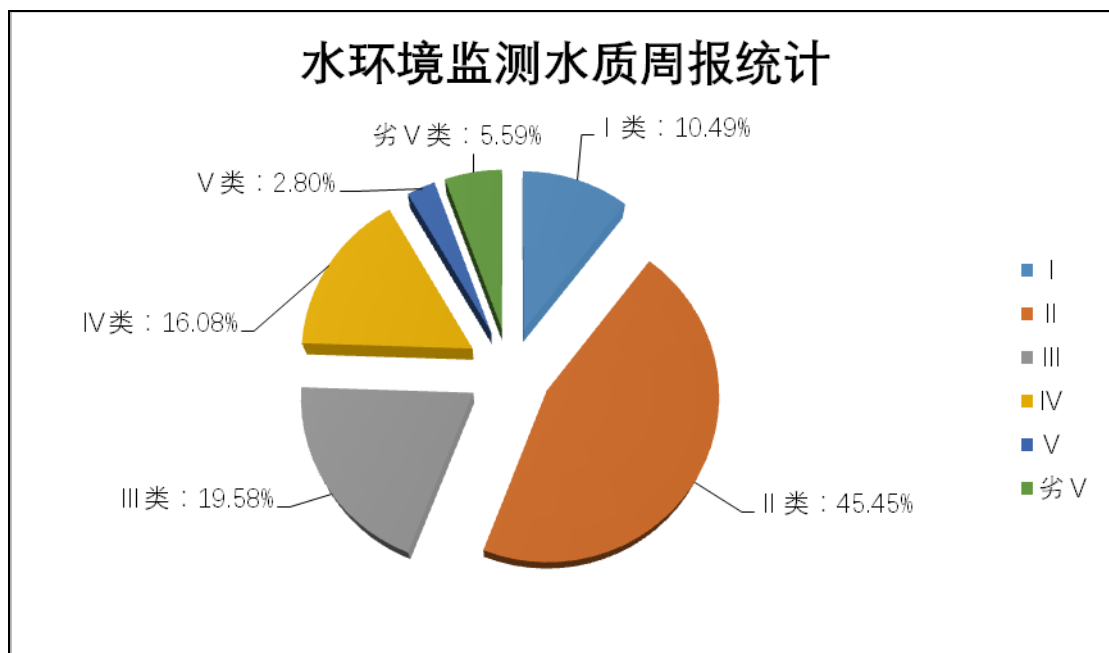
石化污水产生后，经过物化处理、高浓度污水预处理、AO生化处理环节之后，即进入深度处理环节。石化行业污水主要为高浓度碱渣污水、含油污水和含盐污水。高浓度碱渣污水产生量小，但浓度极高，需经过预处理后方可进入后续污水处理环节；含油污水和含盐污水产生量大，占石化行业污水的比例分别约为50%和40%，含油污水无需做特别的预处理，含盐污水由于污水COD高，在进入普通生化装置前需要进行预处理。

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石化工厂原有环保处理设施需要进行提标改造才能满足新的环保标准要求。石化工厂提标改造通常是在原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工段或者对深度处理工段进行改建改造，达到提标的要求。例如，公司目前在实施的中海油惠州炼油公司高浓度污水处理项目、中海油大榭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中化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污水达标处理项目等均为提标改造项目，体现了国家或地方政府不断提高环保标准，进而带来市场容量的持续增长。

项目建设方在进行深度处理阶段的提标改造时，首先基于技术成熟度及成本等关键因素选择污水处理的技术路线；其次，在能够满足前述条件的厂商中，选择过往业绩丰富、声誉好、质量佳、价格优的厂商。

#### 2、行业发展概况

人类面临水危机已是不争的事实。我国增加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投入，强化环境综合治理，从而使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部分地区和城市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根据环境监测结果统计分析，我国水污染形势仍然非常严峻，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很大，污染程度仍处于相当高的水平。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提供的数据可以看到，十大水系的国控断面中，IV-V类和劣V的比例分别为18.88%和5.59%，具体数据见下图。



截至 2011 年底，我国水资源总量约为 2.4 万亿立方米，约占全球水资源总量的 7%，居世界第六位。但由于我国人口占世界比重的 20%，人均水资源仅占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世界排名第 88 位，被列为世界人均水资源贫乏国家之一。

从城市化程度方面来看，中国城市化发展进程已经进入了国际公认的加速发展时期，2010 年，中国城市化水平已接近 50%；预计 2020 年，城市化发展将达到 58% 左右。通过对城市用水和建设用地保障程度变化机理与规律的分析发现，过去 30 年全国城市化水平每提高 1% 需新增城市用水 17 亿立方米，其中需增城市生活用水 9.4 亿立方米，需增城市工业用水 7.6 亿立方米，随着城市化程度加快，用水量增加，同时排水量增长，污水处理需求也随之加大。

《2014-2018 年中国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显示，随着我国现代化及工业化的不断推进，污水排放总量不断增长。2001-2012 年，我国污水排放总量从 2001 年的 433 亿吨增长到 2012 年的 685 亿吨，污水排放总量增加了 252 亿吨，平均每年多排放了 21 亿吨污水，平均年复合增长率约 4.3%。

从污水来源来看，我国污水排放总量的增长主要是城镇污水排放量的增长。我国城镇污水排放量占污水排放总量比例从 2001 年的 53.2% 上升到 2012 年的 67.6%。此外，2001-2012 年我国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年均增量 19.4 亿吨，占污水排放总量年均增量的 92.2%。

工业污水的综合治理已成为当代环境工作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之一。随着工

业经济的迅速发展,工业污水的排放量增加很快。目前,我国以淮河、太湖等为代表的江河湖泊因为工业污水排放而遭到较为严重的污染,对环境和居民身体健康产生了较大的影响。2008年中国工业污水排放总量为241.9亿吨,比上年下降1.9%;工业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457.6万吨,比上年下降10.47%;工业污水中氨氮排放量为29.7万吨,比上年下降12.9%。

我国在大力发展工业经济的同时需要进一步加强工业污水的治理。目前,我国东部地区工业发展较为发达,工业污水治理开展的比较早,污水处理技术和污水处理率较高。随着中西部地区工业的发展,中西部地区的工业污水治理面临较大的发展空间。我国水污染治理的技术水平近年来发展较快。无论是城市生活污水还是工业污水治理,随着一大批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我国的污水处理企业在污水处理的设备研发与生产、工程设计和施工等方面积累了一批较为成熟的技术,已经能够满足国内一般的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的需求。

工业污水治理行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波动。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影响到工业污水治理行业的发展。

### 3、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 (1) 市场容量

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中国污水处理市场调研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2016年)认为:2015年4月16日,国务院正式对外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行动指南。到2020年,完成“水十条”相应目标需要投入资金约4-5万亿元(其中近三年投入约为2万亿元),需各级地方政府投入约1.5万亿元。

#### (2) 市场化程度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不断完善,以及行业内相关公司的不断摸索和创新,污水处理领域已处于充分市场竞争领域,行业发展成熟度较高。

#### ①行业细分市场

行业	行业细分
石油石化	采油、炼油、乙烯
煤化工	煤焦化、煤气化、煤液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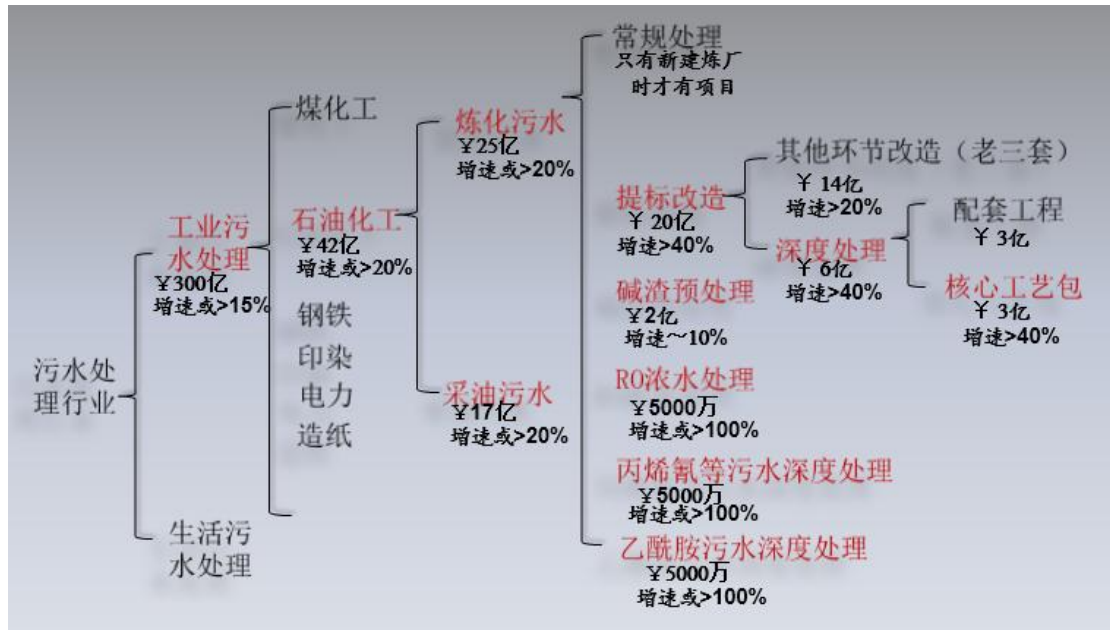
钢铁有色	采矿、冶炼、脱硫、脱硝
能源电力	脱硫、脱硝、水处理
医药卫生	生物药、化学药、医院
精细化工	化工、农药、涂料、染料
市政工程	市政污水、渗滤液、固废
造纸印染	造纸、印染、化纤
食品饮料	发酵、饮料、屠宰、粮油
日化轻工	洗涤、皮革、日化、电镀

## ②产业链细分市场

行业	工艺	产污细分	行业
石油	采油	油田采出水、钻井污水、含油污水。	石油
	炼油	碱渣污水、酸性含硫污水、含油污水、芳烃污水。	炼油
	乙烯	乙烯、丙烯、碳4、碳5、丁二烯。	乙烯
煤化工	煤焦化	焦化污水、煤焦油分离产业链、兰炭污水、电石产业链、PVC、PVA、乙二醇、1,4丁二醇	
	煤气化	固定床(块煤), 常压固定床(U.G.I炉、恩德炉), 加压固定床(鲁奇炉)	合成氨产业链
		流化床(碎煤), 温克勒炉、U-Gas炉	煤制甲醇产业链
		气流床(粉煤), 干粉煤: 谢尔炉、GSP炉, 水煤浆: 德士古炉	煤制烯烃产业链
煤液化	煤制油污水		

## 4、市场需求

北京市政府出台地方标准要求2017年北京市污水排放按照地表水V类水排放(COD $\leq$ 40mg/L), 天津市政府出台地方标准要求2017年天津市污水外排实现地表水VI类水排放(COD $\leq$ 30mg/L)。由于两市的带动, 国内其他城市将积极筹划进一步提标, 国内的污水提标的市场容量将进一步增大。



注：市场规模为 2014 年，增速为未来两年的市场增速。

根据中石油和中石化 2000-2013 年的炼油量变动趋势，近年中国炼油生产量逐年上升，所产生的石化污水也逐年递增。随着国家环保政策实施力度加强和环保法规的不断完善和提升，石化企业将加大对环保的投入。据中石化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统计，中国石化 2014 年度环保治理投资达 108.2 亿元，较上年增长超过 80%。受石化行业环保治理投入加速上升带动，石化污水处理市场投资快速增长。



根据石化污水深度处理市场的行业特性，各细分市场的前景分析如下：

(1) 碱渣处理：炼油碱渣产出量随着工艺提升将逐步减少，而乙烯生产由于生产工艺的特殊性，乙烯碱渣将长期存在，且必须进行单独处理。2015 年，

国内乙烯产量达到 2600 万吨/年。兰州石化 60 万吨/年的乙烯产生乙烯碱渣量为 12m<sup>3</sup>/h (苏州科环公司承接的兰州石化乙烯碱渣污水处理设备投资为 4 千万元, 工程投资为 8 千万元), 2015 年国内乙烯碱渣的总产量为 520m<sup>3</sup>/h。依据已有项目投资保守估算, 乙烯碱渣处理项目仍需追加投入 35 亿元。同时, 国内尚有百余家炼油企业, 特别是地炼油企业, 部分生产线尚未完全采用全加氢过程生产油品, 对生产过程产生的碱渣处理需求不断增加。根据国内现有的炼油市场需求, 亦有超过 20 亿元的市场空间需要填补。

(2) 炼化污水提标深度处理: 《GB8978—2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由 2014 年 1 月开始执行, 石化行业根据所在地制定执行时间。我国主要三大石化企业炼油能力为 6.11 亿吨/年(中石化 3.055 亿吨/年、中石油 2.635 亿吨/年、中海油 4200 万吨/年), 地方炼油能力约为 9,000 万吨/年。根据炼油厂 100 万吨实际产水 100-200m<sup>3</sup>/h (炼油污水处理场设计规模一般为产水的一倍) 测算, 污水处理场设计规模产量约为 21 万-35 万 m<sup>3</sup>/h; 按污水深度处理吨水造价 4 万元左右计算, 三大石化企业污水深度处理投资规模约为 84 亿-140 亿元。

(3) RO 浓水达标处理: 随着污水回用的力度加大, 污水回用的同时产生了 RO 浓水。目前, 市场上对 RO 浓水达标处理刚刚起步, 未来市场巨大。以污水深度处理回用 50% 计, 回用水量为 10.5 万吨-17.5 万吨/h, 污水回用产生 15% 的 RO 浓水, 则浓水水量为 1.6 万吨-2.6 万吨/h。RO 浓水的吨水造价为 10 万元左右, 预计投资为 16-26 亿元。

(4) 采油污水污水达标处理: 目前, 国内油田的开发已基本进入中后期, 部分油田综合含水率已高达 90%, 污水产生量已远远大于地层回注能力, 部分采油污水不得不外排, 因而采油污水外排达标成为必须解决的问题。根据目前国内油田规模, 未来采油污水深度处理市场合同额具有 50 亿元以上的市场容量。

上述测算均为污水处理项目总额数据, 鉴于污水深度处理项目中污水处理装置款占工程总额的 50%~70%, 苏州科环的市场扩容空间前景良好。

##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石化污水行业污水处理比例有待大幅提高

据《中国环境统计年鉴》, 2013 年我国各行业工业污水处理总量为 492 亿吨, 总体污水处理比例为 78%, 污水处理能力为 2.6 亿吨/日, 设施利用率约 53%。

表 1 2013 年我国各行业废水排放量、治理量和治污能力情况

行业	工业废水排放量 (万吨)	工业废水排放量各 行业占比	工业废水处理量 (万吨)	工业废水处理比例	工业废水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万吨/日)	废水处理设施利用 效率
行业总计	6286649	100%	4924811	78%	25642	53%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 延加工业	2186335	35%	1111983	51%	9816	3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 品制造业	930537	15%	409677	44%	2164	52%
造纸及纸制品业	578580	9%	400696	69%	2410	46%
纺织业	451798	7%	202896	45%	1162	48%
石油加工、炼焦和 核燃料加工业	429545	7%	76047	18%	379	55%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业	307312	5%	105077	34%	528	55%
其他	1402542	22%	2618435	187%	9183	78%

上表所示，我国石化相关行业污水处理比例均不足 50%，随着新《环保法》等法律法规的加强和政策引导，污水处理比例必将大幅提高，将带来石化行业污水处理投资的大幅增长。

### （2）污水排放标准不断提高将带动石化污水处理行业提标改造长期增长

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指出，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类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 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因此，可以合理预期，2017 年至 2020 年间，仍将存在大量石化污水处理行业提标改造需求，目前在山东、天津、河北等环渤海地区，地方政府已对传统石化、化工产业集聚区提出了外排污水达到一级 A 类排放标准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表。

目前，最高排放标准一级 A 类仅相当于地表水的劣五类，直接排放仍将带来一定地表水体质量降低。根据发达国家经验及我国过往政策变化情况，排放标准仍具有较大提升空间，这将带来石化污水处理项目改造需求长期持续增长。

### （3）石化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建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石化行业受到国家环保政策及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影响，新建项目规模受到了限制，加之原有项目配套基本的污水处理系统（老三套），因此短期内不会大规模新建污水处理项目。然而苏州科环主营工业污水深度处理则很好的规避了这一行业现实，客户不需要新建、重建污水处理系统，而是在老三套的后端，扩建、改建深度处理设施。对于客户而言，既保障了建设过程中原有工业污水处理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又控制了总投资成本。对于苏州科环而言，将确保其自身的市场容量，并尽可能的将所有存量厂商纳入苏州科环自身的销售体系。

### （4）石化企业搬迁将带来大量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机会

出于历史因素，我国有相当数量的石化企业位于城市建成区域内，存在一定安全和环境隐患。2015年，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指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2015年8月天津港爆炸事件的发生，也促使地方政府下定决心，推动区域内石化企业搬迁至安全区域。石化企业的搬迁改造必将带来大量污水处理设施的新建需求，也将引爆环保行业工业污水处理领域的新一轮增长。

#### （5）石化企业污水处置运营项目的机会

现阶段，三大主要化工企业下的污水处理项目均由体系内公司运营。随着石化行业管制的逐步放开，国有企业多元化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BOT、TOT等运营模式的推广，鉴于苏州科环已在石化行业污水处理行业广泛布局，具有明显技术优势、业绩优势、美誉度和高市场占有率，苏州科环将在污水处置运营市场上大有可为。

#### （6）石化污水处理设备厂商面临大量扩展机遇

根据国家环保部要求，截止到2017年，所有外排水均需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排放（ $COD \leq 60mg/L$ ）。而石化行业已走在了节能减排的前列，行业内主流国有企业制定的内控标准均在 $50mg/L$ 以下。与此同时，国内钢铁、印染等行业的主流厂商污水排放甚至至今尚未达到环保部要求。随着2017年大限的临近，以及环保部门积极筹划的进一步提标，国内的污水提标市场容量将进一步增大。

#### （7）石油开采污水深度处理市场潜力极高

目前，国内石油开采污水采用回注方式进行处理，回注深度为5千米左右。一般情况下，开采1升石油，产生6-9升采油污水。污水注入地下后，随着时间流逝，依然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影响人类健康。目前，国内已经建成第一座采油污水处理设施，开发设计均由苏州科环完成。随着国家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及国民环保意识加强，一旦要求石油开采污水不得回注地下，苏州科环将抢得先机，迅速占领市场。

##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行业整体研发投入偏低

目前我国大部分污水处理企业缺乏自有的科研队伍和新产品研发实力，在实



际生产中研发投入较少,污水处理技术主要通过国内外科研机构的技术转让和简单照搬、模仿业内先进技术获得,虽然表面上处理工艺与国内外领先水平类似,但由于工艺实现形式粗糙,应用能力不强,往往处理能力明显偏低,无法提供真正意义上的高端产品。研发滞后带来的是污水处理设施的效率和能力达不到客户需求,后续运营和升级改造难度较大,污水处理成本偏高。行业内企业科研实力落后、科技人才的缺失,已经成为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的障碍之一。

### (2) 污水处理行业的政策依赖性强

污水处理行业需要持续的长期投入,而且往往前期投入相当大,因此行业成长阶段对国家扶持政策的依赖性较大。我国目前污水处理行业的快速成长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国家政策上的强有力支持和公共财政的大规模投入。因此,未来污水处理行业的产业化发展速度与国家污水排放标准等支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力度密切相关,政策依赖性较强。

## 7、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业绩壁垒

石化污水行业工程项目投资规模通常较大,对水处理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要求很高。同时由于业主主要为国有企业,对厂商是否具备相应技术能力非常关注,而对成本相对不敏感。因此业主会选择经验丰富、有优秀历史业绩、曾处理过类似项目、市场口碑良好的企业进行合作以降低风险,这是行业最核心的壁垒,现阶段该行业的初创公司已难以逾越。

### (2) 技术壁垒

石化污水成分复杂,需要污水处理供应商具备相对高端的污水处理技术,并且需要具备行业中长期积累的开发设计经验。同时,不同石化企业、不同工段的污水成分不同,需要污水处理供应商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水质改进污水处理工艺,这也需要污水处理供应商具备丰富的经验积累及技术创新能力。

### (3) 资金壁垒

基于该行业固有的特点,销售资金回笼较慢,小企业往往受限于资金周转问题,无法形成规模效益,大企业在水处理行业的发展中占据有利地位

## 8、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 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 ①污水升级要求迫切

现有污水处理工艺落后，国家强制提标后升级要求迫切。国内大多数石化炼厂采用隔油、浮选、生化为主的“老三套”处理工艺或在该工艺基础上的改进工艺，处理后的外排污水达到国家二级排放标准，只有少数企业达到国家一级排放标准。

国家及各省环保部门依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将排污要求从二级标准调高至一级 B 或一级 A 标准。二级标准：COD(100)；一级 B 标准：COD(60)；一级 A 标准：COD(50)。全国石化行业外排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②客户集中度高

工业污水高污染产业主要有煤化工、石油化工及印染化工等产业。石化污水处理行业的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下属的炼厂，行业发展受制于三家公司的投资预算及落实情况，三家公司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确定还款模式的能力。煤化工产业主要集中于中国西部、西北部，区域环境容量小，迫切需要达标外排。

### ③国内技术先进

国内的石化污水处理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主要原因为国内的石化污水含量复杂，处理难度很高。因此，本土厂家积极开发了与国内污水情况相适应的技术及工艺，能够应付复杂水质条件。国外厂家技术通常有“水土不服”的情况。针对行业内的竞争主体主要分为石油化工设计院和专业环保公司，不同性质的竞争主体由于资源禀赋、经营目标和业务定位的不同体现出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 (2) 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 ①区域性

本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我国经济发达地区及沿海地区，随着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和产业导向的指导，当地政府财政实力强、对环保重视程度高和投资力度大，污水处理工作开展较早，整体效果较好，而其他经济较落后地区污水处理能力则相对薄弱，行业发展较为缓慢，甚至部分地区还尚未开展此项工作。

### ②周期性

环保产业是我国近年来一直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的重心向调结构、减能耗、降污染转变，政府部门在经济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污水处理

行业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污水处理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污水处理行业目前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 （3）季节性

污水处理行业的季节性不强，在全国各地都有需求，且污水处理市场广泛，既包括冶金、煤炭、纺织印染等工业污水处理，也包括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及河流、湖泊水环境治理。不过由于政府部门、中石化、中石油等国有企业存在前三季度进行项目报批，下半年进行的项目建设的情况会较多。由于部分地区受冬季冷空气影响、雨季施工困难等因素也会影响项目建设。

## 9、标的公司在行业中上下游关联性情况

标的公司在行业中上下游关系如下：



环保技术服务的上游供应者包括设备材料供应商以及施工分包商等，环保技术服务公司需要整合上述服务及资源，针对不同工业行业、污染物成分等设计不同的技术方案、设备型号等。

目前，除关键技术和关键设备外，环保技术服务企业均可通过招标等方式与设备供应商和施工分包商建立合作关系。近年来，环保技术服务商与供应商、分包商之间的合作模式已经成熟。因而，研发能力、关键设备的设计制造能力成为环保技术服务企业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环保技术服务业务中采用的环境污染防治技术已广泛应用于石油炼化、煤化工、市政、有色冶金、设计院等领域，主要为下游企业提供污染物控制及资源化利用技术服务。

## （二）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 1、行业地位

苏州科环目前在石化行业工业污水深度处理市场处于龙头地位，石化行业排污提标后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共有 69 家炼油厂（其中中石化 33 家；中石油 26 家；中海油 10 家）需要进行提标改造，其中由苏州科环提供技术服务的共计 27 家，占比 39%，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石化行业提标进程的顺利展开，其他工业类别的排污提标工作也将在近期提上日程，凭借苏州科环在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行业的先发优势及前期对其他工业类别污水处理工艺的技术积累，苏州科环即将迎来新一波的市场扩容。

### 2、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苏州科环技术优势突出，拥有内循环 BAF 技术、臭氧催化氧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在业内具有明显优势。苏州科环该类技术运营成本远低于同类技术，因此在造价上存在较高溢价。

污水处理项目	主要竞争对手	技术	科环的优势对比
深度处理	德利满、碧水源、北京天灏、天津石化院、江苏博大、西门子	臭氧氧化+MBBR、COBR 组合工艺法、BAF、催化剂、臭氧氧化+BAF	苏州科环 COBR 组合工艺法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而且运行稳定，处理效果好。
碱渣预处理	西门子、抚顺研究院、SK	高温高压湿式氧化、湿式氧化+SBR、QBR 强化生物处理、IRBAF	苏州科环 IRBAF 法运营成本低，对高浓度碱渣污水的适应性较好。
RO 浓水	潜在竞争对手主要为拥有 BAF 技术工艺的企业。	高温蒸发、湿式氧化等方法、COBR 组合工艺	在实践中，RO 浓水处理难度较大，COBR 组合工艺具有价格优势。2013 年，苏州科环成功完成了中石油长庆石化 120m <sup>3</sup> /hRO 浓水达标处理项目，为国内仅有的一个 RO 浓水达标处理工程。2014 年，再次成功中标

			锦州石化 350m <sup>3</sup> /hRO 浓水达标处理项目。
--	--	--	---------------------------------------

### (2) 业务优势

苏州科环在石化系统中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目前,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三大石化企业共计近百家污水处理厂中,苏州科环已服务 39 家,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苏州科环深耕石化污水处理行业多年,经验丰富,能够准确了解客户需求,设计经济有效的方案和设备供用户使用,行业口碑突出。苏州科环也获得了中石化集团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石油和化学工业水处理优秀项目等奖励。因此,苏州科环与同行竞争中,能够保持比较高的中标率。如下表所示,2013~2014 年苏州科环参与项目竞争的成功率在 60% 以上。

	中石化	中石油	中海油	山东地炼油
参与投标数量	11	10	7	11
得标数量	萍乡科环 (6)	苏州科环 (7)	苏州科环 (6)	苏州科环 (6)
	天灏 (1)	新中瑞 (1)	天化院 (1)	京源 (0)
	京润 (1)	天津莱特 (1)	德利满 (0)	利源海达 (3)
	碧水源 (2)	世纪华扬 (1)	威立雅 (0)	澄露 (2)
	佳瑞 (1)	德利满 (0)		
	一环 (0)			
	博大 (0)			

### (3) 人才优势

苏州科环管理水平较高,能够通过合理的机制和企业文化留住和吸引人才。苏州科环核心技术人员均通过持股平台持有苏州科环股份,且六成以上在苏州科环的服务年限在六年以上,人员稳定性和员工归属感强。

### (4) 先发优势

苏州科环较早进入污水深度处理行业,拥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并不断创新,并藉此进入石化系统,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目前,石化行业还存在运营环节基本由体系内企业运作,采油污水则基本未经处理,存在巨大市场空间。苏州科环为石油开采企业设计建造国内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采油污水项目,获得进入石化污水处理行业的先机,一旦市场全面打开,苏州科环将形成巨大先发优势。

### 3、同业对比

由于苏州科环所处石化行业污水深度处理市场高度专业化,目前尚无主营该细分市场的公众公司,因此采用的对比公司均为主营污水处理行业的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碧水源	中电环保	隆华节能	巴安水务	万邦达	苏州科环
营业收入	344,915.79	60,712.36	124,501.61	35,071.77	102,915.31	11,312.03
营业成本	209,886.26	43,498.25	89,010.36	20,947.99	72,116.98	6,138.83
净利润	101,368.01	8,706.42	14,787.33	7,510.53	19,230.41	1,565.24
毛利率	39.15%	28.35%	28.51%	40.27%	29.93%	45.73%
销售净利率	29.39%	14.34%	11.88%	21.41%	18.69%	13.84%

由上表可知,污水处理行业整体毛利率约在 35%,销售净利率中位数保持在 15%上下。碧水源为污水处理行业收入规模最大的上市公司,其主要针对市政生活污水的排放处理;万邦达主营煤化工污水处理领域,与公司业务比较接近,目前,受制于国际油价暴跌影响带来煤化工产品价格下滑,煤化工行业新建项目几乎停滞,建成项目运营亦处于亏损状态,煤化工行业污水处理业务受到相应影响。

苏州科环主营石油化工行业污水深度处理阶段的设备供货和技术服务,基于公司具有核心优势的内循环 BAF 技术、非均相臭氧催化氧化技术及 COBR 组合工艺,苏州科环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由于上述公司与苏州科环所处细分行业并不一致,该领域具有较高技术门槛,且苏州科环主营设备集成供货及指导安装调试,业务中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产品有着明显溢价,导致毛利率较高。苏州科环 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低,一方面系 2014 年度苏州科环实施股权激励,确认 661.36 万元的管理费用,另一方面系苏州科环收入总额较低,固定成本及期间费用不能有效分摊。

### (三)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 1、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苏州科环《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400号),报告期内苏州科环的资产规模及其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 (1) 资产结构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148.36	5.87	566.53	3.03
应收票据	750.00	3.83	342.00	1.83
应收账款	9,855.34	50.35	4,975.65	26.60
预付款项	605.38	3.09	160.38	0.86
其他应收款	481.79	2.46	1,571.21	8.40
存货	3,926.29	20.06	8,638.55	46.18
其他流动资产	305.55	1.56	798.78	4.27
流动资产合计	17,072.72	87.22	17,053.09	91.16
固定资产	1,297.17	6.63	637.93	3.41
无形资产	663.76	3.39	677.76	3.62
长期待摊费用	225.00	1.1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83	1.61	337.19	1.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1.76	12.78	1,652.87	8.84
<b>资产总计</b>	<b>19,574.48</b>	<b>100.00</b>	<b>18,705.96</b>	<b>100.00</b>

苏州科环是一家从事工业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及综合治理的综合性环保公司，其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均达到85%以上，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对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构成分析如下：

## ①应收账款

## A.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528.49	5,500.98
坏账准备合计	673.15	525.33
应收账款净额	9,855.34	4,975.6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长，主要系苏州科环经营规模逐年增长，营

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9,855.34	4,975.65
营业收入	17,343.62	11,312.03
占比	<b>56.82%</b>	<b>43.99%</b>

### B.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科环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8,912.10	84.64	267.36	4,457.37	81.03	133.72
1-2年	882.38	8.38	88.24	224.28	4.08	22.43
2-3年	164.85	1.57	32.97	134.94	2.45	26.99
3-5年	569.16	5.41	284.58	684.39	12.44	342.20
合计	<b>10,528.49</b>	<b>100.00</b>	<b>673.15</b>	<b>5,500.98</b>	<b>100.00</b>	<b>525.33</b>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应收账款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26.60%和50.35%，苏州科环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80%以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2015年12月31日，根据审计报告，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5年12月31日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2,784.00
中石油系	1,661.70
浙江中凯瑞普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37.30
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	800.25
辽河石油勘探局物资公司	760.00



合计	6,843.24
应收账款余额	10,528.49
占比	65.00%

### ②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苏州科环其他应收款按其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拆借款			1,370.63	86.45
押金保证金	467.52	92.63	94.41	5.95
备用金等	37.21	7.37	120.56	7.60
合计	504.73	100.00	1,585.60	100.00

2015年末和2014年末，苏州科环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585.60万元和504.73万元，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2015年度归还了拆借款1,370.63万元所致。

2015年末，苏州科环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2015年末押金保证金较2014年末增长373.11万元，主要系2015年标的公司支付的与河南省伟祺园林有限公司合作的“鹿邑县闫沟河亮化和综合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

### ③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95	-	265.95	598.92	-	598.92
在产品	30.02	-	30.02	-	-	-
库存商品	617.50	-	617.50	534.94	-	534.94
合同成本	3,337.28	324.46	3,012.82	7,829.15	324.46	7,504.69
合计	4,250.75	324.46	3,926.29	8,963.01	324.46	8,638.55

苏州科环存货由未完工的项目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苏州科环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8,963.01元和4,250.7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92%和

21.72%。2015年末标的公司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4,712.26万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末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数量金额大幅降低，合同施工成本金额大幅较少。

#### ④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科环固定资产的账面金额分别为637.93万元和1,297.1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1%和6.63%。2015年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659.24万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了一条原值645.17万元的一条多功能环保作业船。

### (2) 负债结构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2,430.00	22.18	1,850.00	12.73
应付票据	100.00	0.91	0.00	0.00
应付账款	1,913.75	17.47	1,252.41	8.62
预收款项	3,002.59	27.41	6,450.53	44.39
应付职工薪酬	366.68	3.35	280.29	1.93
应交税费	714.29	6.52	708.92	4.88
应付利息	4.65	0.04	4.29	0.03
其他应付款	1,851.20	16.90	3,365.52	23.16
流动负债合计	10,383.16	94.77	13,911.96	95.74
递延收益	573.10	5.23	618.52	4.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10	5.23	618.52	4.26
<b>负债合计</b>	<b>10,956.26</b>	<b>100.00</b>	<b>14,530.47</b>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苏州科环负债总额分别为14,530.47万元和10,956.2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95.74%和94.77%。苏州科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

苏州科环主要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及保证借款	1,250.00	8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430.00	500.00
保证借款	750.00	550.00
<b>合计</b>	<b>2,430.00</b>	<b>1,850.00</b>

####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经营性款项	1,913.75	1,252.41
<b>合计</b>	<b>1,913.75</b>	<b>1,252.41</b>

2014年末和2015年末，苏州科环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252.41万元和1,913.75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8.62%和17.4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全部为供应商货款。由于标的公司与供应商结算周期与苏州科环客户汇款周期挂钩，而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同期大幅上升，故2015年度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度大幅上升。

#### ④预收款项

2014年末和2015年末，苏州科环预收款项分别为6,450.53万元和3,002.5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44.39%和27.4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预收款项全部为合同预收款。2015年末，苏州科环预收款项较2014年末下降3,447.94万元，主要原因系截至2015年末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数量金额较同期下降，预收合同款项较少所致。

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的预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龙海石化有限公司	1,100.00	重庆龙海石化有限公司陷入财务困难，项目实施处于停工状态
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人民政府	560.00	因地质条件复杂、工程造价远超中标价及合同进度款不能及时到位等原因，项目实施处于停工状态
<b>合计</b>	<b>1,660.00</b>	

## ⑤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 苏州科环其他应付款按其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拆借款	1,848.34	3,187.44
应付股权转让款		160.00
其他	2.86	18.08
<b>合计</b>	<b>1,851.20</b>	<b>3,365.52</b>

2014年末和2015年末, 苏州科环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365.52万元和1,851.20万元, 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3.16%和16.90%。报告期各期末, 苏州科环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向自然人股东唐新亮、文建红的拆借款构成, 2015年末的拆借款1,848.34万元全部为欠自然人股东唐新亮的拆借款。苏州科环与自然人股东唐新亮、文建红的拆借款为无息借款。

## ⑥递延收益

2014年末和2015年末, 苏州科环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618.52万元和573.10万元, 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4.26%和5.23%。报告期各期末, 苏州科环递延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

2014年末和2015年末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573.10	585.18	与资产相关
炼油厂高浓度污水污水达标处理新工艺研究与应用	-	33.33	与综合相关
小计	573.10	618.52	

上述政府补助中, 土地出让金返还违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相关规定, 唐新亮、文建红已作出承诺, 若标的公司因违反土地出让相关规定的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 全额赔偿责任由唐新亮、文建红承担。

## (3)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	1.64	1.23
速动比率	1.27	0.60
资产负债率	55.97%	77.68%
<b>项目</b>	<b>2015 年度</b>	<b>2014 年度</b>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万元)	1,863.32	-3,091.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5,617.45	2,320.31
利息保障倍数	31.16	14.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4	3.42
存货周转率	1.52	0.76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EBIT)/利息费用

息税前利润(EBIT)=企业的净利润+企业支付的利息费用+所得税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逐步提升、净利润逐步积累以及经营现金流的大幅改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偿债能力得到提高。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主要专注于石化行业污水处理业务,其客户主要为石化行业企业,油化工行业集中度较高,议价能力较强,回款较慢。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系2015年存货余额大幅减少所致。

苏州科环经营规范,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 2、盈利能力分析

天健所对苏州科环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字

(2016) 24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 苏州科环的经营业绩具体如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营业总收入	17,343.62	100.00	11,312.03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12,436.37	71.71	9,326.84	82.45
其中: 营业成本	9,578.78	55.23	6,138.83	54.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27	0.91	119.24	1.05
销售费用	627.17	3.62	249.86	2.21
管理费用	1,720.10	9.92	2,060.37	18.2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5.68	1.13	159.55	1.41
资产减值损失	156.36	0.90	599.00	5.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7.25	28.29	1,985.18	17.55
加: 营业外收入	475.06	2.74	86.92	0.7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1.65	0.01
减: 营业外支出	58.64	0.34	17.44	0.1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6	0.01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3.67	30.70	2,054.66	18.16
减: 所得税费用	880.93	5.08	489.43	4.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2.74	25.62	1,565.24	13.84

苏州科环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565.24 万元、4,442.74 万元,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2,877.50 万元,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 (1) 营业收入分析

苏州科环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12.03 万元、17,343.62 万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6,031.59 万元, 公司业绩提升显著,

这主要得益于近年石化行业污水排放标准提高,公司在污水深度处理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完工项目数量及金额大幅增长。

### (2) 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苏州科环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现毛利分别为 5,173.20 万元、7,764.84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5.73%、44.77%,报告期内毛利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系苏州科环主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污水深度处理阶段的设备供货和技术服务,基于公司具有核心优势的内循环 BAF 技术、非均相臭氧催化氧化技术及 COBR 组合工艺,苏州科环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该领域具有较高技术门槛,且苏州科环主营设备集成供货及指导安装调试,业务中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产品有着明显溢价,导致毛利率较高。

### (3) 期间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万元)	627.17	249.86
管理费用(万元)	1,720.10	2,060.37
财务费用(万元)	195.68	159.55
<b>期间费用合计(万元)</b>	<b>2,542.95</b>	<b>2,469.77</b>
<b>营业收入(万元)</b>	<b>17,343.62</b>	<b>11,312.03</b>
<b>占比</b>	<b>14.66%</b>	<b>21.83%</b>

苏州科环报告期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奖金、差旅费用、业务招待费和技术服务费及办公费用等。管理费用主要系研究与开发费用、行政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等支出、办公通讯费、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较多,主要系:①标的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6,031.59 万元,增幅达 53.32%;②2014 年度股份支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 661.36 万元。上述两项因素综合导致期间费用占比的下降。

### (4)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主要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6	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74.97	13.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92.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81	-8.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小计</b>	<b>422.31</b>	<b>498.77</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5.37	2.53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46.94</b>	<b>496.24</b>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46.94	496.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2.74	1,55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5.80	1,060.48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b>	<b>92.19%</b>	<b>68.12%</b>

最近两年，苏州科环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96.24万元和346.94万元，占净利润比值较低，对净利润影响很小。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 1、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节能环保”的双轨模式。公司发展的目标是以现有规划和布局的产品和技术为核心，通过不断的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成为各细分领域的领先者。2015 年度轨道交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2,004.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42%，实现毛利 22,219.94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4.6%；2015 年度节能环保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1,525.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2%；实现毛利 16,057.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3.06%。

苏州科环是一家从事工业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及综合治理的综合性环保公司。主要专注于石化行业污水处理业务，属于工业污水深度处理领域的高技术服务型公司。唐新亮、沁朴投资、骏琪投资、鼎泰投资、文建红、张建强和江苏中茂承诺苏州科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5,850 万元、7,312 万元和 9,141 万元。

苏州科环是对上市公司目前业务的良好补充，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本次交易完成后，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的苏州科环将进入上市公司主体，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 2、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阅字[2016]3298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在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如下：

### （1）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后比较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减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7,638.75	15.70%	68,787.11	13.50%	1,148.36	1.70%
应收票据	2,813.35	0.65%	3,563.35	0.70%	750.00	26.66%
应收账款	131,387.23	30.49%	141,242.57	27.72%	9,855.34	7.50%
预付款项	6,742.40	1.56%	7,347.78	1.44%	605.38	8.98%
应收利息	90.48	0.02%	90.48	0.02%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222.55	1.21%	5,704.34	1.12%	481.79	9.23%
存货	28,213.29	6.55%	32,139.58	6.31%	3,926.29	13.92%

其他流动资产	4,142.89	0.96%	4,448.44	0.87%	305.55	7.3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6,250.94</b>	<b>57.15%</b>	<b>263,323.66</b>	<b>51.67%</b>	<b>17,072.72</b>	<b>6.9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7.84	0.47%	2,007.84	0.39%		
长期应收款	23,715.13	5.50%	23,715.13	4.65%		
长期股权投资	3,808.74	0.88%	3,808.74	0.75%		
固定资产	27,393.00	6.36%	28,690.17	5.63%	1,297.17	4.74%
在建工程	4,162.44	0.97%	4,162.44	0.82%		
无形资产	73,946.77	17.16%	78,552.43	15.42%	4,605.66	6.23%
开发支出	23,997.03	5.57%	23,997.03	4.71%		
商誉	15,527.88	3.60%	70,729.77	13.88%	55,201.89	355.50%
长期待摊费用	701.22	0.16%	926.22	0.18%	225.00	3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2.45	0.72%	3,408.28	0.67%	315.83	1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7.40	1.45%	6,257.40	1.2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4,609.91</b>	<b>42.85%</b>	<b>246,255.46</b>	<b>48.33%</b>	<b>61,645.55</b>	<b>33.39%</b>
<b>资产总计</b>	<b>430,860.85</b>	<b>100.00%</b>	<b>509,579.12</b>	<b>100.00%</b>	<b>78,718.27</b>	<b>18.27%</b>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5年12月31日备考总资产规模为509,579.12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增长18.27%。其中流动资产增幅6.93%,非流动资产增幅33.39%。交易完成后,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1.6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8.33%。与交易前相比,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本次交易新增55,201.89万元的商誉。

## (2) 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负 债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后比较	
	(实际数)		(备考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额	变动幅度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9,816.86	25.88%	82,246.86	25.75%	2,430.00	3.04%

应付票据	21,820.19	7.07%	21,920.19	6.86%	100.00	0.46%
应付账款	106,821.10	34.64%	108,734.85	34.05%	1,913.75	1.79%
预收款项	16,041.79	5.20%	19,044.38	5.96%	3,002.59	18.72%
应付职工薪酬	4,379.26	1.42%	4,745.95	1.49%	366.69	8.37%
应交税费	3,229.32	1.05%	3,943.61	1.23%	714.29	22.12%
应付利息	238.05	0.08%	242.70	0.08%	4.65	1.95%
其他应付款	3,498.42	1.13%	5,349.63	1.68%	1,851.21	5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12.82	7.14%	22,012.82	6.89%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	12.97%	40,000.00	12.52%	0.00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7,857.82</b>	<b>96.58%</b>	<b>308,240.98</b>	<b>96.51%</b>	<b>10,383.16</b>	<b>3.4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500.00	3.08%	9,500.00	2.97%	0.00	0.00%
递延收益	1,057.32	0.34%	1,630.41	0.51%	573.09	54.2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557.32</b>	<b>3.42%</b>	<b>11,130.41</b>	<b>3.49%</b>	<b>573.09</b>	<b>5.43%</b>
<b>负债合计</b>	<b>308,415.13</b>	<b>100.00%</b>	<b>319,371.39</b>	<b>100.00%</b>	<b>10,956.26</b>	<b>3.55%</b>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5年12月31日备考负债总额为319,371.39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增长3.55%,交易前后,公司的负债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 (3)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实际	备考
资产负债率	71.58%	62.67%
流动比率	0.83	0.85
速动比率	0.73	0.7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例均有所上升。

### (4)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实际	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5	1.69
存货周转率	5.58	4.79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存货周转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主要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拟购买的标的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融资渠道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新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良好。

##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 1、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 (1) 业务整合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维持苏州科环原有经营理念和运营模式的前提下,借助苏州科环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整合业务线积累的大数据,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2) 人员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维持其现有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骨干进行经营管理,而上市公司将通过委派部分董事等方式,履行其出资人职能。另外,本次交易将不影响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 (3) 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分析评价,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 (4) 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 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的能力; 实行预算管理、统一调度资金, 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 优化资金配置, 充分发挥公司资本优势, 降低资金成本; 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 通过财务整合, 将标的公司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 (5) 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 标的公司将作为独立的子公司, 其现有的组织结构基本不变; 同时, 公司也将基于自身的战略规划及其管理需求对标的公司组织结构进行适当的调整, 以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

## 2、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2016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推进城镇化建设和保护环境作为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工作重点。在经济新常态下, 城市轨道交通和节能环保产业仍将持续的发展。鉴此, 公司目前从事的两大主营业务轨道交通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 均是国家重点新兴战略产业, 是“十三五”期间国家重点投资和发展的产业, 公司将通过市场开拓、技术创新进一步强化“轨道交通+节能环保”的双轨发展模式。

##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 1、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额
每股收益	0.11	0.24	0.13

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 则上市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将上升 0.13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况。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 68,2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代价全部为股份支付, 本次交易将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及融资计划产生影响。

### 3、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 **4、本次交易成本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天健所对苏州科环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字〔2016〕240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所认为:苏州科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科环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苏州科环经审计的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7,072.72	17,053.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1.76	1,652.87
资产总计	19,574.48	18,705.96
流动负债合计	10,383.16	13,911.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10	618.52
负债合计	10,956.26	14,53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18.22	4,175.49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343.62	11,312.03
营业利润	4,907.25	1,985.18

利润总额	5,323.67	2,054.66
净利润	4,442.74	1,565.24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32	-3,09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	-1,91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25	4,753.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83	-254.65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天健所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众合科技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3298 号《审阅报告》。

### (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

2、除下述事项外，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苏州科环 100% 股权事项已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2)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苏州科环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 ①购买成本

由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按重组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计算的支付对价 682,000,000.00 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并相应确认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②苏州科环的各项资产、负债在假设购买日(2015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

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确定。

对于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包括苏州科环个别财务报表未予确认,但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 2015 年 1 月 1 日苏州科环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备考审阅报告附注中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存在而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已不存在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备考。

苏州科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额主要系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评估增值。该等评估增值额在备考合并报表中已确认为无形资产。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该等无形资产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且价值相同。

### ③商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述购买成本扣除重组方按交易完成后享有的苏州科环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后的差额 552,018,852.73 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

### ④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⑤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⑥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 (二)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63,323.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255.46
资产总计	509,579.12
流动负债合计	308,240.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30.41
负债合计	319,37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207.73

##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0,873.72
营业成本	154,831.47
营业利润	6,156.18
利润总额	7,510.65
净利润	<b>5,729.15</b>

##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情形发生

本次交易不会致使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众合科技收购苏州科环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通过众合科技以外的主体投资、经营与众合科技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出现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避免与众合科技、苏州科环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众合科技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亦不从事任何与众合科技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众合科技服务的业务；

（2）如果众合科技认为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了对众合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业务或股权转让给众合科技；

（3）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众合科技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众合科技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众合科技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众合科技，众合科技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4）本公司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众合科技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

- ①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众合科技的股份低于5%；
- ②众合科技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5）本公司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而作出。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与众合科技、苏州科环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了禁止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众合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承诺人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亦不从事任何与众合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众合科技及其子公司服务的业务；

（2）如果众合科技认为承诺人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对众合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业务或股权转让给众合科技；

（3）如果承诺人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众合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众合科技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众合科技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众合科技，众合科技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 二、关联交易

###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 1、标的公司关联方情况

##### （1）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苏州科环由自然人唐新亮及其配偶文建红实际控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唐新亮与文建红持有苏州科环49.76%的股权（唐新亮通过骏琪投资间接持

有苏州科环 3.76%的股权)。唐新亮为苏州科环董事长，文建红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骏琪投资	股东，唐新亮实际控制之企业
金沉、赵彩玲	原股东
浙江小桥流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金沉、赵彩玲之关联企业
陈建军	原股东
文佳	文建红之亲戚

## 2、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1) 采购商品

2014 年度，本公司向浙江小桥流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货物 158,816.40 元。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50,893.74	785,073.04

### (3) 股权收购

2014 年度，苏州科环以支付现金为对价，收购了唐新亮及文建红所持萍乡科环 100% 股权，收购了唐新亮所持江西科环 60% 股权。标的股权协商作价分别为 1,600 万元和 400 万元。

###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4 年度，本公司向浙江小桥流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拆借款利息 79,101.36 元。

### (5)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务种类	期末实际担保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唐新亮及文建红	苏州科环	银行借款	1,250 万元	2015-07-23	2016-07-23
唐新亮及文建红	苏州科环	银行借款	250 万元	2015-02-13	2016-02-10
唐新亮及文建红	江西科环	银行借款	500 万元	2015-11-25	2016-11-24
唐新亮及文建红	江西科环	银行借款	430 万元	2015-08-14	2016-08-12

表列信息不包括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也不包括已经履行完毕

的关联担保以及不具有财务重要性的关联担保。部分债务融资尚以自有资产作抵押或质押。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唐新亮			12,462,203.07	
	文佳			1,244,099.01	
	骏琪投资	4,367.00	229.01	1,400.00	42.00
<b>小 计</b>		<b>4,367.00</b>	<b>229.01</b>	<b>13,707,702.08</b>	<b>42.00</b>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唐新亮	18,483,465.01	25,862,203.08
	文建红		3,642,179.48
<b>小 计</b>		<b>18,483,465.01</b>	<b>29,504,382.56</b>

####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科环成为众合科技全资子公司，双方的交易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相互抵消。

####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关联交易措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避免与众合科技、苏州科环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控股股东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众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

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众合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众合科技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

①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众合科技的股份低于5%；

②众合科技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5）本公司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而作出。

## 2、交易对方避免关联交易措施

交易对方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的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由于取得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核准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68,200 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7,6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



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到位，则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缺口由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 （四）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 0103 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方法及标的公司评估增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8,618.22	14,410.60	5,792.38	67.21%
收益法	8,618.22	68,300.00	59,681.78	692.51%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苏州科环作是一家从事工业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及综合治理的综合性环保公司，具有轻资产、高技术的特征，期拥有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标的公司的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苏州科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估值风险。

####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经天健所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将形成55,201.89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本公司利润表，从而对本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

减值风险。

## （六）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唐新亮、沁朴投资、骏琪投资、鼎泰投资、文建红、张建强和江苏中茂承诺苏州科环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5,850万元、7,312万元和9,141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的预测净利润较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有较大增长。虽然上述净利润承诺数是按照目前运营能力和市场展望的预测数，但受市场因素等影响，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有可能达不到上述承诺业绩。

## （七）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业绩补偿事宜进行了约定，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苏州科环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时，如果补偿义务人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 （八）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拟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47,6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中15,000万元用于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9,020万元用于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以及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尽管募投项目为公司根据其实际经营状况确定，并对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合理测算，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式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都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九）本次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苏州科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324,083,862股增加至396,685,733股，增幅为22.40%。虽然本次交易收购的苏州科环预计将为公司每股收益带来一定增长，但并不能完全排除苏州科环未来盈利能力未达预期的可能。若发生上述情形，则公

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针对前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已制定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重组过程中自然人交易对方税款支付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自然人交易对方3名，分别为唐新亮、文建红和张建强。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4年12月发布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上述3名交易对方应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并生效后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应缴纳税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交易对价减去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20%。

2015年3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允许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该政策实施为上述交易对方履行个人所得税交纳义务提供了更为灵活的方式。

2016年1月，唐新亮、文建红（唐新亮与文建红系夫妻关系）、张建强合计向宽客投资转让所持有的苏州科环23%的股权（以下简称“该次交易”），转让价款分别为3,000万元，9,000万元和1,800万元，上述转让价款宽客投资已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因此，上述各方有能力履行本次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纳税义务。

尽管上述各方有能力履行本次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纳税义务，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但仍存在由于个人资金安排等问题导致相关人员无法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缴纳相应税款的风险。

#### （十一）部分交易对方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要求，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之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宽客投资以及配套资金认购方之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

北投资、鼎利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宽客投资、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

尽管上述对象正在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私募基金未能成功备案导致本次重组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我国工业污水处理行业正处于发展阶段，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社会对环境问题关注度的提高以及国家鼓励政策的不断推出，工业污水处理行业的总体市场规模正在快速扩张。但随着政府的支持力度加大，将会有越来越多的竞争者进入污水处理领域，行业的市场竞争将趋于激烈。尽管苏州科环深耕石化行业污水深度处理行业多年，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但如果苏州科环不能根据市场需求提高自身经营水平，则可能在未来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业务拓展困难，并可能影响其经营业绩。

### （二）环保风险

苏州科环是一家从事工业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及综合治理的综合性环保公司。主要专注于石化行业污水处理业务。苏州科环与客户签订设备集成及指导安装合同，负责相关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的水质控制在合同规定范围。由于石化行业污染物成分复杂、污水排放量波动较大，而且环境第三方治理法律责任目前划分不清晰，因此虽然苏州科环具备丰富的污水处理经验，并且已取得编号为11715QU0249-01R1S的《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但是未来不能完全排除因排污企业违反合同条款超标排放、超范围排放等客观原因造成污水处理不达标的可能性，进而可能会导致苏州科环面临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 （三）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技术人员水平和数量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虽然标的公司通过企业文化、激励机制和创新制度等方式来吸引并稳定高水平的技术人员。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人才自身需求的多样化，标的公司可能会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其保持并提升市场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末，苏州科环应收账款余额10,528.4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3.79%，应收账款为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5,027.51万元，增幅为91.39%，应收账款在报告末增长较快，主要与标的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和与部分客户的交易结算方式等方面有关。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低（超过80%在一年以内），且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是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中石油系、浙江中凯瑞普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等大型石化行业企业，其资信良好、实力雄厚，应收账款回收有较大保障，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坏账风险和资产周转效率下降的风险。

### （五）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苏州科环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限3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苏州科环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2018年8月到期。本次评估考虑到税收优惠政策的稳定性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的持续续展，评估结果是假设苏州科环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按15%所得税税率进行估值。根据苏州科环现时条件，未发现影响其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形，苏州科环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展风险较小。但如果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苏州科环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对苏州科环评估价值造成一定的影响。

### 三、公司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科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需要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另外，上市公司与苏州科环在经营理念、管理方式、企业文化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收购后有效整合相关资源，实现内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并增强风险控制能力需要一定过程，若上市公司未能在交易完成后及时对管理体系、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调整和完善，短期内本次收购的协同效应可能难以得到有效发挥。

### 四、其他风险

#### （一）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的股价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内在价值。因此，公司股价的正常波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二）不可抗力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一）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应收款科目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网新集团	母公司	应收账款	17,539.03	工程分包结算
成尚科技	股东，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500.00	技术开发
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预付款项	602.91	代理进口
密西西比国际水务（中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公司高管兼任该公司董事	预付款项	321.43	设备及劳务采购
浙江网新恒天软件有限公司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属子公司	预付款项	2.50	软件开发
网新集团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83.19	银行保函保证金存款
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710.00	通关税费之银行保函保证金存款
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44.32	通关税费之保证金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2.28	代垫工资及社保

除以上情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众合科技	浙大网新	5,000	2015-10-21	2016-10-20	否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亦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以上情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它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比较基准日，根据天健所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流动负债（万元）	297,857.82	308,240.98
非流动负债（万元）	10,557.32	11,130.41
负债总额（万元）	308,415.13	319,371.39
资产总额（万元）	430,860.85	509,579.12
资产负债率（%）	71.58	62.67

##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资产交易事项如下：

### （一）资产收购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股权交割日	资产收购价格（万元）	是否为关联交易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杭州杭商宝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 股权	未完成过户	4,151.75	否	否
杭州杭商宝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网新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股权	未完成过户	5,469.60	否	否
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周杰、赵洪启、朱斌来	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5 年 2 月 11 日	24,700	否	是

## （二）资产出售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定价基准日	出售价格（万元）	出售产生的损益（万元）	是否为关联交易	资产产权是否过户	债权债务是否转移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5 年 7 月 31 日	25,280.77	委估企业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25,280.77 万元，比账面净资产减值 2,438.45 万元，减值率为 8.8%。	是	否	否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且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要求，加强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一）上市公司目前治理结构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照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和治理结构。

#### 1、公司治理概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重规范运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同时，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得切实执行。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以确保其治理机制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 **1、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 **3、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专门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使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使专家在公司决策体系中充分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 **5、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 （一）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及相关内控要求，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规定：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现金分配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 （3）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

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分配政策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 （2）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3）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同时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5、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进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即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此进行审议；公司应尽可能提供多种方式包括网络投票等方式以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由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4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4年5月19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规划、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及意愿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股东的回报规划将大股东与中小股东利益相统一，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特别是建立并落实持续、清晰、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形成促进利润分配的约束机制。

### 3、未来三年（2014-2016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现金分配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



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 （3）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

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再另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2）董事会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同时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4）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5）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5、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查期间（公司停牌日前6个月至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相关各方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上市公司职务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潘丽春	董事长	2015-08-25	56,600	-
		2015-08-26	58,800	-
		2015-08-27	22,700	-
陈均	副董事长	2015-08-27	5,000	-
		2015-08-28	20,000	-
		2015-08-31	25,000	-
		2015-09-01	22,000	-
		2015-09-08	11,800	-
		2015-09-18	6,200	-
卢西伟	董事、总裁	2015-08-26	40,000	-
李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5-08-28	15,000	-
江向阳	副总裁	2015-08-27	40,000	-
		2015-09-02	30,000	-
何增巧	无（投资总监何昊）	2015-07-03	500	-

	之父亲)	2015-07-03	-	500
赵立东	无(高管金晶之配偶)	2015-06-08	10,000	-
		2015-08-13	-	2,000
		2015-08-18	5,000	-
		2015-08-19	5,000	-
		2015-08-20	-	18,000
		项立新	无(高管潘蓉之配偶)	2015-09-01
2015-09-08	-			10,000
2015-09-11	-			10,000
2015-09-14	10,000			-
2015-09-15	20,900			-
2015-09-16	-			8,100
2015-09-17	-			12,800
2015-09-18	-			10,000
2015-09-29	5,000			-
2015-09-30	-			5,000
2015-10-14	20,000			-
2015-10-28	-			20,000
2015-11-02	39,900			-
李静芳	无(高管潘蓉之母亲)			2015-09-14
		2015-09-29	1,000	-
		2015-10-29	-	1,000
		2015-11-02	3,200	-

根据相关各方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除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二)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

## 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乐淑荣	监事会主席	2015-08-11	800	-
		2015-10-13	-	400
		2015-11-02	-	400

根据相关各方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除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交易及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说明

上市公司副董事长陈均，董事、总裁卢西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军和副总裁江向阳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购入上市公司股票，上述行为是基于《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快速响应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号召，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投资者利益，作出增持决定。上市公司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增持计划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5—072。除上市公司副董事长陈均，董事、总裁卢西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军和副总裁江向阳外，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其他相关人员已出具声明，其主要内容如下：

“众合科技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停牌前，本人及直系亲属未介入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在此之前未获得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未曾参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工作；本人上述买卖众合科技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本说明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众合科技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再购买众合科技股票。”

因此，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亦不会对本公司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说明

公司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深证成指和铁路设备（申万）指数（850936.SI）指数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本公司收盘股价 (元/股)	深证成指(399001) 收盘点位(点)	铁路设备(850936.SI) 指数收盘点位(点)
2015年09月29日	14.13	9,949.92	13,049.30
2015年11月02日	18.48	11,304.88	14,598.95
涨跌幅	30.79%	13.62%	11.88%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30.79%，扣除深证成指上涨 13.62% 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17.17%；扣除铁路设备（申万）指数上涨 11.88% 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18.91%。

综上，剔除深证成指和铁路设备（申万）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本次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 第十三章 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6F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2731

传真：0571-87901974

联系人：刘良金、赵亚南

### 二、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负责人：沈田丰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联系人：徐伟民

###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负责人：胡少先

电话：0571-88216872

传真：0571-88216870

联系人：罗训超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电话：0571-88879818

传真：0571-88879992-9818

联系人：顾桂贤



## 第十四章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次《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潘丽春

\_\_\_\_\_  
陈均

\_\_\_\_\_  
林毅

\_\_\_\_\_  
史烈

\_\_\_\_\_  
赵建

\_\_\_\_\_  
楼洪海

\_\_\_\_\_  
卢西伟

\_\_\_\_\_  
贾利民

\_\_\_\_\_  
韩斌

\_\_\_\_\_  
钱明星

\_\_\_\_\_  
宋航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月 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保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经本所审阅，确认《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徐伟民

高佳力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沈田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6年 月 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的相关资产评估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顾桂贤

\_\_\_\_\_

叶冰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月 日

##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5、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6、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科环出具的天健审〔2016〕2400号《审计报告》；
- 8、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众合科技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9、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科环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10、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唐新亮、宽客投资、沁朴投资、骏琪投资、鼎泰投资、文建红、张建强和江苏中茂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1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1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7 层

电话：0571-87959003

传真：0571-87959022

董事会秘书：李军

##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座 6F

电话：0571-87902731

传真：0571-87901974

联系人：刘良金、赵亚南